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品牌优势不能持续保持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壁纸行业，在行业内较长时期的经验积累。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生产商，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龙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2012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奥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中国墙纸墙布市场影响力品牌”。公司产品“龙冉壁纸”牌绿色墙纸装饰纸被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以及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墙面装饰纸采购首选供货单位”并获得由其联合颁发的“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验证查询与推广平台准入证书”。江苏省版权协会于 2016 年 4 月将公司评为“江苏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将公司评为“2015 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先进单位”，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龙冉壁纸”商标（注册号：7580230）认定为泰州市知名商标（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有效期两年）。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行业内初步建立了品牌优势。

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保持品牌优势，则会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品牌保护力度，加强产品研发及生产，保持公司的品牌优势。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612,604.56 元、54,129,404.21 元、51,647,480.5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64,226.41 元、51,866,307.30 元、49,801,966.07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34.74%、39.68%、40.76%，占当期末总资产的16.92%、23.46%、24.18%。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及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销售回款周期延长，为支持经销商的发展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给予了主要经销商一定金额的赊销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执行合同支付条款，同时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等应对应收账款风险。

三、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823,968.25元、110,673,700.62元、56,755,558.58元，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新房供应量下降、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尤其是中高端壁纸的需求量下降，由于中高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比较低且为维护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未采取降价方式促销，公司自主生产中高端壁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导致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16%、47.75%、38.21%。2017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市场对壁纸需求，特别是高端壁纸需求急剧下降。根据中高端壁纸、中低端壁纸对价格敏感度不同，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OEM中低端壁纸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1）中高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比较低且为维护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未采取降价方式促销。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原则，2017年1-9月公司自产高端壁纸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从而自产中高端壁纸单位生产成本随产量下降而有所上升。（2）中低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较高，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调低OEM中低端壁纸价格，以促进OEM中低端壁纸销售，拓展中低端壁纸市场份额，为此OEM中低端壁纸毛利率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大型地产商、装修公司合作，加强公司中高端产品销售力度，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及毛利率。

四、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截至2017年9月30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0,055,271.08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7,471,743.83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6,385,596.54元，上述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合计53,912,611.45元，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17%。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定期限偿还银行借款，可能会引起公司上述抵押资产所有权变动，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业务拓展，提升业务规模并提高盈利能力，以便及时归还银行借款，避免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大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56,910,786.54元、79,238,392.06元、44,889,628.4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20%、71.60%、79.0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个人经销商为主。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个人经销商进行规范管理，另外，目前，公司侧重发展非个人经销商客户，鼓励现有个人经销商以其控制的机构与公司开展合作。

六、库存商品跌价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22,780,508.46元、25,170,396.70元、30,824,457.62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7%、19.18%、25.11%，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保持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不同版本的产品通常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壁纸版本数量为253种，型号为5,299个，每种型号的平均库存卷数为89卷，其中，库存超过3,000卷的型号2个；库存超过2,000卷但不超过3,000卷的型号1个；库存超过1,000卷但不超过2,000卷的型号22个；库存超过500卷但不超过1,000卷的型号54个。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库存数量巨大且滞销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的情况。

如果未来出现管理不善、产品滞销等问题，公司将存在库存商品变现和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规范管理。

七、关于投资协议附带对赌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以1.13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刘伯涵、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3,274.283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9,941万元增加至13,215.2839万元。

2016年5月，本次增资对象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刘伯涵（以下合称“投资方”）与龙冉有限及龙冉有限原股东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刘伯涵、黄闽梅、王晓刚、丽源投资、玉韞投资、郑子威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包含了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公司创始人薛章法、王文瑞同意，如果公司未能于增资交割日起2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如应投资方要求，薛章法、王文瑞应无条件按照年投资回报率5%（复利）回购投资方的增资款。其中合格上市是指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2年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2年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做市转让。

应对措施：2017年8月25日，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刘伯涵（以下合称“投资方”）与龙冉股份及龙冉股份原股东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刘伯涵、黄闽梅、王晓刚、丽源投资、玉韞投资、郑子

威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即行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条款将重新溯及生效；（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生效，是《增资协议》的有效补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增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4）本补充协议的违约及赔偿、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均与《增资协议》保持一致，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八、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代持恒元置业股权

2012年7月2日，张敏与龙冉有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张敏将其对恒元置业8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5%）名义上转让给龙冉有限，并委托龙冉有限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12年7月2日，泰州龙冉与张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敏将其持有恒元置业的8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5%）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冉有限。

2017年6月9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受让张敏持有的恒元置业875万元出资额实际系为张敏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在代持股期间，公司不存在向恒元置业出资的情形，未取得过利润分红，账面不存在该等股权投资。

应对措施：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置业）股权处于司法冻结，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代张敏持有恒元置业17.5%股权无法解除。本人承诺：待恒元置业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本人将督促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转让代张敏持有的恒元置业股权；本人将无条件代龙冉股份承担因代持恒元置业股权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品牌优势不能持续保持的风险	3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
三、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风险	4
四、资产抵押风险	5
五、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大	5
六、库存商品跌价风险	5
七、关于投资协议附带对赌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情况	6
八、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代持恒元置业股权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简要情况	11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2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4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七、公司控股、控制的公司情况	36
八、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处置子公司情况	51
九、代持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5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5
十二、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7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0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情况	93
五、商业模式	10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31
三、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32
四、公司独立性	14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1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5
八、报告期及期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9

九、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2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5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5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71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1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250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267
九、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269
（一）品牌优势不能持续保持的风险	269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70
（三）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风险	270
（四）资产抵押风险	271
（五）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大	272
（六）库存商品跌价风险	272
（七）关于投资协议附带对赌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情况	272
（八）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代持恒元置业股权	2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5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79
第六节 附件	28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龙冉股份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龙冉有限、	指	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龙冉装饰	指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州贸易	指	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贸易	指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上海北广	指	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北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集佳居、集佳居	指	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0日，系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薛章法
上海饰美	指	上海饰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6年2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公司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
丽源合伙	指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700,000股股份
玉韞合伙	指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710,000股股份
FLASH国际	指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持有公司13,215,284股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章法

公司住所：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注册资本：13,215.2839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85992838A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丁瑞阳

网址：<http://cnloren.com/>

经营范围：生产壁纸、壁布、窗帘、地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E5010-建筑装饰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E5010-建筑装饰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13111011-家庭装饰品。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32,152,839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禁止其转让的期限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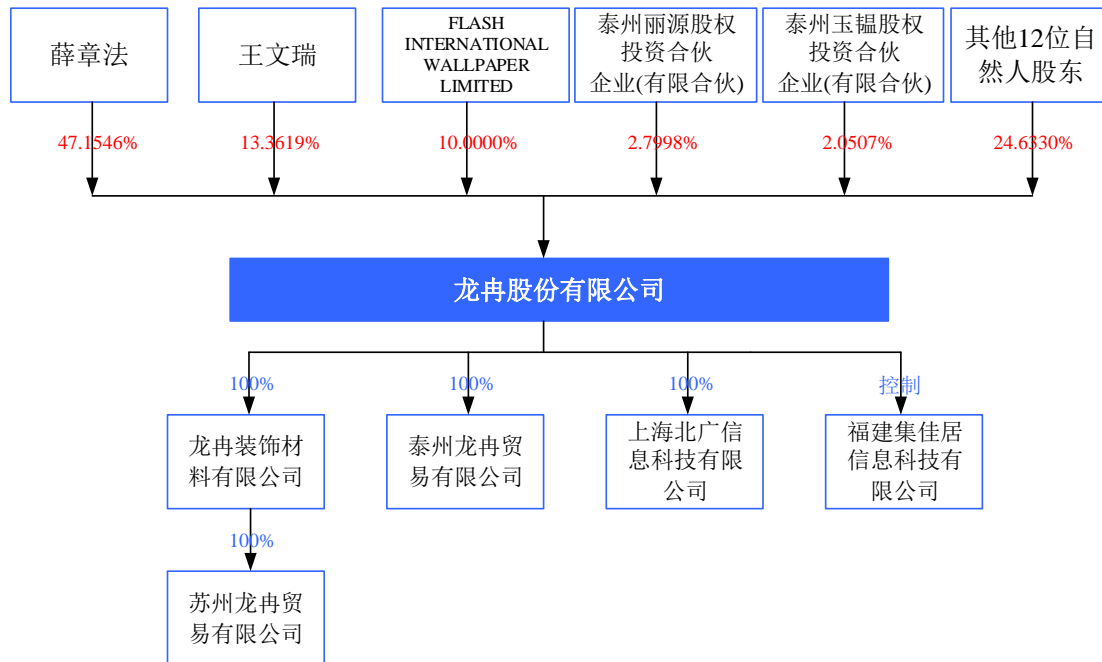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时，公司股东及其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挂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薛章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2,316,137	15,579,034
2	王文瑞	董事、总经理	17,658,145	4,414,536
3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	13,215,284	13,215,284
4	郑泉平	-	5,021,808	5,021,808
5	念家豪	董事	4,418,855	1,104,713
6	范文兴	-	3,964,585	3,964,585
7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00,000	3,700,000
8	黄训杰	-	3,303,821	3,303,821
9	郑焯	-	3,303,821	3,303,821
10	刘伯涵	-	3,259,770	3,259,770
11	郑子威	-	3,000,000	3,000,000
12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10,000	2,710,000
13	欧美雅	-	2,643,057	2,643,057
14	黄闽梅	-	1,602,180	1,602,180
15	王晓刚	-	846,000	846,000
16	陈庆欣	-	792,917	792,917
17	王卫国	-	396,459	396,459
合计			132,152,839	68,857,985

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系持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章法，认定依据如下：薛章法直接持有公司 62,316,137 股股份，持股数量占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7.1546%，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薛章法简历如下：

薛章法，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泰州大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英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福建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王文瑞

王文瑞持有公司 17,658,145 股股份，持股数量占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3.3619%。

王文瑞简历如下：

王文瑞，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泰州大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泰州市恒顺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铂登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持有公司 13,215,2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登记号：2334945

住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商业中心 1708 室

董事：Jiang Ming

法定股本：1,000 万元港币

企业性质：INVESTMENT HOLDING

股权结构：ACAL Private Equity-SICAR S.C.A 持有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100% 股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3、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玉韞投资”）持有公司 2,71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07%。玉韞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A57440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跃宏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创业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玉韞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备注
1	薛跃宏	42.00	42.00	15.50	普通合伙人	股份公司监事、员工
2	全建西	42.00	42.00	15.50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监事、龙冉装饰员工

3	戴桂林	42.00	42.00	15.50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员工
4	夏 宴	50.00	50.00	18.45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员工
5	蒋 华	28.00	28.00	10.33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员工
6	史小维	25.00	25.00	9.23	有限合伙人	龙冉装饰员工
7	秦月霞	42.00	42.00	15.50	有限合伙人	泰州贸易员工
合计		271.00	271.00	100.00	-	-

经玉韞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玉韞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4、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丽源投资”）持有公司3,7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98%。丽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A5875U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小红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创业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丽源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备注
1	薛小红	55.00	55.00	14.86	普通合伙人	股份公司董事、龙冉装饰监事、龙冉装饰员工
2	王长慰	180.00	180.00	48.65	有限合伙人	龙冉装饰员工
3	薛重	56.00	56.00	15.14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丁瑞阳	47.00	47.00	12.70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彭敬礼	30.00	30.00	8.11	有限合伙人	龙冉装饰员工
6	王进	2.00	2.00	0.54	有限合伙人	泰州贸易员工

合计	370.00	370.00	100.00	-	-
----	--------	--------	--------	---	---

经丽源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丽源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三）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	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薛章法
2015年10月30日至2015年11月26日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薛章法
2015年11月26日至今	薛章法	薛章法

1、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润泽”）持有公司300.00万美元的出资额，占公司出资总额的100%，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薛章法通过玉韞有限公司、润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润泽80%股权（润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润泽100%股权，玉韞有限公司持有润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0%股权，薛章法持有玉韞有限公司100%股权）；且薛章法担任香港润泽的唯一董事，对香港润泽的经营管理、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薛章法为香港润泽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章法。

2、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龙冉”）持有公司210.00万美元的出资额，占公司出资总额的70%，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薛章法持有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70.00万元出资额，占上海龙冉出资总额的70%；薛章法担任上海龙冉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上海龙冉的经营管理、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薛章法为上海龙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章法。

3、2015年11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年11月至今，薛章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薛章法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2015年11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章法。

2015年11月至今，薛章法在公司持股比例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备注	任职情况
2015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2月9日	薛章法持有本公司69.24%股权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9日至 2016年6月6日	薛章法持有本公司69.29%股权	董事长
2016年6月6日至今	薛章法持有本公司47.1546%股权，为本公司 第一大股东	董事长

（四）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薛章法	62,316,137	47.1546
王文瑞	17,658,145	13.3619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13,215,284	10.0000
郑泉平	5,021,808	3.8000
念家豪	4,418,855	3.3437
范文兴	3,964,585	3.0000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7998
黄训杰	3,303,821	2.5000
郑焯	3,303,821	2.5000
刘伯涵	3,259,770	2.4667
郑子威	3,000,000	2.2701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000	2.0507
欧美雅	2,643,057	2.0000

黄闰梅	1,602,180	1.2124
王晓刚	846,000	0.6402
陈庆欣	792,917	0.6000
王卫国	396,459	0.3000
合计	132,152,839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 1、薛章法系王文瑞之姐夫；
- 2、念家豪系王文瑞之姐夫。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龙冉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4日，由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英丰集团有限公司(Remfield Holdings Limited)（简称“英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其中上海龙冉认缴出资2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英丰集团认缴出资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取得了泰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泰外经贸发[2006]44号），于2006年3月31日获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2735号），并于2006年4月14日取得了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00400007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州龙冉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薛章法，经营范围为：生产壁纸、壁布、窗帘、地毯，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龙冉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	210.00	70.00	-	-	货币

有限公司					
英丰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	-	-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

2006年8月，薛章法、薛章旺、黄闽梅收购英丰集团100%股权，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申请办理补登记手续。

根据境内自然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其投资英丰集团，以及后续英丰集团向龙冉有限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向境外的借款，不涉及汇出外汇及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的情形，且投资英丰集团并非以股权融资为目的。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75号文”），“特殊目的公司”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境内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2）以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因此英丰集团并非75号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75号文办理外汇登记。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37号文”），75号文同时废止。根据37号文，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境内自然人股东应当根据37号文就其通过英丰集团持有龙冉有限事宜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但最终未能执行。

鉴于：（1）英丰集团已经于2017年2月注销，境内自然人股东未因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2）境内自然人股东承诺，如因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利益损失，其将以所持公司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对公司全额补偿；（3）根据公司说明，英丰集团持有龙冉有限股权期间以及退出龙冉有限至今，均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清算以及偿还股东贷款本息等情形而导致公司向该等境外股东或其境外关联方支付资金的情形，不

存在境内资金向境外流出的情形；（4）公司已取得泰州市、太仓市外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宜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缴纳一期、二期、三期出资

2006年10月10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06)313号），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一期资本金233.9756万美元，其中：股东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79.9756万美元，股东英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4万美元。

2007年5月15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07)119号），截至2007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二期出资30.0244万美元。

2008年5月29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08)115号），截至200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英丰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合计36.00万美元。截至2008年5月29日，龙冉有限实收资本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股东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10万美元，股东英丰集团出资90万美元。

截至2008年5月29日，龙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70.00	210.00	70.00	货币
英丰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以及龙冉有限设立时的章程，龙冉有限的股东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并应当在龙冉有限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应当自龙冉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龙冉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已经超过了前述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

首次出资额和其余部分的出资期限，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

鉴于：（1）龙冉有限的实收资本已经于2008年5月29日缴足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前述延期出资情形受到工商部门或商务部门的任何处罚，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吊销公司的营业执照或撤销公司的批准证书；（3）上海龙冉和英丰集团目前已经注销，双方未因延期出资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4）《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延期出资行为目前已过追诉时效，被处罚的可能性很小；（5）现行《公司法》已经取消了关于股东出资期限的强制性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延期出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以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5日，龙冉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润泽”）出资210万美元购买上海龙冉持有的龙冉有限70%股权，出资90万美元购买英丰集团持有的龙冉有限30%股权。2014年9月4日，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英丰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8月22日，龙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泰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审查同意，批准号为（泰商资审[2014]2号）。同日，龙冉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2735号）。

2014年9月5日，龙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	---

注：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润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润泽控股”，润泽控股股东为玉韞有限公司（简称“玉韞公司”，持股80%）、丽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丽源公司”，持股20%）。薛章法持有玉韞公司100%股权，王文瑞持有丽源100%股权。

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2014年4月1日，薛章法、王文瑞分别在BVI（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玉韞公司、丽源公司；2014年5月9日，玉韞公司、丽源公司在BVI设立润泽控股；2014年6月25日，润泽控股在香港设立香港润泽。目前，玉韞公司、丽源公司、润泽控股、香港润泽均已注销。此外，根据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安排，2014年9月，香港润泽受让上海龙冉、英丰集团持有龙冉有限的100%股权。之后未进一步实施境外上市工作并放弃境外上市计划，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9月香港润泽将所持龙冉有限的100%股权又转让给上海龙冉和英丰集团，后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恢复与还原之前的股权结构，前后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薛章法、王文瑞说明，二人直接或间接设立玉韞公司、丽源公司、润泽控股和香港润泽时且截至目前，未向该等境外公司实际出资，亦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鉴于：（1）润泽控股、香港润泽、玉韞公司、丽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且境内自然人股东未因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2）根据公司确认，在香港润泽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及该等股东退出公司至今，均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清算以及偿还股东贷款本息等情形而导致公司向该等股东或其境外关联方支付资金，不存在境内资金向境外流出的情形；（3）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中心支局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复函，证明在2006年4月14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尚未发现龙冉股份、薛章法和王文瑞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4）境内自然人股东承诺，如因外汇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利益损失，其将以所持公司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对公司全额补偿，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宜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龙冉有限唯一股东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10万美元购买香港润泽持有的龙冉有限70%股权，英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万美元购买香港润泽持有的龙冉有限30%股权。2015年9月29日，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英丰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0月27日，龙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泰州市商务局的审查同意，批准号为泰商资审[2015]48号。同日，龙冉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2735号）。

2015年10月30日，龙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70.00	210.00	70.00	货币
英丰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注：自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英丰集团股权结构为：王文瑞（持股比例52.9%）、郑朝明（持股比例16%）、王云钦（持股13%）、念家豪（12%股）、黄闽梅（持股比例6%）、薛章法（持股比例0.1%）。

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系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之恢复行为。

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龙冉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冉有限69.24%股权(出资额207.72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1,623.46万元)以人民币1,62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章法；（2）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冉有限0.76%股权(出资额2.28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17.82万元)，以人民币17.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朝明；（3）英丰集团将其持有的龙冉有限19.62%股

权(出资额58.86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460.03万元)以人民币46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瑞;(4)英丰集团将其持有的龙冉有限4.91%(出资额14.73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115.12万元)以人民币11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念家豪;(5)英丰集团将其持有的龙冉有限将其持有的2.75%股权(出资额8.25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64.47万元)以人民币64.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朝明;(6)英丰集团将其持有的龙冉有限1.78%股权(出资额5.34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41.74万元)以人民币41.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闰梅;(7)英丰集团将其持有的龙冉有限0.94%股权(出资额2.82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22.04万元)以人民币2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刚。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龙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9日,泰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泰商发[2015]148号),同意龙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1月26日,龙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冉有限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龙冉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薛章法	1,623.46	69.24	1,623.46	69.24	货币
王文瑞	460.03	19.62	460.03	19.62	货币
念家豪	115.12	4.91	115.12	4.91	货币
郑朝明	82.29	3.51	82.29	3.51	货币
黄闰梅	41.74	1.78	41.74	1.78	货币
王晓刚	22.04	0.94	22.04	0.94	货币
合计	2,344.68	100.00	2,344.68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成。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增至9,941万元

2015年12月6日,龙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44.68万元增加至9,9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96.32万元

由原股东薛章法以货币新增出资 4,608.1537 万元、原股东王文瑞以货币新增出资 1,305.7845 万元、原股东念家豪以货币新增出资 326.7655 万元、原股东郑朝明以货币新增出资 233.5783 万元、原股东黄闽梅以货币新增出资 118.478 万元、原股东王晓刚以货币新增出资 62.56 万元、新增股东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新增出资 370 万元、新增股东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新增出资 271 万元；新增股东郑子威以货币新增出资 3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股东与本次增资对象根据公司实际的净资产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双方协商后协议约定。

2015 年 12 月 9 日，龙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7 日，泰州金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金会验字(2016)01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资本金人民币 7,596.32 万元，其中：薛章法新增出资 4,608.1537 万元；王文瑞新增出资 1,305.7845 万元；念家豪新增出资 326.7655 万元；郑朝明新增出资 233.5783 万元；黄闽梅新增出资 118.478 万元，王晓刚新增出资 62.56 万元，新增股东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0 万元；新增股东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1 万元；新增股东郑子威出资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薛章法	6,231.6137	62.69	6231.6137	62.69	货币
王文瑞	1,765.8145	17.76	1765.8145	17.76	货币
念家豪	441.8855	4.45	441.8855	4.45	货币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3.72	370.0000	3.72	货币
郑朝明	315.8683	3.18	315.8683	3.18	货币
郑子威	300.0000	3.02	300.0000	3.02	货币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000	2.73	271.0000	2.73	货币
黄闰梅	160.2180	1.61	160.2180	1.61	货币
王晓刚	84.6000	0.85	84.6000	0.85	货币
合计	9,941.0000	100.00	9,941.0000	100.00	-

7、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龙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朝明将其持有的龙冉有限3.1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15.8683万元，实缴出资315.8683万元）以人民币315.86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伯涵，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郑朝明与刘伯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9日，龙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薛章法	6,231.6137	62.69	6,231.6137	62.69	货币
王文瑞	1,765.8145	17.76	1,765.8145	17.76	货币
念家豪	441.8855	4.45	441.8855	4.45	货币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3.72	370.0000	3.72	货币
刘伯涵	315.8683	3.18	315.8683	3.18	货币
郑子威	300.0000	3.02	300.0000	3.02	货币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000	2.73	271.0000	2.73	货币
黄闰梅	160.2180	1.61	160.2180	1.61	货币
王晓刚	84.6000	0.85	84.6000	0.85	货币
合计	9,941.0000	100.00	9,941.0000	100.00	-

2016年3月20日，刘伯涵已向郑朝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315.8683万元。

8、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日，龙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941

万元增加至 13,215.28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74.2839 万元由原股东刘伯涵出资 10.1087 万元、新股东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出资 1,321.5284 万元、新股东陈庆欣出资 79.2917 万元、新股东黄训杰出资 330.3821 万元、新股东范文兴出资 396.4585 万元、新股东郑泉平出资 502.1808 万元、新股东欧美雅出资 264.3057 万元、新股东郑焯出资 330.3821 万元、新股东王卫国出资 39.645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余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 1.135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股东与本次增资对象根据公司其时的净资产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双方协商后协议约定。

2016年6月2日，泰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外资股权并购泰州市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泰商发[2016]95号），同意龙冉有限上述增资事宜。2016年6月3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73号）。

2016年6月6日，龙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12日，泰州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泰金会验字(2016)020号），截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3,716.4738 万元，其中 3,274.283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42.18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龙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薛章法	6,231.6137	47.1546	6,231.6137	47.1546	货币
王文瑞	1,765.8145	13.3619	1,765.8145	13.3619	货币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1,321.5284	10.0000	1,321.5284	10.0000	货币

郑泉平	502.1808	3.8000	502.1808	3.8000	货币
念家豪	441.8855	3.3437	441.8855	3.3437	货币
范文兴	396.4585	3.0000	396.4585	3.0000	货币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7998	370.0000	2.7998	货币
黄训杰	330.3821	2.5000	330.3821	2.5000	货币
郑焯	330.3821	2.5000	330.3821	2.5000	货币
刘伯涵	325.9770	2.4667	325.9770	2.4667	货币
郑子威	300.0000	2.2701	300.0000	2.2701	货币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000	2.0507	271.0000	2.0507	货币
欧美雅	264.3057	2.0000	264.3057	2.0000	货币
黄闽梅	160.2180	1.2124	160.2180	1.2124	货币
王晓刚	84.6000	0.6402	84.6000	0.6402	货币
陈庆欣	79.2917	0.6000	79.2917	0.6000	货币
王卫国	39.6459	0.3000	39.6459	0.3000	货币
小计	13,215.2839	100.0000	13,215.2839	100.0000	-

2016年5月3日，本次增资对象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刘伯涵（以下合称“投资方”）与龙冉有限及龙冉有限原股东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刘伯涵、黄闽梅、王晓刚、丽源投资、玉韞投资、郑子威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包含了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公司创始人薛章法、王文瑞同意，如果公司未能在于增资交割日起2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如应投资方要求，薛章法、王文瑞应无条件按照年投资回报率5%（复利）回购投资方的增资款。其中合格上市是指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2年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2年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做市转让。

2017年8月25日，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刘伯涵（以下合称“投资方”）与龙冉股份及龙冉股份原股东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刘伯涵、黄闽梅、王晓刚、丽源投资、玉韞投资、郑子威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

议”)。该补充协议约定：(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即行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条款将重新溯及生效；(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生效，是《增资协议》的有效补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增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4)本补充协议的违约及赔偿、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均与《增资协议》保持一致，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9、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004号），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龙冉有限的净资产为140,468,789.72元。

2016年10月28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197号），经评估，龙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2,773,536.85元。

2016年10月31日，龙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龙冉有限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132,152,839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31日，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黄闽梅、王晓刚、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子威、刘伯涵、黄训杰、王卫国、郑焯、郑泉平、欧美雅、陈庆欣、范文兴、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签订《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龙冉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40,468,789.72元折成132,152,839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8,315,950.7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原有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

2016年11月21日，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权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9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1日止，龙冉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份以龙冉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2,152,839.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85992838A）。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3,215.283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章法，经营范围为：生产壁纸、壁布、窗帘、地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卫生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8日，泰州市商务局出具“泰州商资备20160002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确认龙冉股份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予以备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薛章法	62,316,137	47.1546	净资产折股
王文瑞	17,658,145	13.3619	净资产折股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13,215,284	10.0000	净资产折股
郑泉平	5,021,808	3.8000	净资产折股
念家豪	4,418,855	3.3437	净资产折股
范文兴	3,964,585	3.0000	净资产折股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7998	净资产折股

黄训杰	3,303,821	2.5000	净资产折股
郑焯	3,303,821	2.5000	净资产折股
刘伯涵	3,259,770	2.4667	净资产折股
郑子威	3,000,000	2.2701	净资产折股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000	2.0507	净资产折股
欧美雅	2,643,057	2.0000	净资产折股
黄闽梅	1,602,180	1.2124	净资产折股
王晓刚	846,000	0.6402	净资产折股
陈庆欣	792,917	0.6000	净资产折股
王卫国	396,459	0.3000	净资产折股
小计	132,152,839	100.0000	-

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已足额到位，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阶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1）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或禁止行业的情形。

（2）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以及龙冉有限设立时的章程，龙冉有限的股东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并应当在龙冉有限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应当自龙冉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龙冉有限的股东实缴出资已经超过了前述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首次出资额和其余部分的出资期限，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均取得相应外商主管部门的批准，均已经根据章程等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方式、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均已取得相应外商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4)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股东均系持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1、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情况	支付情况	受让资金来源
1	2014.09	上海龙冉、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润泽	未支付 (注)	/
2	2015.10	香港润泽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上海龙冉、英丰集团	未支付 (注)	/
3	2015.11	上海龙冉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69.24%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7.72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1,623.46 万元)转让给薛章法, 转让价格为 1,623.46 万元 上海龙冉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0.76%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8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17.82 万元)转让给郑朝明, 转让价格为 17.82 万元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19.62% 股权(对应出资额 58.86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460.03 万元)转让给王文瑞, 转让价格为 460.03 万元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4.9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73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115.12 万元)转让给念家豪, 转让价格为 115.12 万元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2.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8.25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64.47 万元)转让给郑朝明, 转让价格为 64.47 万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1.78% 股权(对应出资额 5.34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41.74 万元)转让给黄闽梅, 转让价格为 41.74 万元		
		英丰集团将其持有龙冉有限的 0.94%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2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计人民币 22.04 万元)转让给王晓刚, 转让价格为 22.04 万元		
4	2016.03	郑朝明将其持有公司 3.18% 的股权(计 315.8683 万元出资额)以 315.8683 万元转让给刘伯涵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注: 上述表格序号 1 与序号 2 所述两次股权转让(“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为: 第一次股权转让是基于搭建境外上市架构的安排, 但在架构搭建后, 龙冉有限并未实际实施境外上市工作, 后经慎重考虑, 决定不再筹划境外上市, 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故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恢复与还原, 故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未实际支付; 两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历次增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增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实缴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5.12	龙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96.32 万元, 其中: 原有股东薛章法新增货币出资 4,608.1537 万元, 王文瑞新增货币出资 1,305.7845 万元, 念家豪新增货币出资 326.7655 万元, 郑朝明新增货币出资 233.5783 万元, 黄闽梅新增货币出资 118.478 万元, 王晓刚新增货币出资 62.56 万元; 新股东丽源合伙以货币出资 370 万元, 玉韞合伙以货币出资 271 万元, 郑子威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经泰州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泰金会验字(2016)016号)验资, 已实缴	自有资金
2	2016.06	龙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274.2839 万元, 其中: FLASH 以 1,500 万元认购 1,321.5284 万元注册资本, 陈庆欣以 90 万元认购 79.2917 万元注册资本, 黄训杰以 375 万元认购 330.3821 万元注册资本, 范文兴以 450 万元认购 396.4585 万元注册资本, 郑泉平以 570 万元认购 502.1808 万元注册资本, 欧美雅以 300 万元认购 264.3057 万元注册资本, 郑焯以 375 万元认购 330.3821 万元注册资本, 王卫国以 45 万元认购 39.6459 万元注册资本, 刘伯涵以 11.4738 万元认购 10.1087 万元注册资本。	经泰州金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泰金会验字(2016)020号)验资, 已实缴	FLASH 系募集资金, 其他增资方系自有资金

2、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17年11月30日, 公司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 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

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控制的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其中控股 4 家公司、控制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 情况	取得 方式	取得时间
1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	6,053.10	100%	设立	2010年3月1日
2	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1,000.00	100%	设立	2015年6月11日
3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200.00	通过龙冉装饰间接持股 100%	设立	2015年8月26日
4	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1,000.00	100%	设立	2016年9月28日
5	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1,000.00	-	控制	2017年6月21日

(一)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章法

注册资本：6,053.1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50253440D

公司住所：太仓市广州东路298号

经营范围：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壁纸、壁布），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销建筑装潢材料、地毯、服装、鞋帽、文具用品、日用品、箱包、家具、五金产品、工艺礼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薛章法	执行董事	在职	男	1966年11月
王文瑞	总经理	在职	男	1975年11月
薛小红	监事	在职	男	1984年8月

3、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3月，龙冉装饰设立

龙冉装饰成立于2010年3月1日，由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龙冉有限”）、林祯腾（香港居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龙冉有限认缴出资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林祯腾认缴出资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0年1月26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太仓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外资[2010]6号），同意龙冉装饰设立，并于2010年1月27日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234号）。2010年3月1日，龙冉装饰领取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注册号：320585400014671），龙冉装饰正式设立。龙冉装饰设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章法，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壁纸、壁布），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太仓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外资[2010]6号），公司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首期出资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15%，并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全部缴清。

龙冉装饰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有限	600.00	60.00	-	-	货币
林祯腾	400.00	40.00	-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 2010年6-10月，龙冉装饰股东缴纳出资，实收资本增至3,929,866.34美元

2010年6月21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新联谊苏外验字【2010】第083号《验资报告》确认，龙冉有限分别于2010年3月25日、2010年4月8日货币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美元2,929,866.34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9.30%。

2010年9月29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新联谊苏外验字【2010】第134号《验资报告》确认：①林祯腾（香港居民）于2010年9月27日货币出资合计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6,709,800.00元；②林祯腾（香港居民）累计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③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3,929,866.34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9.30%。

2010年10月3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完成后，龙冉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有限	600.00	60.00	292.986634	74.55	货币
林祯腾	400.00	40.00	100.000000	25.4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92.986634	100.00	-

(3) 2010年10-11月，龙冉装饰股东缴纳出资，实收资本增至800万美元

2010年10月12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新联谊苏外验字【2010】第139号《验资报告》确认：①林祯腾（香港居民）于2010年

10月11日货币出资合计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6,673,200.00元；②林祯腾（香港居民）累计出资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③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4,929,866.34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30%。

2010年11月25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新联谊苏外验字【2010】第162号《验资报告》确认：①龙冉有限分别于2010年6月2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7月19日、2010年8月10日、2010年9月25日分别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8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美元3,096,341.70美元，其中，3,070,133.66美元作为出资额，26,208.04美元（人民币175,586.00元）作为资本公积；②本次出资后，龙冉有限实缴出资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林祯腾（香港居民）实缴出资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③投资者累计货币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0%。

2011年1月5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完成后，龙冉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有限	600.00	60.00	600.00	75.00	货币
林祯腾	400.00	40.00	2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800.00	100.00	-

（4）2011年3月，龙冉装饰名称与住所变更

2011年3月6日，龙冉装饰董事会决定：①公司名称由“太仓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②公司住所由“太仓市上海东路88号”变更为“太仓市广州东路298号”。

2011年3月28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5）2012年5月，龙冉装饰股东缴纳出资，实收资本增 900 万美元

2012年5月29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075号《验资报告》确认：①林祯腾（香港居民）于2012年5月28日货币出资合计999,990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6,323,536.76元；②本次出资后，龙冉有限累计出资600万美元；林祯腾（香港居民）累计出资299.9990万美元；③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899.99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0%。林祯腾（香港居民）本次货币出资999,990美元系其本人支付。

2012年7月24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104号《验资报告》确认：①林祯腾（香港居民）于2012年7月24日货币出资合计100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633.39元；②本次出资后，龙冉有限累计出资600万美元；林祯腾（香港居民）累计出资300.0090万美元；③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900.00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0%。林祯腾（香港居民）本次货币出资999,990美元系其本人支付。

2013年5月27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完成后，龙冉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有限	600.00	60.00	600.000	66.67	货币
林祯腾	400.00	40.00	300.009	33.3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900.009	100.00	-

（6）2013年6月，龙冉装饰减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少至900万美元

2012年6月6日，龙冉装饰董事会决议：①同意龙冉装饰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减至19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至900万美元；②减至900万美元后的出资方式为：龙冉有限出资600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林祯腾出资300万美元的现汇。

2012年6月6日，龙冉装饰股东作出决议：因公司投资过程中，港方资本金延

迟到位，鉴于现投资已基本结束，考虑港方投资人个人原因，同时为遵循外汇管理条例，经董事会慎重讨论，龙冉有限与林祯腾先生一致同意对龙冉装饰减资100万美元。

2012年8月24日，龙冉装饰在《江苏法制报》第二版“环省新闻”发布减资公告，根据2012年6月6日，龙冉装饰董事会决议，龙冉装饰注册资本从1000万美元减至900万美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龙冉装饰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3年6月3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0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龙冉装饰减少实收资本0.009万美元，其中林祯腾减少出资0.009万美元。

2013年5月17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太商外资【2013】110号）同意：①龙冉装饰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减至19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至900万美元；②此次减资后，龙冉有限出资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林祯腾出资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2013年5月20日，龙冉装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234号）。

2013年6月6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减资完成后，龙冉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有限	600.00	66.67	600.00	66.67	货币
林祯腾	300.00	33.33	300.00	33.33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

（7）2014年10月，龙冉装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9日，龙冉有限、林祯腾与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香

港润泽”）三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润泽购买龙冉有限、林祯腾分别持有的龙冉装饰66.67%、33.33%股权。

2014年9月9日，龙冉装饰董事会决议：①同意龙冉有限、林祯腾与香港润泽三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②同意香港润泽以600万美元价格收购龙冉有限持有的龙冉装饰66.67%股权（认缴出资额60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600万美元）；③同意香港润泽以300万美元价格收购林祯腾持有的龙冉装饰33.33%股权（认缴出资30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300万美元）；④自股权转让后，龙冉装饰变更为独资企业；⑤撤销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香港润泽系2014年6月25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2113107，注册地址为香港马宝道41-17号华宝商业大厦905室，法定股本为10,000元港币，润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润泽控股”）持有香港润泽100%股权。

2014年10月10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港外资审【2014】131号），主要内容如下：①同意龙冉有限将龙冉装饰66.67%股权转让给香港润泽，同意林祯腾将龙冉装饰33.33%股权转让给香港润泽；②此次股权转让后，香港润泽出资9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③龙冉装饰撤销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已经备案。2014年10月13日，龙冉装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234号）。

2014年10月23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冉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润泽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

根据公司、龙冉装饰、林祯腾共同出具的《确认函》，龙冉装饰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筹划境外上市而搭建红筹架构的安排，但在红筹架构搭建后并未实际实

施境外上市工作，后经慎重考虑，决定不再筹划境外上市，2015年10-11月龙冉装饰进行股权转让系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未实际支付，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7) 2015年10月，龙冉装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香港润泽与龙冉有限、林祯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龙冉有限以6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香港润泽持有的龙冉装饰66.67%股权（认缴出资60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600万美元），林祯腾以3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香港润泽持有的龙冉装饰33.33%股权（认缴出资30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300万美元）。

2015年9月23日，香港润泽作出股东决议：①同意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条款；②同意龙冉有限以6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香港润泽持有的龙冉装饰66.67%股权，同意林祯腾以3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香港润泽持有的龙冉装饰33.33%股权，龙冉装饰由港澳台法人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③撤销原执行董事，由新投资方共同组建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港外资审【2015】168号），主要内容如下：①同意香港润泽将龙冉装饰66.67%股权转让给龙冉有限，将龙冉装饰33.33%股权转让给林祯腾；②此次股权转让后，龙冉有限出资600万美元，林祯腾出资300万美元。2015年10月22日，龙冉装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234号）。

2015年11月6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冉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有限	600.00	66.67	600.00	66.67	货币

林祯腾	300.00	33.33	300.00	33.33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系对2014年10月股权转让之恢复行为。

(7) 2015年11月，龙冉装饰第三次股权转让，龙冉装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7日，林祯腾与龙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祯腾以100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龙冉装饰33.33%股权（认缴出资300万美元、实缴出资300万美元）转让给龙冉有限。

2015年11月7日，龙冉装饰董事会决议：①同意林祯腾以100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龙冉装饰33.33%股权转让给龙冉有限；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11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港外资审【2015】185号），主要内容如下：①同意林祯腾将龙冉装饰33.33%股权转让给龙冉有限；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18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龙冉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有限	6,053.10	100.00	6,053.10	100.00	货币
合计	6,053.10	100.00	6,053.10	100.00	-

根据薛章法、林祯腾出具的《确认函》，林祯腾因个人原因对资金需求大，且龙冉装饰当时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将所持龙冉装饰股权折价转让给龙冉有限。林祯腾与龙冉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龙冉有限已经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林祯腾与龙冉有限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龙冉装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念家豪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339214649J

公司住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地毯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念家豪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在职	男	1968年8月	2015年6月	至今
丁瑞阳	监事	在职	男	1984年12月	2015年6月	至今

3、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泰州贸易由龙冉有限于2015年6月1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5年6月11日，泰州贸易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339214649J），泰州贸易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念家豪，公司住所为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地毯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5年7月1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30日，泰州贸易收到龙冉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注入的投资款1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400万元，泰州贸易实收资本已缴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泰州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有限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泰州贸易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5454411XC

公司住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98号

经营范围：经销建筑装潢材料、地毯、服装、鞋帽、文具用品、日用品、箱包、家具、五金产品、工艺礼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薛重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在职	男	1987年12月	2015年8月	至今
丁瑞阳	监事	在职	男	1984年12月	2015年8月	至今

3、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6日,为龙冉装饰出资200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5454411XC)。苏州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重,住所为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98号。

2016年7月25日,苏州贸易收到龙冉装饰通过银行转账注入的投资款20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装饰	200.00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贸易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重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3N7J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及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薛重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在职	男	1987年12月	2016年9月	至今
彭运风	监事	在职	男	1989年4月	2017年7月	至今

3、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北广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冉股份	1,000.00	100.00	9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930.00	100.00	-

（五）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福建集佳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YBHCN2P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2294（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法律信息咨询，企业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工艺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薛章法	执行董事	在职	男	1966年11月	2017年6月	至今
王荣	经理	在职	男	1969年8月	2017年6月	至今
陈文	监事	在职	女	1979年10月	2017年6月	至今

（3）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集佳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薛章法	700.00	70.00	110.00	100.00	货币
王文瑞	200.00	20.00	-	-	-
郑焯	100.00	10.00	-	-	-
合计	1,000.00	100.00	110.00	100.00	-

2、公司控制集佳居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公司股东薛章法、王文瑞、郑焯签订《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鉴于：①龙冉股份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薛章法、王文瑞、郑焯（合称“特定股东”）和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外方股东”）均为公司的股东。②受目前中国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的影响，外方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存在障碍，公司股东同意特定股东共同设立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佳居”），从事装饰装修材料的互联网平台相关业务。③同时公司股东同意，集佳居设立后，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收购方”）将自外方股东退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收购特定股东持有的福建集佳居 100%股权（“股权收购”）。

(2) 股权收购：①收购方应当自外方股东退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特定股东发出股权收购的要约，特定股东应当不可撤销的予以接受；②“外方股东退出之日”为相关受让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③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持有福建集佳居 100%的股权。

(3) 收购价格及支付：①各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收购的具体价格为：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确认的特定股东对集佳居的实际投资成本加计每年 12%的利息（单利）；②各方一致同意，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以评估或其他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以此作为定价依据；③各方应当根据股权收购的具体安排，并参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合理确定收购价款的支付期限（“支付期限”）。收购方应当在支付期限内向特定股东足额支付收购价款。

(4) 特定股东同意福建集佳居的执行董事由公司提名，特定股东同意该等提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予以选举或更换。

(5) 未经龙冉股份同意，特定股东不得将集佳居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抵押、质押于第三方，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6) 特定股东仅得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收购方转让所持福建集佳居 100%的股权，而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

(7) 自福建集佳居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特定股东不得通过决议或其他

任何方式促使福建集佳居向其分配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龙冉股份对集佳居存在控制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处置子公司情况

（一）2015 年 10 月，公司向香港润泽购买龙冉装饰 66.67%股权

1、收购的必要性及交易背景

为筹备境外上市事宜，2014 年 9 月龙冉有限、林帧腾将所持龙冉装饰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润泽。2015 年 9 月，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欲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香港润泽与龙冉有限、林帧腾约定撤销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龙冉装饰恢复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香港润泽将所持龙冉装饰 66.67%、33.33%股权转让给龙冉有限、林帧腾。

2、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9月23日，龙冉装饰唯一股东香港润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条款；同意龙冉有限以6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香港润泽持有的龙冉装饰66.67%股权。

2015年9月23日，香港润泽与龙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龙冉有限以6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香港润泽持有的龙冉装饰66.67%股权（认缴出资额60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600万美元）。

2015年10月20日，龙冉装饰取得了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港外资审【2015】168号），

同意香港润泽将所持龙冉装饰66.67%股权转让给龙冉有限。2015年10月22日,龙冉装饰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234号)。

2015年11月18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定价依据、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根据龙冉股份、龙冉装饰、林帧腾出具的《说明函》,本次股权转让系撤销2014年9月龙冉有限、林帧腾将所持龙冉装饰66.67%、33.33%股权的行为,故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2015年11月,龙冉有限向林帧腾收购龙冉装饰33.33%股权

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龙冉有限向林帧腾收购龙冉装饰33.33%股权原因及必要性如下:①林帧腾系香港居民,龙冉装饰其时为中外合资企业;龙冉有限因战略发展规划及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需要,欲将龙冉装饰成为龙冉有限全资子公司;②2015年林帧腾因个人原因对资金需求大,且龙冉装饰其时处于亏损状态,林帧腾欲折价出售所持龙冉装饰股权。

2、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7日,龙冉装饰董事会决议:①同意林帧腾以100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龙冉装饰33.33%股权转让给龙冉有限;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7日,林帧腾与龙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帧腾以100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龙冉装饰33.33%股权(认缴出资300万美元、实缴出资300万美元)转让给龙冉有限。

2015年11月11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港外资审【2015】185号），主要内容如下：①同意林祯腾将龙冉装饰33.33%股权转让给龙冉有限；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18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龙冉装饰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定价依据、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根据林祯腾、龙冉股份双方出具的《关于林祯腾折价转让股权事宜的确认函》，2015年林祯腾因个人原因对资金需求大，且龙冉装饰其时处于亏损状态，林祯腾欲折价出售所持龙冉装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龙冉股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龙冉有限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6月6日办理了购汇手续，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向林祯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0万美元、30万美元、40万美元。

（三）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饰美收购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饰美对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魔力铁盒”）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饰美持有魔力铁盒54.5455%股权。

1、收购的原因及交易背景

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公司拟开展互联网业务，为此通过子公司上海饰美对软件开发商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饰美持有魔力铁盒 54.5455%股权。

2、股权收购履行的程序

(1) 投资协议的签署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海饰美、王爱菊、王银屏、魔力铁盒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①上海饰美对魔力铁盒进行增资 6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取得魔力铁盒 60 万元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②在增资交割日前或增资交割日后三个月内，王银屏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丈夫董晓光，并保证董晓光承继王银屏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且王银屏在本协议项下所做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同样适用于董晓光。

(2) 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11 日，魔力铁盒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同意王银屏所持有的公司 25.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董晓光；②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董晓光、上海饰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 11 日，魔力铁盒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为：股东董晓光出资 25.5 万元、上海饰美出资 60 万元、王爱菊出资 24.5 万元。2016 年 3 月 11 日，魔力铁盒法定代表人王爱菊签署通过了魔力铁盒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规定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上海饰美	600,000.00	54.5455	货币
董晓光	255,000.00	23.1818	货币
王爱菊	245,000.00	22.2727	货币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6月3日，魔力铁盒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上海饰美对魔力铁盒终止投资

2016年8月3日，上海饰美与魔力铁盒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因投资协议签署后，魔力铁盒创始股东之间对魔力铁盒运营出现重大分歧等原因，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投资。

（四）2016年9月，公司处置所持上海饰美全部股权

1、处置的原因及交易背景

因魔力铁盒原股东与公司就魔力铁盒运营出现分歧，公司计划新建软件开发团队开发互联网平台，为此公司决定终止对魔力铁盒的股权投资。

2016年9月龙冉股份将所持上海饰美100%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郑智慧。

2、股权处置履行的程序

（1）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6年8月24日，龙冉有限与郑智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冉有限将其所持上海饰美100%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智慧。

（2）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根据当时龙冉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龙冉有限账面价值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的购置、承租、转让、出租等各种形式的处置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龙冉有限将上海饰美100%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智慧。该事项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016年8月24日，龙冉有限董事长薛章法批准该股权转让行为。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9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海饰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定价依据、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根据苏州新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新盛专审字（2016）第353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海饰美净资产为2,704,406.81元。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饰美100%股权，转让价格250万元系参考上海饰美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017年1月13日，郑智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50万元。

根据公司及郑智慧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50万元系公司与郑智慧参考上海饰美净资产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五）2016年6月，公司出售所持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44%股权

2016年6月，龙冉有限将其持有的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泰州绿创”）44%股权（认缴出资352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晨彬。

1、处置的原因及交易背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从事涂料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的建设单位，如属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除“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公司预计短时间内泰州绿创无法完成环评验收事宜，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故转让泰州绿创股权。

2、股权处置履行的程序

（1）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6年6月5日，龙冉有限与余晨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冉有限将其持有的泰州绿创44%股权（认缴出资352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晨彬。

（2）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当时龙冉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龙冉有限账面价值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的购置、承租、转让、出租等各种形式的处置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龙冉有限将泰州绿创44%股权（认缴出资352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晨彬。该事项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016年6月5日，龙冉有限董事长薛章法批准该股权转让行为。

2016年6月5日，泰州绿创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8日，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泰州绿创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定价依据、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龙冉有限持有的泰州绿创44%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352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龙冉有限实缴出资额为依据，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定价公允合理。

九、代持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一）龙冉有限代持泰州恒元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2年7月2日，张敏与龙冉有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张敏将其对泰州恒元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恒元置业”）8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5%) 名义上转让给龙冉有限，并委托龙冉有限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2年7月2日，泰州龙冉与张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敏将其持有恒元置业的8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5%)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冉有限。

2017年6月9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受让张敏持有的恒元置业875万元出资额实际系为张敏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在代持股期间，公司不存在向恒元置业出资的情形，未取得过利润分红，账面不存在该等股权投资。

(二) 恒元置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代自然人张敏持有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17.50%的股权，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诚加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81110984K

公司住所：泰州市高港科技园许庄创业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批发、零售；家居用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恒元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嘉德龙投资有限公司	41,250,000.00	82.50	41,250,000.00	82.50
龙冉股份	8,750,000.00	17.50	8,750,000.00	17.50

(代张敏持有)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三) 恒元置业涉及诉讼、报告期内公司为恒元置业担保情况

2013年7月16日，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与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恒元置业”）签订了一份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信托公司向恒元置业提供贷款2.5亿元，年利率16.3%，期限为24个月，贷款仅限用于馨园项目的开发，恒元置业应按约定分期归还贷款本金等；福建省嘉德龙投资有限公司、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恒元置业实际控制人郑诚加、郑诚云夫妇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共同保证担保；以恒元置业持有的泰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广场中证号为泰国用（2013）第769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泰房权证高字第514836号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以恒元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因恒元公司未按时还款，苏州信托分别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9月1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分别请求判令恒元置业归还：（1）苏州信托逾期5000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82,129,086元，律师费180万元；（2）2亿元借款本金及罚息250,121,542.2元，律师费290万元；福建省嘉德龙投资有限公司、龙冉有限、郑诚加、郑诚云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015年7月3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5）苏商辖终字第00162号”《民事裁定书》。2015年9月22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下达“（2015）锡商初字第0105号”民事调解书、“（2015）锡商初字第0170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2015）锡商初字第0105号”民事调解书：一、各方确认，截至2015年9月21日，恒元置业结欠信托公司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8,308,472.22元、罚息自2014年9月21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二、恒元置业于2015年12月20日前，赔偿苏州信托律师费90万元；三、恒元置业于2015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归还本金5,000万元，利息400万元；四、恒元置业于2015年12月20日前支付苏州信托预缴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235,750元；五、如恒元置业未履行上述二、三、四项中的任一项义务，苏州信托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六、福建省嘉德龙投资有限公司、郑诚加、郑诚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龙冉有限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2015)锡商初字第 0170 号”民事调解书：一、各方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恒元置业结欠苏州信托借款本金 2 亿元、利息 33,233,888.88 元、罚息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二、恒元置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赔偿苏州信托律师费 145 万元；三、恒元置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归还本金 2 亿元，利息 1,600 万元；四、恒元置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苏州信托预缴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653,431.50 元；五、如恒元置业未履行上述二、三、四项中的任一项义务，苏州信托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六、福建省嘉德龙投资有限公司、郑诚加、郑诚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龙冉有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6 月 29 日，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龙冉有限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并由恒元置业进行见证，具体内容如下：（1）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前归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利息，该款付至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2）如果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前收到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1,000 万元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同意免除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否则本协议无效；（3）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同意向法院申请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前不将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列入被执行人失信系统，不申请法院执行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被查封账户，同意于收到上述 1,000 万元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并申请解除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被查封的账户。

2016 年 7 月 3 日，龙冉有限、恒元置业、福建省嘉德龙投资有限公司及郑诚加、郑成云夫妇、薛章法、王文瑞共同签订《协议》，主要内容有：（1）约定福建省嘉德龙投资有限公司及郑诚加、郑成云夫妇知悉并同意龙冉有限与苏州信托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并同意龙冉有限履行 1,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后，苏州信托对龙冉有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免除；（2）薛章法、王文瑞承诺待龙冉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前向苏州信托指定账户支付 1,000 万元后，将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代恒元置业向龙冉有限偿还 1,000 万元；（3）各方同意，薛章法、王文瑞代

龙冉有限偿还 1,000 万元后，有权向恒元置业、福建省嘉德龙投资有限公司及郑诚加、郑成云夫妇追偿上述 1,000 万元代偿款。

2016 年 7 月 3 日，龙冉有限通过银行转账向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支付 1,000 万元。2016 年 7 月至 11 月，薛章法向龙冉有限转款 1,000 万元，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代偿责任。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2015）锡执字第 00706-2 号、（2015）锡执字第 00705-4 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龙冉有限对恒元置业全部债务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部分的执行。

（四）龙冉有限代持恒元置业股权解除安排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置业）股权处于司法冻结，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代张敏持有恒元置业17.5%股权无法解除。本人承诺：待恒元置业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本人将督促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转让代张敏持有的恒元置业股权；本人将无条件代龙冉股份承担因代持恒元置业股权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薛章法	董事长	在职	男	196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王文瑞	董事	在职	男	1975 年 2 月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薛重	董事	在职	男	1987 年 12 月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念家豪	董事	在职	男	1968 年 8 月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邱海	董事	在职	男	1976年8月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丁瑞阳	董事	在职	男	1984年12月	2017年8月	2019年11月
薛小红	董事	在职	男	1984年8月	2017年8月	2019年11月

注：（1）2016年11月21日，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章法、王文瑞、薛重、念家豪、邱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2017年8月16日，龙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瑞阳、薛小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薛章法，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文瑞，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薛重，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芑润”）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饰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北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龙冉有限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念家豪，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车间主任。

邱海，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02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任福建新日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6

月，为A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福建亚思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丁瑞阳，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珀泰蓝卫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今，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龙冉装饰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小红，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今，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2016年7月，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设计部主任；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彭运风	监事会主席	在职	男	1989年4月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全建西	监事	在职	男	1963年8月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薛跃宏	职工代表监事	在职	男	1970年12月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彭运风，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昆山惊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苏州世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天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苏州梵希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网络管理员；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北广监事。

全建西，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2010年8月，任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总监；1996年至今，任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部厂长；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副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薛跃宏，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6月，任泰兴壁纸厂浆料房班长；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皇冠壁纸有限公司班长；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新城安装公司设备安装组长；2002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厂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王文瑞	总经理	在职	男	1975年2月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薛重	副总经理	在职	男	1987年12月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邱海	财务总监	在职	男	1976年8月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丁瑞阳	董事会秘书	在职	男	1984年12月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王文瑞，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薛重，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会成员”。

邱海，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丁瑞阳，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98.76	22,106.49	18,120.76
负债合计（万元）	7,131.50	6,785.30	7,936.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67.26	15,321.19	10,18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67.26	15,321.19	10,184.1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6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6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9	23.81	38.14
流动比率（倍）	1.74	1.95	1.13
速动比率（倍）	1.18	1.26	0.6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75.56	11,067.37	7,882.40
净利润（万元）	128.36	1,425.15	1,36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36	1,425.15	1,35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9	1,440.03	1,34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9	1,440.03	1,344.14
毛利率（%）	38.21	47.75	4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1.18	10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7	11.29	10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2	0.58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12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2.68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2	1.41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0.26	-2,789.57	-3,31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4	-1.4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十二、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经办人员：蓝秋荣、徐勇、杨天波、唐洁、蓝晓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人员：姜涛、周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25-83248770

传真：025-83206200

经办人员：宋军、赵紫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021-64697182

传真：021-64287001

经办人员：钱进、左英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中高端壁纸专业生产商和品牌运营商，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也是截至目前中国壁纸行业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企业。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壁纸业务经营呈现垂直一体化，产业价值链覆盖创意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牌营销、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以及服务支持。公司产品以品牌“龙冉”、“奥拉”进行销售，其中品牌“龙冉”为公司核心品牌。公司“龙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2012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奥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中国墙纸墙布市场影响力品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壁纸行业，加强壁纸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环保、优质、时尚、个性化的壁纸产品。公司已研发成功多款功能性墙纸（除异味墙纸、隔音壁纸、阻燃墙纸、抗菌壁纸等）、节能环保性墙纸（分解甲醛墙纸、环保水性聚氨酯涂层压纹墙纸）。公司产品“龙冉壁纸”牌绿色墙纸装饰纸被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以及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墙面装饰纸采购首选供货单位”并获得由其联合颁发的“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验证查询与推广平台准入证书”。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8 项实用新型专利、563 件作品登记证书。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156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1322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23,968.25 元、110,673,700.62 元、56,755,558.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167,953.25 元、110,467,216.29 元、55,763,835.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3%、99.81%、98.2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以来，公司通过上海北广拓展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服务业务，致力于为优质地产商、装修公司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优质地产商、装修公司、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生产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类型	合作对象
优质地产商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辉集团有限公司等
装修公司	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等
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生产商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合肥华邦厨卫有限公司、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家居装饰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纯纸系列墙纸、PVC 系列墙纸、无纺布系列墙纸，生产工艺种类包括印刷工艺、浮雕工艺、绒面工艺、纱线压花工艺、圆网撒粒工艺、无纺压纹鎏金工艺、以及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示意图如下：

1、纯纸类壁纸

公司纯纸类壁纸以美国 PSPI 纯纸为印刷基材，使用美国 polytex 水性油墨和浆料，通过凹版印刷和凸版印刷所生产的产品。纯纸采用纯天然的木浆纤维，环保透气，纯纸类壁纸成为绿色家装的新趋势。





产品描述	纯纸类壁纸由原生木浆纸复合而成,透气性好，印刷面采用水性料印刷，图案清晰细腻，色彩丰富、还原度好。
产品特点	美国 PSPI 纯纸柔韧性能好于国产纯纸，抗撕裂强度高，不易翘边。美国 PSPI 纯纸表面光滑，印刷时比国产纯纸得色率高，色彩上色更加饱满，花色的印刷效果更佳逼真。

产品展示		
	名称：波西米亚/Bohemia 工艺：印刷	名称：Stardust-星辰 工艺：印刷
		
	名称：Ink-Trail-墨町 工艺：印刷	名称：Ploral-Tribute-花赞 工艺：印刷

2、无纺布壁纸

无纺类壁纸主要指综合圆网发泡工艺、凹版印刷工艺、压花工艺制作而成的墙纸类产品。公司无纺布壁纸主要以进口奥斯龙无纺纸为主，采用美国 polytex 的水性油墨和浆料，通过圆网，凹版或凸版印刷制的产品。奥斯龙无纺纸质地柔软，环保透气，无毒无刺激性，是高品质装饰材料的一种。

产品描述	无纺布壁纸通过印刷不同的水性环保浆料，呈现出不同的设计效果，以无纺纸基为底层，配合不同种类的纱线，产品结构丰富。	
产品特点	无纺类壁纸拉力强，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等特性。其中公司采用的奥斯龙无纺纸的丝绒含量要高于国产无纺纸，较国产无纺纸柔软，丝绸的触感更强，也更具立体感，透气性能好。	
无纺布系列	图示、名称及工艺	图示、名称及工艺

	
<p>名称：嘉德丽亚兰/Cattleya 工艺：镶嵌</p>	<p>名称：Michaelle-米雪儿 工艺：绒面发泡</p>
	
<p>名称：城市花园/Urban Garden 工艺：压花</p>	<p>名称：罗马假日/Roma Holidays 工艺：纱线</p>

3、PVC 类壁纸

以国产优质木浆纸作底材，德国 Vinnolit PVC 糊树脂，通过刮涂，凹版印刷，浮雕压花，产出环保、立体感强的 PVC 压纹壁纸。该类壁纸，防水性能好，易于维修保养，广泛应用于家居和商业产品。

<p>产品描述</p>	<p>PVC 类墙纸，以优质木浆纸作底材基材，表面涂上高级进口树脂浆料，结合纯手工雕刻的压花辊呈现压纹细腻、色泽均匀的效果，墙纸颜色稳定，加上进口的原料配方，手感细腻、光泽柔和的立体墙纸效果。</p>	
<p>产品特点</p>	<p>采用 Vinnolit PVC 糊树脂，美孚环保降粘剂制成的壁纸产品，压花纹理效果更突出，立体感较强，环保度更高。</p>	
<p>PVC 系列</p>	<p>图示、名称及工艺</p>	<p>图示、名称及工艺</p>



名称: Rainbow-彩虹
工艺: 压花



名称: Capri-卡普里
工艺: 压花



名称: Vecchio-维奇欧
工艺: 深压花



名称: Leader-领袖
工艺: 浅压花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家庭空间	主要包括客厅、卧室、餐厅、书房、儿童房、娱乐室等场合
行政空间	主要包括写字楼、政府机构、学校、医院等类型
商业空间	主要包括宾馆酒店、餐厅、百货大楼、商场、展会等场合
娱乐空间	主要包括酒吧、歌舞厅、KTV、茶馆、咖啡厅、餐厅等场所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制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龙冉股份	圆网工艺类、高档特殊工艺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龙冉装饰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及凹版印刷压花类壁纸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泰州贸易	壁纸销售, 业务集中在省级经销商及大型工装类
苏州贸易	壁纸销售、主要客户群体是渠道经销商、相对于泰州贸易来说单批次货物量少, 但是交易量频繁

上海北广	为优质地产商和装修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服务
集佳居	建筑装修装饰建材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营

①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生产中高端圆网工艺产品、及特殊工艺产品为主，其主要产品面向国内市场；

②龙冉装饰以生产中高端印刷、压花工艺为主，其设立时候的定位是为了弥补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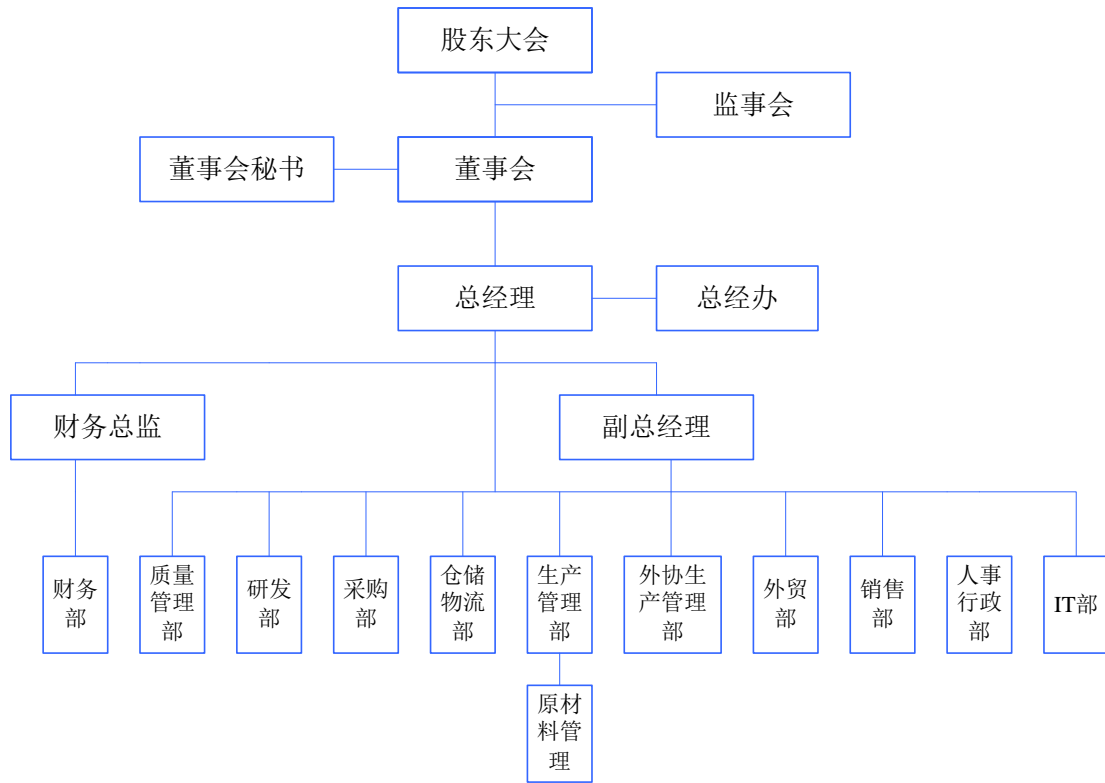
③泰州龙冉贸易和苏州贸易均以销售壁纸、壁布及相关配套产品为主，其中泰州贸易以省级代理模式为主，配套工程单为辅，苏州贸易以渠道销售，散单为主；

④上海北广主要作为一个撮合商，为优质地产商和装修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服务。

⑤福建集家居主要开展互联网建材销售平台业务，其业务模式为 B2C 模式（指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形式）。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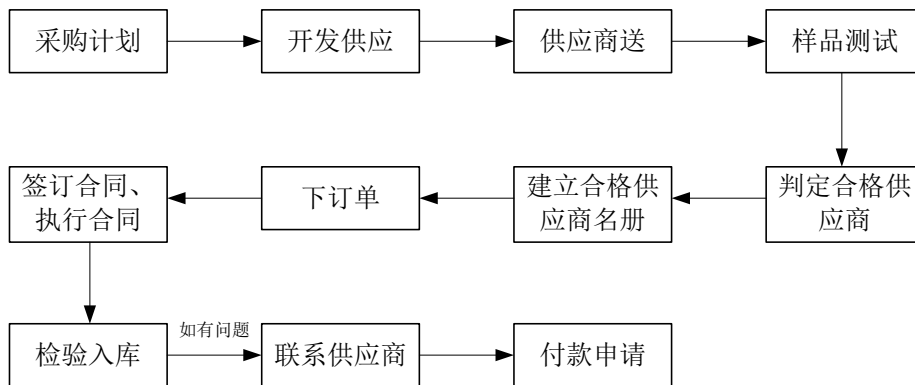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 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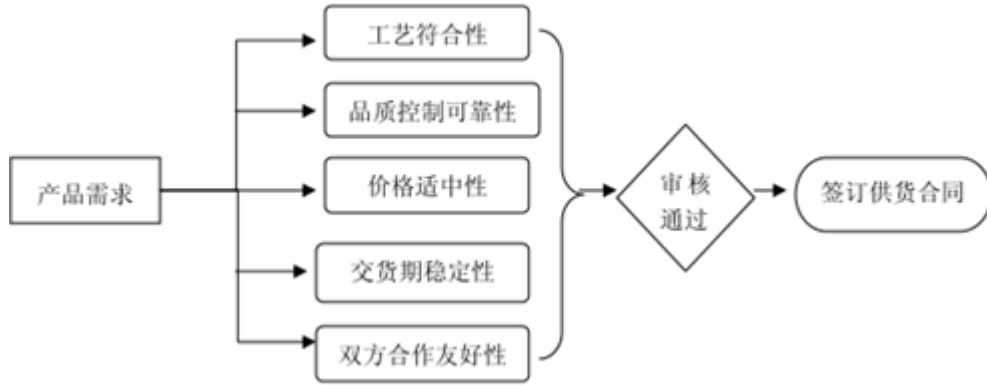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①原材料管理部提出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经生产管理部领导审批，交至采购部；②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市场询价，挑选合适的供应商；③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安排供应商寄送样品；④样品进库后，仓储物流部通知工艺工程师检测；⑤根据测试结果和询价结果，选定合格的供应商；⑥建立供应商的相关资料；⑦正式下采购订单给选定的供应商；⑧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合

同；⑨货物入库时，仓储物流部通知研发部取样验收，如果有问题，联系供应商；⑩根据验收入库的入库单和货物发票，制作付款单交给财务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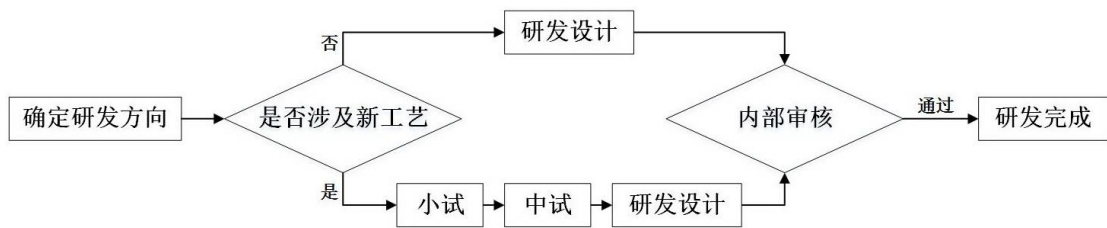
(2) 外协产品采购流程



①公司根据销售部产品开发需求信息，反馈到公司研发部、外协生产管理部；②公司研发部、外协生产管理部分解销售部新产品需求信息，进行市场采购；③采购过程中，通过工艺符合性、品质控制可靠性、价格适中性、交货期稳定性、双方合作友好性等方面对合作供货方进行考察评估；④确立合作采购商，签订战略供货合同。

2、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1) 研发部根据市场的需要，同销售部和生产管理部讨论，确定新版本的研发方向。

(2) 新版本中，如果是之前已有工艺，研发部设计师团队可用之前工艺及原料，将设计方案及用料情况交予生产车间打小样，车间完成小样后交公司领导及业务团队讨论和修改，进行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研发部将样稿存档，后将档案转交生产管理部门，研发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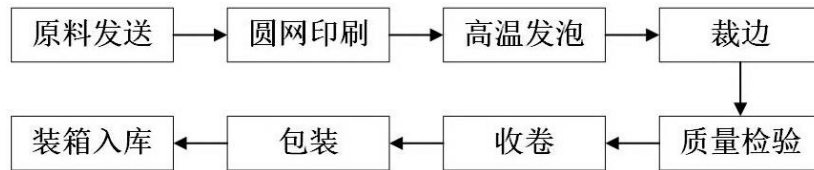
(3) 新版本中，如涉及到新的工艺，研发部工艺师，通过寻找新的原料和浆料，在实验室进行小试，小试成功后，在车间机器进行中试，试验 100 米到 1000 米，中试成功后，记录工艺参数，将试验参数交于研发部设计师团队，设计团队将设计方案及用料情况交予车间打小样，车间完成小样后交公司领导及业务团队讨论和修改，进行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研发部将样稿存档，后将档案转交生产管理部门，研发完成。

3、生产流程

(1) 圆网印刷类壁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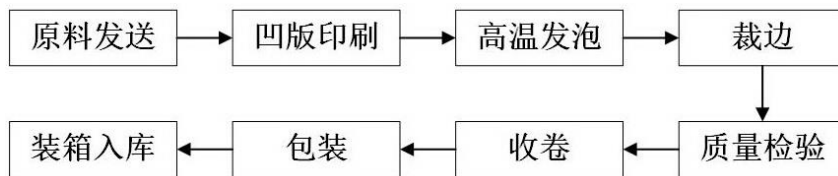
壁纸的印刷工艺可分为圆网印刷与凹版印刷。在生产过程中，龙冉股份主要采用圆网印刷工艺，子公司龙冉装饰主要采用凹版印刷工艺。

圆网印刷工艺主要适用于无纺纸类壁纸（也包括少量 PVC 类壁纸），其特点是立体感较强，采用此类印刷工艺的壁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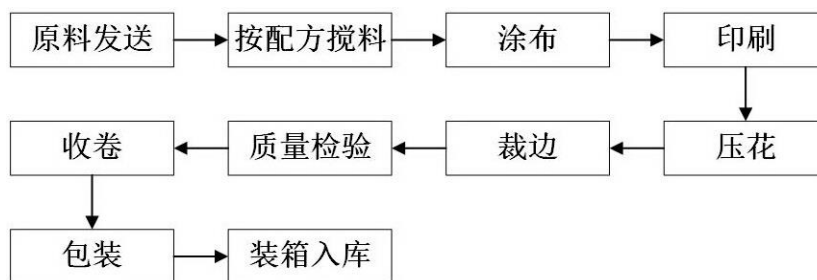
(2) 凹版印刷类壁纸生产流程

凹版印刷工艺主要适用于纯纸类壁纸与 PVC 类壁纸（也包括少量无纺纸类壁纸），其特点是花型较为精细，采用此类印刷工艺的壁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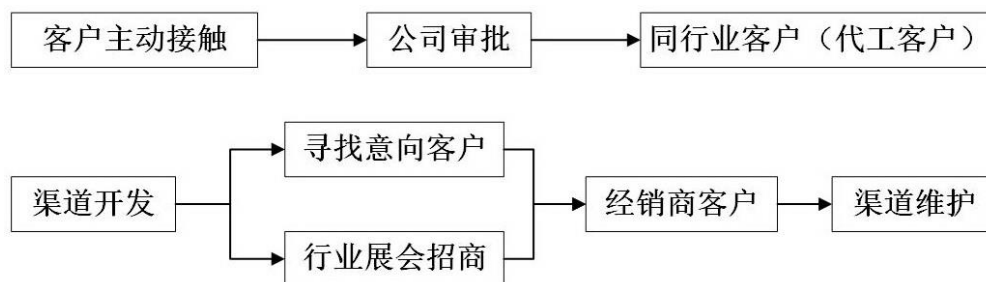
(3) PVC 压花类壁纸生产流程

与纯纸类壁纸、无纺纸类壁纸等仅需要印刷的壁纸相比，PVC 类壁纸在生产过程中还需经过涂布、压花等额外工序。其中，涂布通常发生在印刷之前，是将按配方搅料后的 PVC 涂层与基纸复合在一起的过程；压花通常发生在印刷之后，是将 PVC 涂层进行压纹的过程。此类壁纸的典型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1)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②客户通过电询及现场来访的方式与公司接触并洽谈合作方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外协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后续订单跟踪及收款事宜。

③公司通过展会的形式以及销售部业务员渠道开发的形式开发客户，并把客户资料发回给公司，由相关领导审核后决定是否开展合作。由业务人员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并转至销售部建立客户资料，由销售部负责接收客户订单及安排收发货。

(2) 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建立有《退换货制度》，确保公司能及时应对客户投诉及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合格产品问题。当公司接到客户反应质量问题时，由销售部门中负责售后人员负责跟进，以下列示可能存在的投诉原因及处理方法：

投诉原因	处理方法
数量不足	补货
退货换货	退掉不良品，并同时换取良品
扣款	客户对我司不良品特采或客户自行处理而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在货款中扣除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在出厂时质量合格，较少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对于部分商品在促销期间会约定一定的退货期，约定退货期的商品销售，公司于退货期届满后确认收入。未约定退货期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允许客户退换货。对于未经使用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客户向公司提供样品以备确认，经公司确认后由公司视实际情况予以退换货，公司冲减当期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512,049.26 元、923,240.60 元、532,505.98 元，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83%、0.94%，占比较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自主研发多项墙纸生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无纺布网印技术、纱线压花技术、无纺压纹鎏金技术、圆网撒粒技术、精压纹技术等。除加强生产工艺研发，公司先后成功研发功能性墙纸（除异味墙纸、隔音壁纸、防火阻燃墙纸、抗菌壁纸等）、节能环保性墙纸（分解甲醛墙纸、环保水性聚氨酯涂层压花墙纸），其中拥有“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传统工艺特点	公司产品工艺特点
水性聚氨酯压花核心工艺	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采用水性聚氨酯，通过特定的机械发泡形成泡浆，再通过涂布机刮涂，将泡浆涂在无纺原纸表面，烘干后，收成大卷，在经过印刷和浮雕压花，形成纹理细腻，压纹清晰，立体感强的压花壁纸。	传统墙纸对水性聚氨酯的应用，多用于发泡浆料，整体立体感差，与传统的丙烯酸发泡浆料没有显著区别。	水性聚氨酯压花工艺生产的产品，手感柔软、爽滑，接近真皮，容易施工，不存在任何溶剂，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墙纸当天施工，即可入住，无须再开窗排气。水性涂层在生产过程中所需温度较低，可节约能耗，并且无有害溶剂产生，符合国家环保生产要求。

<p>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壁纸核心技术（专利号：ZL201210453899.3）</p>	<p>此核心技术以二氧化硅气凝胶为载体，将纳米二氧化钛微粉均匀的分散于二氧化硅气凝胶微粉颗粒中。二氧化硅气凝胶具有纳米多孔结构，当纳米二氧化钛微粉进入其多孔结构中，增大了纳米二氧化钛微粉与空气的接触面。拥有本发明专利的墙纸可以充分与甲醛接触，起到净化室内空气的作用。</p>	<p>传统的墙纸不具备分解甲醛的功能，而且一些低端纸基自身甲醛量超标。</p>	<p>将此发明应用于壁纸生产中，使壁纸具备了解析甲醛的功能，经检测，48小时光照后，甲醛的分解率为83.87%。</p>
<p>纱线压花工艺</p>	<p>纱线压花工艺是将特殊纱线，通过圆网印刷特殊的硬挺剂，烘干后，经过加热的压花辊，加热定型，形成有压花纹理的纱线壁纸。该工艺下生产的壁纸纹理清晰，又不失纱线的手感。</p>	<p>传统的纱线壁纸，多以纱线为装饰部分，或在纱线上印刷浆料，形成纱线壁纸，并没特殊的纱线压花。</p>	<p>采用纱线压花工艺生产的壁纸，提高了纱线壁纸的美观，通过添加特殊材料，可使纱线壁纸有防水、防油、防尘的功能，使纱线壁纸也变得容易打理，压花纹理能够持久定型，不反弹。</p>
<p>无纺压纹鎏金工艺</p>	<p>无纺压纹鎏金工艺采用奥斯龙特殊无纺纸，通过圆网印刷特殊的粘合剂，烘干后，再通过烫金机，将烫金膜，热压到无纺纸表面，后再一同通过热压辊，使有花纹的部分布上金膜，并形成纹理。</p>	<p>传统的无纺壁纸，多以在表面印刷烫金浆，热转印烫金膜，并未热压形成纹理。</p>	<p>采用无纺压纹鎏金工艺生产的壁纸，在形成纹理的同时转印了金膜，使压花部分有了烫金的效果，并提高了美观度，形成了一种新颖的无纺压花壁纸。</p>

（二）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4,502,383.80	13,391,602.88	41,110,780.92	75.43
机器设备	38,709,596.43	20,605,808.10	18,103,788.33	46.77
运输设备	1,516,990.51	830,155.67	686,834.84	45.28
电子及办公设备	793,962.79	632,413.07	161,549.72	20.35
其他设备	5,910,239.31	3,721,339.52	2,188,899.79	37.04
合计	101,433,172.84	39,181,319.24	62,251,853.60	61.3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

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公司厂房，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墙纸设备，运输工具主要包括公司车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适中，不存在对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3766 号	许庄创业大道北侧	7836.10	厂房	龙冉有限	2007/9/28	是
2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2592 号	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北侧	3900.55	非居住	龙冉有限	2011/8/5	是
3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6835 号	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北侧	3394.89	非居住	龙冉有限	2013/1/14	是
4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6834 号	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北侧	2920.98	非居住	龙冉有限	2013/1/14	是

注：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名称为龙冉有限，尚在变更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房屋所有权均已用于公司短期借款抵押。公司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最高抵字 E011 号），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泰房权证高字第 503766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②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最高抵字 E009 号），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泰房权证高字第 512592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③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最高抵字 E010 号），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泰房权证高字第 516835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④2014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最高抵字E012号），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泰房权证高字第516834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抵押期限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3、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98号	29,175.58	非居住	太仓龙冉	2060/8/9止	是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名称为龙冉有限，尚在变更中。

2016年9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1283201600000010），公司将证书编号为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的房产及土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抵押期限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备注
1	上海市罗山路1502弄14号集中登记地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五分中心	上海北广	2016/8/25至2018/8/24	-	注册用地	产权证完整
2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写字楼项目自然楼层（标识）为地上第21层04单元（写字楼编号为23层03单元）	福州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集佳居	2017/8/1至2020/7/31	410.54	办公	出租方具有土地使用权证，出租方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对于公司所租赁房屋因特殊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情形的，其将积极协助公司找寻其他可替代租赁的经营场地并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地点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泰州国用 (2008) 第 8470 号	工业	26,654.00	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北侧 20 号	2056/6/17	龙冉有限	是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名称为龙冉有限，尚在变更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公司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最高抵字 E008 号），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泰州国用 (2008) 第 8470 号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	3147881		龙冉有限	2024/08/13	27 类：席；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2	3960030	龙冉	龙冉有限	2017/07/20	27 类：地毯；席；人工草皮；塑料或橡胶地板块；乙烯地板覆盖物；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墙布；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3	6395339	龙冉	龙冉有限	2020/07/06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易会；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4	7580230	 LOREN 龙冉壁纸	龙冉有限	2022/05/20	27类：地毯；席；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人工草皮；乙烯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壁挂；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制墙帷；墙纸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5	7580234		龙冉有限	2020/11/20	27类：地毯；席；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人工草皮；乙烯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壁挂；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制墙帷；墙纸；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6	7580243		龙冉有限	2020/11/13	27类：地毯；席；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人工草皮；乙烯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壁挂；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制墙帷；墙纸；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7	7580271		龙冉有限	2020/12/13	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8	9161985	 VOILA 美拉墙纸	龙冉有限	2022/03/06	27类：地毯；席；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人工草皮；乙烯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壁挂；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制墙帷；墙纸；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9	16253322	龍冉	龙冉有限	2026/04/13	27类：地毯；席；地垫；人工草皮；橡胶地垫；防滑垫；乙烯地板覆盖物；纺织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10	16253454	龍冉	龙冉有限	2026/04/13	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成本价格分析；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自上海龙冉受让取得
11	18746483	 LOREN 龍冉壁纸	龙冉有限	2027/03/06	27类：地毯；席；地垫；人工草皮；乙烯地板覆盖物；地毯底衬；地板覆盖物；橡胶地垫；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原始取得
12	18746588	 LOREN 龙冉壁纸	龙冉有限	2027/03/13	27类：地毯；席；地毯底衬；地垫；人工草皮；橡胶地垫；乙烯地板覆盖物；地板覆盖物；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13	19071861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6类：门用铁制品；钢制百叶卷帘；金属门；窗用铁制品；金属固定百叶窗；金属百叶窗；金属大门；金属窗；金属窗框；金属门框；	原始取得

14	19072431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便携式计算机；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话铃声（可下载）；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商品电子标签；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笔记本电脑；	原始取得
15	19072756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11类：可移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马桶座圈；水按摩洗浴设备；小便池（卫生设施）；洗涤槽；太阳能热水器；浴霸；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	原始取得
16	19072933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19类：拼花地板条；木地板；非金属地板砖；玻璃马赛克；瓷砖；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非金属折门；非金属窗；非金属门；	原始取得
17	19073127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20类：椅子（座椅）；有小脚轮的茶具台；床；金属家具；盥洗台（家具）；沙发；窗帘环；窗帘轨；窗帘杆；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原始取得
18	19073184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27类：地毯；席；垫席；地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门前擦鞋垫；乙烯地板覆盖物；墙纸；纺织品制墙纸；	原始取得
19	19073198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24类：纺织织物；布；挂毯和刺绣用粗帆布；衬料（纺织品）；印花棉布；人造丝织物；丝绸（布料）；纺织纤维织物；纱绢；静电植绒布；	原始取得
20	19073280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牌出租；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员招收；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1	19074346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37类：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潢修理；贴墙纸；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涂清漆服务；厨房设备安装；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木工服务；	原始取得
22	19074400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20	39类：运送家具；搬迁；物流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原始取得
23	19074428	装甲龙	龙冉有限	2027/03/13	42类：气象信息；室内装饰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编程；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原始取得

注：①上述商标证书的仍在公司前身龙冉有限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②公司正在对序号2（注册号为：3960030）注册商标办理续期手续。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538993	发明专利	薛章法	龙冉有限	2012/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净化空气的承载件	2012200660597	实用新型专利	高卫	龙冉有限	2012/02/27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从高卫取得
3	壁纸运输车	2016206367358	实用新型	薛章法	龙冉股份	2016/06/25	专利权维持	2017年5月自薛章法受让取得
4	壁纸专用运输车	2016206367447	实用新型	薛章法	龙冉股份	2016/06/25	专利权维持	
5	可组装的竖直壁纸运输车	2016206367466	实用新型	薛章法	龙冉股份	2016/06/25	专利权维持	
6	竖直壁纸运输车	2016206367517	实用新型	薛章法	龙冉股份	2016/06/25	专利权维持	
7	可拆卸的壁纸专用运输车	2016206367574	实用新型	薛章法	龙冉股份	2016/06/25	专利权维持	
8	可组装的壁纸运输车	2016206367589	实用新型	薛章法	龙冉股份	2016/06/25	专利权维持	
9	壁纸专用检验台	201620603347X	实用新型	薛章法	龙冉股份	2016/06/20	专利权维持	

注：上述序号为 1、2 的专利仍在公司前身龙冉有限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4、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装甲龙一站式建材购物你平台 (ios 系统) V1.0 [简称：装甲龙]	上海北广	2015/11/15	2016SR368850	2016/12/13
2	装甲龙一站式建材购物你平台 (ios 系统) V2.0 [简称：装甲龙]	上海北广	2016/8/15	2016SR368656	2016/12/13
3	装甲龙一站式建材购物你平台 (Android 系统) V1.0 [简称：装甲龙]	上海北广	2015/11/15	2016SR370433	2016/12/13
4	装甲龙一站式建材购物你平台 (Android 系统) V2.0 [简称：装甲龙]	上海北广	2016/8/15	2016SR368862	2016/12/13
5	魔方导购软件 (壁纸 ios 版) V5.0 [简称：魔方软件]	上海北广	2016/11/20	2017SR019999	2017/01/20

6	魔方导购软件（壁纸 ios 版） V5.0[简称：魔方软件]	上海北广	2016/11/20	2017SR020009	2017/01/20
7	魔方导购软件（壁纸 ios 版） V5.0[简称：魔方软件]	上海北广	2016/11/20	2017SR020156	2017/01/20
8	集享家一站式建材购物平台	集佳居	2017/8/20	2017SR518476	2017/9/14
9	集享家一站式建材购物平台助手 软件	集佳居	2017/8/22	2017SR555792	2017/9/29
10	集采购一站式建材集采购物平台	集佳居	2017/8/20	2017SR555779	2017/9/29

上述序号 5-7 三项魔方导购软件著作权（“魔方著作权”）系上海北广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魔力铁盒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而取得，双方约定魔力铁盒将魔方著作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北广。2017 年 1 月 13 日，魔力铁盒向上海北广发函，因上海北广未按约定执行，特终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中国版权在线”网站查询结果，2017 年 1 月 20 日，魔方著作权已变更登记至上海北广名下，但上海北广并未取得相关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上海北广未向魔力铁盒支付转让价款，亦未取得魔方著作权的登记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北广）在业务经营中均未曾实际使用魔方著作权，是否持有魔方著作权对公司现在及未来业务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实质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承诺，如果上海北广与魔力铁盒之间因魔方著作权事宜发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因此，魔方著作权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63 件作品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均由江苏省版权局颁发。

6、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nloren.com	龙冉装饰	2012/6/14	2018/6/14
2	lrzjl.cn	上海北广	2017/3/22	2018/3/22
3	lrzjl.com	上海北广	2017/3/22	2018/3/22
4	zhuangjialong.com	上海北广	2017/8/2	2018/8/2

5	lrjcg.cn	集佳居	2017/3/22	2018/3/22
6	lrjcg.com	集佳居	2017/3/22	2018/3/22
7	lrjxj.cn	集佳居	2017/5/23	2018/5/23
8	lrjxj.com	集佳居	2017/5/23	2018/5/23
9	lrgoh.cn	集佳居	2017/8/2	2018/8/2
10	lrgoh.com	集佳居	2017/8/2	2018/8/2

(四) 资产核查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及关联性；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未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未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均独立。

同时，公司对于专利、商标的使用合法合规，所拥有的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专利、商标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商标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 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1、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及业务许可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经营类别	有效期/发证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龙冉股份	GR20163200156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1/30-2019/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冉装饰	3226961507	太仓海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	登记日为2016/3/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龙冉有限	01337388	-	-	登记日为2016/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龙冉装饰	01366991	-	-	登记日为201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冉股份	3212932156	泰州海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	登记日为2016/12/16

排污许可证	龙冉股份	91321200785992838A001P	泰州市高港去环境保护局	-	2017/6/16-2020/6/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冉有限	04316Q20642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壁纸的生产和服务	2016/5/20-2018/9/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冉装饰	0350115Q21626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壁纸的生产和服务	2015/11/17-2018/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	集佳居	闽B2-20170230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2017/12/4-2022/12/4

注：上述部分资质及业务许可持有人名称为龙冉有限，尚在变更中。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3、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共计 135 人，其中龙冉股份 33 人、泰州贸易 9 人、龙冉装饰 60 人、上海北广 30 人、集佳居 3 人。

公司员工岗位、学历、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0	37.04
销售人员	32	23.70
技术人员	14	10.37
管理人员	39	28.89
总计	135	100.00

(2) 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0	22.22
大专	38	28.15
大专以下	67	49.63
合计	135	100.00

(3) 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含)以下	55	40.74
30-50岁	65	48.15
50岁(含)以上	15	11.11
合计	135	100.00

2、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为135人，其中龙冉股份33人、泰州贸易9人、龙冉装饰60人、上海北广30人、集佳居3人。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劳动用工情况以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如下：

(1)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均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2)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备注
龙冉股份	33	29	6	4人未缴纳社保原因：①4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商保

泰州贸易	9	7	3	2人未缴纳社保原因：1人为公司临时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商保；1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医社保，公司已为其缴纳商保
龙冉装饰	60	56	-	4人未缴纳社保原因：①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商保；②1人为临时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商保；③1人为新入职员工，12月份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
上海北广	30	5	6	25人未缴纳社保原因：①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商保；②24人正在办理社保缴纳相关备案手续
集佳居	3	3	-	-
合计	135	100	15	-

(3) 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无违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① 社保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征缴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处罚。

2017年10月26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没有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处罚。

2017年10月26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兹证明，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今，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能够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没有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处罚。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征缴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处罚。

2017年12月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如下：上海北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至2017年11月，无欠款情况。

②公积金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9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17年11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9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17年11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员工本人要求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代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行政处罚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代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全额承担。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5,763,835.73	98.25	110,467,216.29	99.81	76,167,953.25	96.63
其他业务	991,722.85	1.75	206,484.33	0.19	2,656,015.00	3.37
合计	56,755,558.58	100.00	110,673,700.62	100.00	78,823,96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3%、99.81%、98.2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郑文东	11,524,724.92	20.31
2	袁国生	10,740,841.77	18.92
3	柳杨	10,648,723.95	18.76
4	Arthouse limited	4,543,814.31	8.01
5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4,188,906.21	7.38
	合计	41,647,011.16	73.38

（2）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郑文东	14,823,197.92	13.39
2	Arthouse limited	12,421,827.39	11.22
3	柳杨	12,219,440.93	11.04
4	袁国生	12,049,217.92	10.89
5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6,492,531.68	5.87
	合 计	58,006,215.84	52.41

（3）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32,829.05	10.70
2	郑文东	7,485,980.97	9.50

3	柳杨	7,476,596.91	9.49
4	袁国生	6,540,567.10	8.30
5	Arthouse limited	3,482,306.68	4.42
合 计		33,042,185.74	42.41

注：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报告期内，郑文东、袁国生、柳杨为公司区域经销商，公司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除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外，上述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1)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客户	44,889,628.41	79.09	79,238,392.06	71.60	56,910,786.54	72.20
单位客户	11,865,930.17	20.91	31,435,308.56	28.40	21,913,181.71	27.80
合计	56,755,558.58	100.00	110,673,700.62	100.00	78,823,96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0%、71.60%、79.0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个人经销商为主。

(2) 与个人客户合同的签订情况

①经销模式：公司与个人经销商均有签订框架合同或订单合同，合同标的包括各类型、规格壁纸类产品，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安排发货；

②直销模式：存在部分零散客户向公司采购少量壁纸产品，公司依据个人客户电话、或口头订单安排发货；

③ 电商模式：公司根据终端个人客户在公司“京东商城”

(<https://www.jd.com/>) 网上交易平台上开设的直营网店“LOREN 龍冉壁纸旗舰店”的订单安排发货，向其销售壁纸产品。

(3) 与个人客户发票开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个人客户公司均按客户要求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对于其他未要求开具发票的个人客户，公司未开具销售发票，财务上以实际销售额做无票销售并申报缴纳税款。

(三)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总采购 比例
1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OEM 壁纸	10,305,390.29	47.37
2	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OEM 壁纸	2,087,940.27	9.60
3	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730,588.32	7.95
4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1,577,166.98	7.25
5	泰州梵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壁纸、版本册	659,997.61	3.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16,361,083.47	75.20

注：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总采购 比例
1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OEM 壁纸	27,774,049.75	50.75
2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3,221,585.93	5.89
3	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2,961,697.38	5.41
4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1,863,365.30	3.40
5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基	1,817,480.27	3.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37,638,178.63	68.77

注：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总采购比例
1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壁纸	19,534,858.70	46.89
2	山东鲁南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纸	4,604,541.27	11.05
3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OEM 壁纸	2,160,106.50	5.19
4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2,002,475.00	4.81
5	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	壁纸	1,453,259.00	3.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29,755,240.47	71.43

注：①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10-11月上海龙冉持有公司70%股权，上海龙冉已于2016年9月注销；

②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薛重持有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芑润”）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芑润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③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壁纸贸易业务。因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决定上海龙冉、上海芑润停止开展业务并注销。为此，上海龙冉、上海芑润在注销前将库存壁纸销售给龙冉股份及子公司龙冉装饰，交易价格根据产品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向外协等厂商采购壁纸，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纸基、油墨等，未因供应商或生产商货品或产能短缺等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存在严重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2、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货款结算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账户收付款情况

（1）报告期公司第三方账户卡收款金额及占比

为方便部分个人客户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存在少量货款使用财务、业务人员个人账户代为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财务、业务人员账户收款	687,402.40	1.00	1,040,186.00	1.00	208,822.50	0.33
银行收款	67,901,101.57	99.00	103,421,576.76	99.00	63,477,401.11	99.67
合计	68,588,503.97	100.00	104,461,762.76	100.00	63,686,223.61	100.00

(2) 报告期公司第三方账户付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代付货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付款方式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薛章法	-	-	1,756,322.57	2.17	2,338,960.79	4.68
银行收款	36,237,069.20	100.00	79,288,148.29	97.83	47,666,394.82	95.32
合计	36,237,069.20	100.00	81,044,470.86	100.00	50,005,355.61	100.00

2、公司使用第三方账户代为公司收付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贸易、龙冉装饰部分客户为零散客户，主要为个体经营者、个人，由于个人转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等原因，苏州贸易、龙冉装饰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代为公司收款情况。

为方便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货款由薛章法代付的情形。

3、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龙冉装饰已开立公司支付宝、微信账户，以方便收取零散客户货款，规范公司收款行为。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再出现由薛章法等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不再代为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杜绝第三方账户代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及单笔订单大于 150 万元的采购订单式合同如下：

(1)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纸	2016/1/1-2016/ 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2017/1/1-2017/ 12/31	履行完毕

(2) 单笔订单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采购订单式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5/12/3	178.06	履行完毕
2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1/4	206.79	履行完毕
3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5/31	151.18	履行完毕
4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8/30	283.95	履行完毕
5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9/27	281.41	履行完毕
6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10/26	150.24	履行完毕
7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10/26	212.74	履行完毕
8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	2016/11/25	298.5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柳 杨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6/22-2015/12/31	履行完毕
2	袁国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5.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6/22-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李兴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6.20-2018.6.19	正在履行
5	陈丽芬	泰州贸易	墙纸	2015/5/1-2018/5/31	正在履行
6	柳 杨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7	袁国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8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9	郑文东	泰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8/1/1	履行完毕
10	Arthouse limited	龙冉装饰	墙纸	2015/7/16-长期	正在履行
11	冯建凌	苏州贸易	墙纸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李兴娟	龙冉装饰	墙纸	2017/3/16-2018/3/15	履行完毕
13	柳 杨	龙冉装饰	墙纸	2017/3/18-2018/3/17	履行完毕
14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泰州贸易	墙纸	2018/1/1-2018/12/31	正在履行
15	袁国生	泰州贸易	墙纸	2018/1/1-2018/12/31	正在履行
16	柳杨	泰州贸易	墙纸	2018/1/1-2018/12/31	正在履行
17	郑文东	泰州贸易	墙纸	2018/1/1-2018/12/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公司与新增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金额式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及销售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龙冉股份	上海大世界（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梅州丰硕《美景城》项目壁纸加工供应	4,789,600.00	2018.2-2018.12	正在履行
2	龙冉股份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绿地博义盐灶（城中村）项目壁纸加工供应	5,102,000.00	2018.3-2018.12	正在履行
3	龙冉股份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辉《金陵铭著》项目壁纸加工供应	1,328,000.00	2018.3-2018.12	正在履行
4	龙冉股份	山西顺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望府》项目壁纸加工供应	4,122,400.00	2018.3-2018.12	正在履行
5	龙冉股份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龙冉品牌壁纸供应	5,238,000.00	2018.3-2018.12	正在履行

3、借款、抵押合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用途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12832018280001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支付货款	龙冉股份	2,000.00	2018/1/3-2019/1/3	正在履行
2	0111500009-2017年(高港)字00138号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购材料	龙冉股份	1,000.00	2017/11/14-2018/10/12	正在履行
3	12832017280207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支付货款	龙冉股份	1,000.00	2017/9/22-2018/9/22	正在履行
4	12832017280004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日常经营周转	龙冉股份	2,000.00	2017/1/3-2018/1/3	履行完毕
5	2016年高字第S-011号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购材料	龙冉有限	2,000.00	2016/11/21-2017/11/7	履行完毕
6	12832016280233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支付货款	龙冉有限	1,000.00	2016/9/23-2017/9/23	履行完毕
7	12832016280009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支付货款	龙冉有限	2,000.00	2016/1/3-2017/1/3	履行完毕
8	2015年高字第S-005号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购材料	龙冉有限	800.00	2015/11/30-2016/9/26	履行完毕
9	2015年高字第S-004号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购材料	龙冉有限	1,200.00	2015/11/26-2016/11/10	履行完毕

注：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指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工行泰州高港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签署的主要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	有效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2014年最高抵字E008号	70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国用(2008)第8470号	正在履行
2	2014年最高抵字E009号	31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512592号	正在履行
3	2014年最高抵字E010号	25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516835号	正在履行
4	2014年最高抵字E011号	61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503766号	正在履行
5	2014年最高抵字E012号	240.00	2014/11/26-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516834号	正在履行
6	ZD128320160	3,000.00	2016/9/6-	太仓	浦发银行	苏(2016)太	正在

0000010		2019/9/6	龙冉	泰州分行	仓市不动产权 第 0000506 号	履行
---------	--	----------	----	------	-----------------------	----

注：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指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工行泰州高港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六）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龙冉股份及子公司龙冉装饰主要从事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 [2008]373 号）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龙冉股份及子公司龙冉装饰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泰州贸易和孙公司苏州贸易主要从事壁纸的销售，子公司上海北广主要从事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集采购业务，协议控股公司集佳居主要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建材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营，均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

（1）排污许可情况

①龙冉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龙冉股份持有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1200785992838A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②龙冉装饰

龙冉装饰原持有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太环字第 91320585550253440D)，但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根据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的说明，太仓市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将统一按照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施行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分批分步骤进行申领和发放，原有排污许可证不再受理延续申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龙冉装饰所属行业尚未开放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具体办理时间待另行通知。在此期间，龙冉装饰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承诺，龙冉装饰将继续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在环保主管部门开放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积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环评建设项目申请及验收情况

①龙冉股份

2009年11月，龙冉有限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壁纸、壁布、窗帘、地毯生产、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产量为年产各类壁纸200万平方米、壁布200万平方米。龙冉有限于2009年12月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开工建设的批复。

2013年10月，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龙冉有限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壁纸、壁布、窗帘、地毯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变更说明》，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变更情况有：(1)原建设方案原料中的DOP(二辛脂)改为DINP增塑剂；(2)加热设备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减小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015年12月14日，泰州市高港园区环境保护局下达审批意见（泰高环建[2015]第86号）同意公司办理上述变更。

②龙冉装饰

2009年2月，太仓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事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壁纸700万米、壁布9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

2010年5月，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太环计〔2010〕182号）同意太仓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开工建设。

2011年9月14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龙冉装饰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复文号太环计〔2011〕412号。

（3）其他事项说明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太环行告字[2017]第27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在2017年8月2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龙冉装饰未经环

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1 台洗版废水处理设施、2 台小样机并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龙冉装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拟对龙冉装饰作出罚款 7,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龙冉装饰有权陈述和申辩。

根据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的说明，龙冉装饰已经依法向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龙冉装饰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冉装饰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系因经办人员对环保法律法规的理解有偏差，认为该等建设项目规模和产量小，无需环评，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并非出于主观恶意，相关违规建设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告知后，龙冉装饰立即停止建设，并积极委托第三方环评单位着手办理环评手续。截至目前，相关环评文件正在编制中。

此外，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龙冉装饰出具咨询[2017]第 67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认为相关建设项目可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龙冉装饰及其法定代表人薛章法承诺将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守法意识培训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环评等审批手续。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其中，“较大数额的罚款”的适用标准为 5 万元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鉴于：①龙冉装饰未被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且拟被处罚款并非较大数额的罚款，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②龙冉装饰立即停止了建设，并积极补办环评等审批手续；③相关违规建设项目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龙冉装饰可能受到的潜在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目前，龙冉有限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316Q20642ROM），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子公司龙冉装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50115Q21626R1M），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龙冉有限和龙冉装饰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壁纸的生产和服务。

(2)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有：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

(3) 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无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7 年 12 月 4 日，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7 年 12 月 4 日，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3、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目前，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所规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2017年12月4日，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监督科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五、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参考库存量、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相关因素，决定采购量。采购部负责对采购订单进行询价、执行采购等职责，采购的原材料经质量检验后方可入库。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采购部为供应商做好记录，定期会同生产、财务等部门对

供应商进行评价。采购必须要有三家（含）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协商最终价格。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两种生产模式，主要情况如下：

1、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即运用自有生产设备，自行组织生产流程生产相关产品。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科学的生产计划保障生产过程有序高效。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坚持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确保产品的长期供应与质量稳定一直是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和合理的备货预估，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部分畅销和通用型产品，公司通常会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产品市场需求的把握生产适量的存货。公司生产过程由生产管理部完成，产品生产完成后必须经过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保证产品高标准的品质和质量。

2、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即公司将产品委托给其他企业生产或直接从外协厂商处采购产品（成品），由公司验收合格后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公司自行生产的的产品一起进入流通环节。为有效降低成本、扩大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三家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①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简称“圣莉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669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黄明淳

住所：龙海市角美凤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环保壁纸、涂布纸及相关纸制品。（以上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股东情况：益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②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丽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65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孟正兵

住所：浙江常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研发；装饰材料销售；PVC 壁纸制造、销售；纸制标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

股东情况：孟正兵、蒋明聪、梁仙华、陈新初

③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雅琪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5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旗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壁纸、壁布、家具、转移印花织物；加

工、销售：铝制品(不含熔炼)；销售：装饰材料、地毯、壁画；货物进出口(除法律法规禁止的外)。

股东情况：王旗、祁雅妹

经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外协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书面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圣莉雅、爱丽莎、雅琪诺具备生产所需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圣莉雅、爱丽莎、雅琪诺的经营范围，圣莉雅、爱丽莎、雅琪诺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亦无需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产品生产和验收等环节都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外协厂商的选择：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根据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圣莉雅目前持有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516Q10100R0M），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圣莉雅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爱丽莎目前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SA17Q20831R0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爱丽莎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雅琪诺目前持有兴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50117Q30210R1M），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雅琪诺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②合同的签订：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时，即在合同条款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了约定，要求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应当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相关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③产品生产和验收：公司根据 ISO9001 等的规定制定了《外协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公司从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产品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以确保外协产品质量。

(4)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签订外协加工合同时，会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要求、价格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谈判，充分比对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需求后双方约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

(5) 公司外协产品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成本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2015年	OEM 壁纸	4,817,278.42	6.32	2,828,032.62	7.46
	主营业务	76,167,953.25	100.00	37,920,923.43	100.00
2016年	OEM 壁纸	30,542,405.10	27.65	18,047,176.64	31.30
	主营业务	110,467,216.29	100.00	57,665,238.01	100.00
2017年 1-9月	OEM 壁纸	25,914,174.46	46.47	16,919,143.05	49.38
	主营业务	55,763,835.73	100.00	34,263,058.40	100.00

(6) 与外协公司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及其执行情况。

对于外协产品，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了购销合同。外协厂商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外协厂商必须把每批商品的出厂批号、合格证等相关资料送交公司确认，如有不符公司可拒绝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产生纠纷。

(7)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27.65%、46.47%。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壁纸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销

售。考虑到产品设计、生产、库存等因素，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自产中低端壁纸，中低端壁纸采用 OEM 方式生产；②为提升公司中低端壁纸产品市场份额，丰富产品种类，扩大销售规模，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加强了 OEM 中低端壁纸产品业务推广；③2017 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新房供应量下降、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尤其是中高端壁纸的需求量下降，公司自主生产中高端壁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中低端产品；2017 年 1-9 月公司外协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47%，占比较高。目前，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地位比较重要。而公司将加大力度推动自产产品的销售，减轻外协生产在业务中的占比。壁纸行业特点是，中低端壁纸的生产要求相对较低，因此生产厂商的门槛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类似质量壁纸的外协厂商约 200 多家。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在美术、艺术设计、染织、平面等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根据公司品牌定位、产品规划、壁纸流行趋势等进行墙纸研发。

公司已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569，有效期为三年。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从而挖掘、开发新客户及对现有客户进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内销包括经销、直销、电商渠道销售。外销则直接出口至英国、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以经销模式销售为主。

1、国内销售

(1) 经销

经销模式下，公司首先依据一定的考核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选取、确认经销商，而后经销商从公司买进壁纸等产品，经销商通过自身线下销售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其经销区域的二级经销商或房地产商、家装设计公司、零散个人客户等终端消费者。经销商通过赚取销售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来确定双方之间的经销业务关系，再根据经销商的具体订货单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通常有自己的线下销售门店或其他二级经销渠道，公司经销商遍布在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开设了龙冉壁纸专卖店或其他线下零售门店销售公司壁纸产品。

经销模式相关要素如下：

项目	内容
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授权合作地区、产品规格与价格体系、经销条件、结算方式、订货、验收等事项，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具体订货单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产品定价原则	1、产品价格根据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价格表确定；特殊工程经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 2、公司对产品价格如有调整，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经销商。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
是否买断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退货政策	1、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由经销商向公司提供A4纸张大小样品以备确认，经公司确认后公司视实际情况予以赔偿（同一批号内存在色差问题的产品，最高赔偿10m ² ；存在质量问题的未拆卷产品，按提供数量给予同等值调换）； 2、经销商应按照公司提供的《顾客须知》向用户强调施工说明及业务原则，若由于客户使用不当及盲目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公司无任何赔偿责任； 3、公司促销期间销售的指定促销上述产品在经销商收货后3个月内可以退换货，退换货仅限于促销指定版本及型号产品。经销商需要调换的货品应保证无脏、污、毁、损等且不影响二次销售（货品本身质量除外），否则公司不予办理调、退货手续；经销商经营过程中不得丢失、更改、损坏商品上的有关标签（含型号、批号）及商标等标志，否则视为商品毁损，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后果，亦不允许调、退货。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将其是否具备相关销售渠道、自身客户资源、销售经验、

资金实力、信用信誉等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经销商均具有多年从事壁纸及其他家居产品经销的经验，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且较为稳定，公司产品可依托其相对完善的销售渠道快速推向终端市场。

(2) 直销

公司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壁纸产品直接销售给建筑公司、家装设计公司及其他终端个人消费者。

(3) 电商渠道销售

公司利用线上渠道“京东商城”（<https://www.jd.com/>）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开设直营网店“LOREN龍冉壁纸旗舰店”销售公司壁纸产品。

2、国外销售

(1) 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壁纸产品通过直接出口的方式销往国外，主要出口国包括英国、印度、俄罗斯、伊朗等国家。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OEM生产的壁纸类产品。

(2) 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

客户名称	客户注册地	合作模式	出口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ARTHOUSE LIMITED	英国	直销	FOB	月结，保理公司结算	否
H&H WALLCOVERINGS	印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OOO KOLIZEI/KOLIZEI CO, LTD.	俄罗斯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ASSA Marketing Pvt. Ltd.	印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SPINN DECO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TOLIDI BAZARGANI BEYNOLMELAL TOSEAE TEJARAT AZIZI	伊朗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LLC BEST ENERGY BUSINESS	乌兹别克斯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LLC MEGA POLE STAR	乌兹别克斯坦	直销	FOB	预收定金+款到发货	否

注：上表中主要国外客户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任一期年销售额超过 60 万元的客户

公司与 Arthouse Ltd 的结算方式为通过国外保理公司 DS-Concept Factoring GmbH, Germany（中文名德国德益世保理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与保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将公司对 Arthouse Ltd 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商向 Arthouse Ltd 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公司向其支付一定的保理费。

公司与其他国外客户通常采取预收定金及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合作，由国外客户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指定的外币账户。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与英国客户 Arthouse Ltd 等其他国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上述国外客户后，除质量问题外，均不允许退换货，国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用于自己使用或以自身品牌名义通过自身销售渠道进行对外销售。

（4）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国外客户销售的交易方式均为 FOB 形式，该模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报关离岸，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5）报告期内壁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不含税)	占比	收入(不含税)	占比	收入(不含税)	占比
国内销售	50,090,414.05	88.26	92,203,352.88	83.31	70,859,480.28	89.90
国外销售	6,665,144.53	11.74	18,470,347.74	16.69	7,964,487.97	10.01
其中 :Arthouse Ltd 销售	4,543,814.31	8.01	12,421,827.39	11.22	3,482,306.68	4.42
其他海外客户销售	2,121,330.22	3.74	6,048,520.35	5.47	4,482,181.29	5.69
合计	56,755,558.58	100.00	110,673,700.62	100.00	78,823,968.25	100.00

（6）海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内销售	销售收入	49,098,691.21	91,996,868.54	68,203,465.29

	营业成本	27,495,555.64	42,300,545.35	31,072,545.30
	销售数量	748,537.49	1,156,894.86	802,305.26
	销售单价	65.59	79.52	85.01
	单位成本	36.73	36.56	38.73
	毛利率	44.00%	54.02%	54.44%
国外销售	销售收入	6,665,144.52	18,470,347.74	7,964,487.97
	营业成本	6,767,502.76	15,531,117.27	6,848,378.13
	销售数量	115,184	324,286	125,879
	销售单价	57.87	56.96	63.27
	单位成本	58.75	47.89	54.40
	毛利率	-1.54%	15.91%	14.01%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44%、54.02%、44.00%，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01%、15.91%、-1.54%，国内销售毛利率与国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国内外销售模式及定价策略存在差异：①国内市场以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为主，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综合考虑品牌建设、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存货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一般为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 2-3 倍；②国外市场主要销售模式是与国外品牌商合作，发展 ODM、OEM 贴牌业务，根据国外客户在原材料、花型、规格、工艺等方面的要求，为其定制化生产壁纸产品，产品议价能力较弱，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为指定产品预估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加成约 20%。

2017 年 1-9 月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00%、-1.54%，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国内外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市场对壁纸需求，特别是自产中高端壁纸需求急剧下降，公司自产中高端壁纸生产量下降，导致公司自产中高端壁纸单位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E5010-建筑装饰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E5010-建筑装饰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E5010-建筑装饰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13111011-家庭装饰品。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墙纸行业企业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

序号	标准名称和编号	实施时间	颁发部门或单位
1	壁纸行业标准 (QB/T4034-2010)	20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壁纸 (HJ2502-2010)	20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8883-2002)	2002/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_18585-2001)	20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200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轻工行业标准-聚氯乙烯壁纸 (QB/T3805-1999)	1999/4/21	国家轻工业局

目前，国内墙纸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能布置与规划等。环境保护部负责检查企业的排污、环保执行情况等。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主管协会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调查研究墙纸行业发展状况，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要求，提出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合

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进行行业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创办墙纸行业专业出版物；参与制订、修订墙纸及相关产品行业（国家）标准；制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业规范，并监督会员执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组织墙纸行业的产品展览展销及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产品技术鉴定会；举办墙纸行业发展的报告会、研讨会、产品推广介绍会、行业评比等；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发展行业公共事业；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民间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部门委托事项；开展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允许的其他活动。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CIDA）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示，由政府批准组建的室内装饰行业全国性组织。成立于 1988 年，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经济团体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业务上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并受政府委托承担行业管理工作。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下属的分支机构，协会的宗旨是贯彻国家政策法令，联合全国从事墙纸墙布行业生产、经营企业与室内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室内陈设艺术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发展内需经济，推动墙纸墙布产业与室内装饰及家居产业发展，成为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为政府提供咨询，为行业服务，为墙纸墙布企业服务。维护从业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墙纸墙布产业与室内装饰及家居产业市场秩序，促进墙纸墙布企业与室内装饰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行业发展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壁纸行业总体发展概括

墙纸，也称为壁纸，英文为 wallcoverings 或 wallpaper，它是一种应用相当广泛的室内装修材料。壁纸是工业化的艺术品，或者说是将艺术品工业化的产物，从广义上讲，是指所有以卷或片状形式存在的覆盖在建筑物内表面（墙面和天花板、立柱、隔板等）的起到装饰作用的墙面覆盖物。壁纸是建筑装饰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关系到国家节能环保、低碳经济，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产品之一，在行业发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为墙纸具有

色彩多样，图案丰富，豪华气派、安全环保、施工方便、价格适宜等多种其它室内装饰材料所无法比拟的特点，故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相当程度的普及。壁纸分为很多类，如覆膜壁纸、涂布墙纸、压花墙纸等。通常用漂白化学木浆生产原纸，再经不同工序的加工处理，如涂布、印刷、压纹或表面覆塑，最后经裁切、包装后出厂。因为其具有一定的强度、韧度、美观的外表和良好的抗水性能，广泛用于住宅、办公室、宾馆、酒店的室内装修等。

墙纸起源于英国，从 1950 年代出现 PVC 墙纸开始，墙纸开始在全世界普及开来。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墙纸行业还处于规模小、普及率低、销售分散的阶段。与地砖、卫浴泛家居的其它行业相比，中国家庭墙纸的普通率还不到 10%。拥有 13 亿人口的中国人均用量如果能达到欧美国家的人均用量的消费水平，或者普及率达 50%以上，那么这种基数的扩张将是非常可观的。而且墙纸使得二次装修变得更加简便，墙纸的美观时尚环保都让墙纸成为像时装一样可以经常更新的装饰材料。

如今，众多中国自产墙纸在设计上、生产工艺上、环保上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内精英厂商大批引进国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借鉴国际成熟的生产工艺水准，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采用环保性能良好的工艺和产品配方，使环保性得到可靠保证；在装饰效果、实用功能上，更具艺术化、时尚化、更能符合个性化特点，有力地推动了人们安居生活品质的提升随着生活水准、家居品味和审美意识的逐步提升，其独立空间意识、彰显个性、追求时尚的消费观与壁纸的文化品位相吻合。国内墙纸从业者通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完善的国内经销渠道，同时积累了丰富产品生产、研发、设计等经验，具备一定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实力较强的企业更开始与国内外研发、设计机构合作，并大批引进国际上最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得到了保障。为符合个性化定制的新消费趋势，部分企业近年引入数码定制化墙纸，丰富了高端墙纸产品线，有力地推动了人们居住生活质量的提高，奠定了行业差异化、高端化的基础。目前，国内大部分墙纸生产企业已经采用国际上最新流行的凹板同步印花压纹工艺，与压延、发泡墙纸相比，是第三代墙纸。在产品品种上，如豪华型织锦缎墙纸、深压花工程墙纸、仿自然砖石木竹草编织物浮雕墙纸、布艺纹理墙纸、卡画墙纸等，这些国外流行的繁多的款式国内都有生产，中国壁纸的质量、花色、品种、档次、

功能方面完全可以与国外墙纸先进国家相媲美,而且有的墙纸企业在规模和实力上已经超过欧美和日本的一些企业。在大型装饰装修工程中逐渐取代了进口墙纸,产品甚至远销国外市场。

(2) 我国壁纸行业的情况

墙纸工业在我国起步较晚,我国墙纸生产大致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到 90 年代中后期墙纸生产企业不足 40 家。近年来,我国国内墙纸行业发展很快,国产品牌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崛起,生产企业不仅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技术和工艺,在质量、品种和风格上也有很大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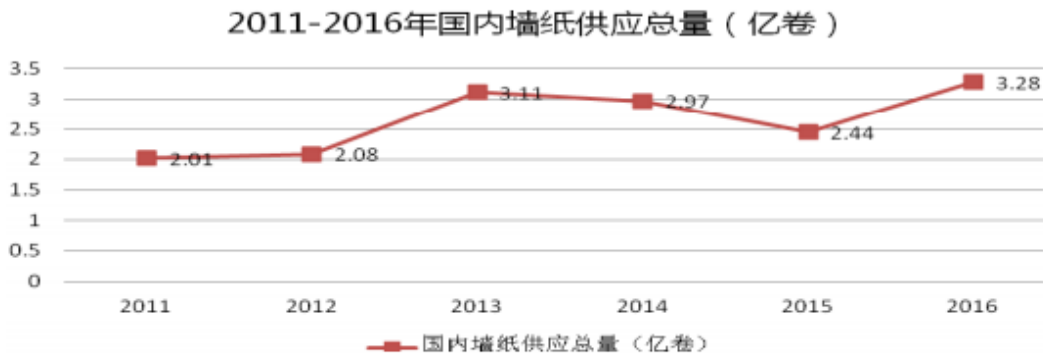
我国墙纸工业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起步发展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至 80 年代中期)。1978 年北京建筑塑料制品厂从日本伦西尔公司引进一条 1000 万 m²/年的塑料墙纸生产线,开始了我国塑料墙纸的工业化生产。随后我国墙纸工业迅速发展,各地纷纷引进设备,各类墙纸壁布的生产企业达到 100 家左右,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行业体系。调整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至 90 年代中后期)。早期的聚氯乙烯等低档墙纸经过一段时期的使用,逐渐暴露出了易褪色、易老化、透气性差、有异味等缺点,受到其它各种新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巨大冲击,企业之间优胜劣汰,到 90 年代中后期墙纸生产企业不足 40 家。重新发展壮大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后至今)。我国墙纸行业吸取教训,不断探索,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为核心,融合国际潮流,不断推陈出新,谋求重新发展壮大。经过不懈努力,国产品牌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崛起,在大型装饰装修工程中逐渐取代了进口墙纸,产品甚至远销国外市场。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国产墙纸,主要有天然材料墙纸和纺织物墙纸两种。由于国产墙纸质量稳定、价格适中,再加上环保、美观、个性突出、更换方便等特点,成为都市白领族家庭装饰的新追求。近年来,国内墙纸的市场销售持稳步上升态势,每年销售增幅保持在 20%左右。现在天然材料墙纸和纺织物墙纸在生产原料、生产工程、产品三方面已经实现了环保要求。产品已经销售到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已连续多年为世界几大高品质的墙纸客商长期供货。在国内,由于较强的装饰性和随意更换的方便性,墙纸也已经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的欢迎。国产墙纸已经从最早的办公场所装饰及在大型装饰

装修工程中逐渐取代了进口墙纸，并已开始进入家庭。经过长期的不断发展，国内墙纸的品种、花色种类日趋增多、完善，为美化室内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壁纸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统计数据，国内墙纸供应量从2011年2.01亿卷增加至2016年的3.28亿卷，国内墙纸供应量从2011年至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0.29%。国内墙纸供应量在2014、2015年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系因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供应量下降。进入2016年，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恢复，国内墙纸供应量恢复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

与2015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快速滑落相比，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升，商品房销售量保持较高增速水平，房地产市场整体上回暖趋势明显，对于壁纸行业产生了积极的拉动作用。据《2016年中国墙纸墙布行业年终报告》显示，2016年国内墙纸供应总量约为3.283亿卷比2015年2.44增长0.843亿卷，比2014年的2.97亿卷增长0.313亿卷。根据估算墙纸墙布行业产能约为15亿卷，而国内墙纸市场供应总量(含进口)仅为3.283亿卷，产能严重过剩是显而易见的。此外今年无缝墙布产量约为3000万平米(合600万卷)，较比去年增长一倍多。据统计2016年全年墙纸销售量为2.08亿卷，无缝墙布年销量2000万平米(合400万卷)。服务于6,000万家庭，使用率占全国家庭的15%，其中一二线城市墙面装修占有率为30%。从资产结构上分析，2016年墙纸墙布行业流动资产率总体略有下降的趋势，由于行业产品具有很高的同质化程度，企业要想在

竞争激烈的市场上吸引消费者，必须使自己的产品脱颖而出，所以投入大量资本到无形资产上，非流动资产率提高导致流动资产下降。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习惯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生活质量和生活享受，在意生活中的美感及环保安全，预计未来墙纸在家庭装修行业中的占比将逐渐增加。

（四）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墙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基材、模具、油墨等生产商，下游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领域，主要应用于房屋的室内装饰使用，特别是新房装修和旧房改造领域，其中包括民用和工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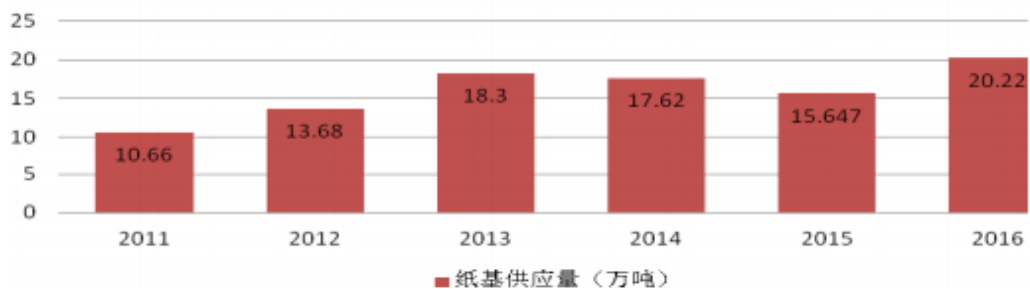
1、产业链上游

公司生产墙纸主要的原材料包括原纸、PVC、油墨等。当上游行业价格上涨时，墙纸生产企业也会上涨墙纸价格，以减少经营成本。另外，上游原料质量的好坏也决定着墙纸质量的高低，因此上游行业对墙纸有直接的影响。

2016年，全国墙纸市场纸基供应总量约为20.22万吨，比2015年的15.647万吨增长29%其中国产木浆纸3.2万吨，国产无纺纸基16.51万吨，进口墙纸原纸约为0.513万吨。

2011-2016年全国墙纸墙布市场纸基供应量（含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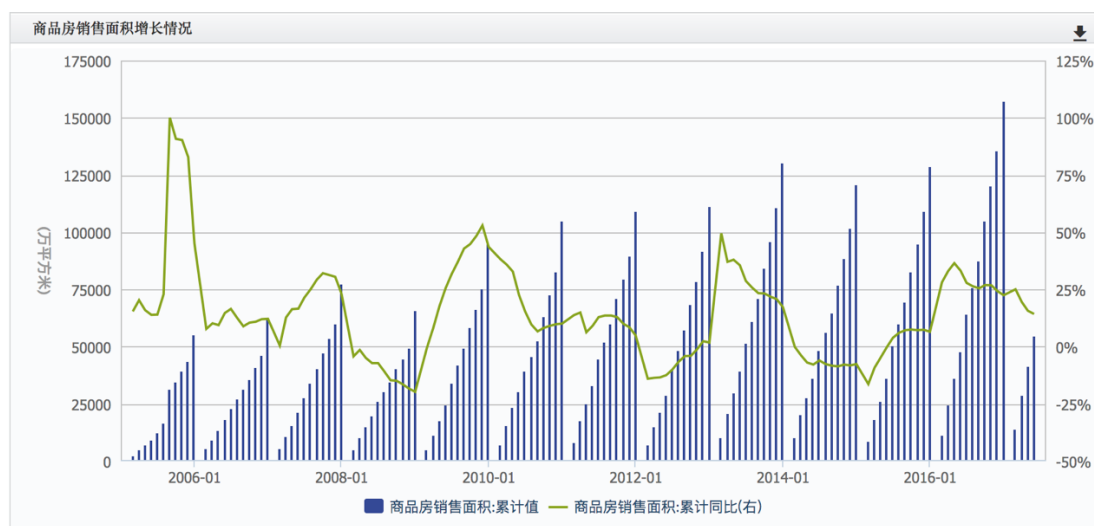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墙纸墙布行业报告》

2、产业链下游

墙纸生产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主要用于房屋室内装修装饰，包括家庭用纸和工程用纸。2015年，虽然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下行，但商品房销售却出现了量价齐升、整体回暖趋势，70个大中城市房价环比上涨的个数继续增加，一线城市继续领涨全国。总体来看，国家房地产行业还是处于发展上升趋势。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和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增加，带来了巨大的室内装修装饰需求，这为墙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机会。2016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30,98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01,471万平方米，增长1.8%。房屋新开工面积137,375万平方米，增长8.1%，增速提高1.3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94,996万平方米，增长8.3%。房屋竣工面积65211万平方米，增长6.6%，增速回落5.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47828万平方米，增长5.7%（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墙纸制造企业众多，近年来墙纸企业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目前国内墙纸行业品牌已超过1,000余种，规模化生产企业200-300家左右，墙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国内墙纸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墙纸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和工艺较为简单，部分墙纸生产企业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墙纸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薄弱，缺乏相应的技术储备，

生产工艺流程受局限，促使这些小企业抄袭和仿冒知名墙纸生产企业的产品来降低研发支出，再通过低价策略与大规模的企业进行竞争。

2、消费者偏好变化

墙纸作为一种非日常消费品，环保美观并兼具艺术性。消费者对于墙纸的色调、图案、风格的偏好不断变化，因此墙纸设计时效性较强、部分产品消费周期较短。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若企业不能及时把握市场的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所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得到消费群体的认可，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六）行业主要竞争状况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墙纸行业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和产品档次参差不齐，因此品牌、质量、信誉和售后服务成为企业在本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因素。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建设、经营和积累，非一般企业可以轻易获得。因此，品牌价值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新进入本行业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时间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2）资金壁垒

墙纸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多种生产设备，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纯纸、无纺纸、PVC、油墨等产品，因此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由于这些行业特点，本行业要达到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都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竞争过程中的核心要素之一，墙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研发、设计、配色、调试等复杂工艺流程，因此需要经验丰富、能力较强，能够胜任工作的人才。同时，墙纸生产过程中也需要大批技术熟练、责任心强的技术工人，以保证

产品的质量和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而这些优秀设计研发和生产人员的培养均需要几年时间。所以，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障碍。

（4）技术壁垒

墙纸生产行业需要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的偏好及时设计和生产能够得到消费者认可的产品。同时，墙纸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并且每道生产工序对技术水平有一定的要求。企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的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这对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城镇化为墙纸行业提供发展机会

根据十八大的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中国经济要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必须坚持城镇化的方向，在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中，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了城乡生产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结构深刻变革，促进了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在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进程中，房地产及相关的家居、装饰等行业将迎来一个新的、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为墙纸行业发展奠定物质基础

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2008 年 316,752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744,127.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8 年 15,781 元/年，上升至 2016 年 23,821 元/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品牌创建成本高

目前国内墙纸行业品牌已超过 1,000 余种，规模化生产企业 200-300 家左右，品牌集中度不高，知名品牌更少，阻碍了墙纸行业的发展。墙纸生产企业加

大品牌方面的投入，以品牌优势拓展市场，增加企业竞争力。但是，企业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在提高了运营成本的同时往往短期见效慢。

②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墙纸制造企业众多，近年来墙纸企业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墙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国内墙纸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墙纸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和工艺较为简单，也有部分墙纸生产企业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墙纸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薄弱，缺乏相应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流程受局限，促使这些小企业抄袭和仿冒知名墙纸生产企业的产品来降低研发支出，再通过低价策略与大规模的企业进行竞争。

③消费者偏好变化

墙纸作为一种非日常消费品，环保美观并兼具艺术性。消费者对于墙纸的色调、图案、风格的偏好不断变化，因此墙纸设计时效性较强、部分产品消费周期较短。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若企业不能及时把握市场的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所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得到消费群体的认可，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3、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生产壁纸的企业主要为民营企业。一方面，近年来壁纸企业的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壁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另一方面，行业门槛低导致业内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要素差异加大，企业生产能力参差不齐，对市场风险抵抗能力较低。业内主要的企业有：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顺美国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867，以下简称：玉兰股份）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创立于1998年，玉兰股份主营业务为墙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产品涵盖墙纸、墙布、布艺、家居用品、软装一体化等。

玉兰股份现有现代化全自动墙纸、墙布生产线，可生产多个花色品种的印花

和压花墙纸、多个品种的圆网发泡墙纸和墙布产品，可同步实行八色印刷，并可生产多种产品规格，更研发出采用洗涂工艺、闪片凹印技术、无纺纸复合技术、阻燃工艺、抗菌工艺、吸放湿、除臭、负离子、防霉功能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墙纸、墙布产品。

(2)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019，以下简称：金戈炜业）位于江苏省射阳经济开发区，创立于 2010 年，金戈炜业业务定位在家居装饰领域，专注于壁纸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金戈炜业以壁纸设计研发能力为基础，着力于发展壁纸在装饰性与功能性方面的产业化应用，充分发掘壁纸类装饰材料的综合利用价值，旨在建立集多种壁纸研发设计与生产等环节于一体的综合产品开发与生产体系。金戈炜业现有壁纸生产流水线 10 条，基本满足各类壁纸生产要求。与此同时，金戈炜业对技术研发大量投入，例如防辐射壁纸，除霉除菌壁纸及阻燃壁纸等。金戈炜业产品成功应用于万达洲际酒店、华润置地等国内的大型房地产公司中。金戈炜业通过多年经营累计、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现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代理商、经销商群体和直销客户群体，客户遍布于华东、华北、华南及西北区域。

截至 2016 年 5 月，金戈炜业拥有壁纸生产流水线 10 条，其中植绒生产线 1 条、金箔生产线 1 条、涂布设备 1 条、圆网 1 条、无纺及 PVC 设备 6 条，金戈炜业的年生产能力可达 1800 万平方米。

(3) 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599，以下简称：顺美国际）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创立于 2009 年，顺美国际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国外壁纸公司合作设计产品，在环保和装饰性上不断尝试，推出适合消费者的产品。公司生产的壁纸在设计图案和产品质量具有一定领先性。公司采用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销售网点，公司将产品以视同买断方式销售给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再以分销方式通过壁纸专卖店、装饰公司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产品销售对象包括装饰公司、经销商等，已拥有上海丽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Top Decoration Company 等国内外客户群体。

截至 2016 年 6 月，顺美国际已拥有 5 条 6 色、8 色、10 色、12 色等壁纸印刷生产线，并引进了全国首套 8 色圆网凹版一体机，拥有年产 350 万卷生产能力。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我国的壁纸生产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这导致我国壁纸行业的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并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竞争格局：大部分壁纸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设备及工艺相对简陋、设计能力与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仅有少量壁纸生产企业可实现独立研发设计与规模化生产，且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技术平均可达到国际水平。在此竞争格局下，中小型壁纸生产企业仅能依靠跟风仿冒、降低价格等手段与大型企业竞争，这导致行业内无序竞争现象较为严重，制约了我国壁纸行业的发展。在未来，随着国内大型壁纸生产企业品牌形象的逐渐建立与实力的稳步提升，预计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完善的生产工艺设备与相对较高的收入规模，属于我国壁纸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大型壁纸生产企业。

公司“龙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2012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奥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中国墙纸墙布市场影响力品牌”。公司产品“龙冉壁纸”牌绿色墙纸装饰纸被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以及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墙面装饰纸采购首选供货单位”并获得由其联合颁发的“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验证查询与推广平台准入证书”。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生产商；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壁纸行业，在行业内较长时期的经验积累。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生产商，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龙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2012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奥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中国墙纸墙布市场影响力品牌”。公司产品“龙冉壁纸”牌绿色墙纸装饰纸被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以及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墙面装饰纸采购首选供货单位”并获得由其联合颁发的“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验证查询与推广平台准入证书”。江苏省版权协会于 2016 年 4 月将公司评为“江苏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将公司评为“2015 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先进单位”，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龙冉壁纸”商标（注册号 7580230）认定为泰州市知名商标（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有效期两年）。因此，公司已在行业内初步建立了品牌优势。

（2）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通过市场调查和持续跟踪掌握市场需求、墙纸生产技术，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墙纸研发。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精通墙纸生产工艺与技术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人才与技术优势。

（3）生产工艺与设备优势

经过多年行业积淀，公司已掌握了成熟的壁纸生产技术，包括无纺网印、圆网撒粒、精压纹、无纺压纹鎏金工艺、纱线压花工艺、水性聚氨酯压花等多项壁纸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壁纸生产设备（包括部分进口高端设备），并建立了多条壁纸生产线与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有效确保产品的质量。

3、竞争劣势

① 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的劣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壁纸产品，报告期内业务以壁纸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主，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如果壁纸行业因房地产调控、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原因出现衰退，公司业绩预计将受到较大冲击。

② 资金实力与融资渠道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发展期，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较为狭窄，这导致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也使公司难以持续拓展市场、扩大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3、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

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严格遵照执行。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1、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工商/市场监管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主要内容如下：经查，2006年4月14日至2017年12月3日，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内容如下：经查，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2月3日，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2015年6月1日起至今，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7年12月6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经查，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20585550253440D）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5日止，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2017年12月6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经查，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2058535454411XC）从2015年1月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经查，从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未对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商贸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文化广播新闻和出版管理等行政处罚。

（2）税务

① 国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按规定申报纳税，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泰州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按规定申报纳税，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主要内容如下：经调阅征管系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暂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主要内容如下：经查阅征管系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暂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主要内容如下：上海北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

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6年12月6日,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主要内容如下: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及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违法违章事项。

②地税

2017年12月4日,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经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金三系统查询,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0785992838A)系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管辖的纳税单位,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1月至今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税,行政处罚等涉税事项。

2017年10月25日,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5550253440D)经查询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系统计算机数据,在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5日,无欠缴税款记录,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4日,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0339214649J)系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管辖的纳税单位,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税,行政处罚等涉税事项。

2017年10月25日,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535454411XC)经查询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系统计算机数据,在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无欠缴税款记录,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主要内容如下:上海北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

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7年12月6日，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主要内容如下：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无欠缴地方各税的情形。

（3）社保、公积金

① 社保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征缴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处罚。

2017年10月26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兹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没有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处罚。

2017年10月26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兹证明，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今，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能够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没有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处罚。

2017年12月4日，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征缴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况，未发现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处罚。

2017年12月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如下：上海北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参

加社会保险登记至 2017 年 11 月，无欠款情况。

②公积金

2017 年 12 月 4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2 月 4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4) 环保

2017 年 12 月 4 日，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5) 商务

2017 年 12 月 4 日，泰州市高港区商务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增资、股权变动等历次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7 年 8 月 23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经太仓市商务局批准设立，2015 年 10 月经太仓市商务局批准转股为内资企业。经查，自设立之日起至转内资企业期间，未发现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有出现违反利用外资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对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6) 外管

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对《关于龙冉股

份有限公司外汇事宜合规性的查询函》复函”，主要内容如下：经系统查询，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高管薛章法及王文瑞，在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2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太仓市支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海关

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12932156）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26961507）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8）安监

2017 年 12 月 4 日，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监督科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子公司龙冉装饰因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太仓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太国税稽罚[2017]1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为：太仓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对龙冉装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

龙冉装饰 2013 年的五份会计凭证存在以其他凭证代替合规发票入账的情形，虽然龙冉装饰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将该五份票的记账金额作了补充申报且未造成税款流失，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不得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规定，被处罚款 2,0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龙冉装饰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鉴于：（1）龙冉装饰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条规定较轻的处罚，龙冉装饰已经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2）相关违规行为发生于 2013 年，龙冉装饰已经进行了补充申报，未造成税款流失；（3）同时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龙冉装饰报告期内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综上，龙冉装饰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环保处罚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太环行罚字[2017]第 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冉装饰存在压滤污泥露天堆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太仓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龙冉装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 万元。

鉴于：①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其中，“较大数额的罚款”的适用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因龙冉装饰被处罚款非较大数额罚款，亦未被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故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②龙冉装饰所受处罚系该类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幅度内最低幅度处罚，情节并不严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③龙冉装饰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及时缴纳了罚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车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外投资 比例(%)	对外任职 情况	主营业务/备注
长治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	1,000.00	20.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 2009年3月17日)

				人	
江苏天润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7日	2,000.00	28.50%	董事	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 2008年1月22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除上述投资外,薛章法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长治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长治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治天成”)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2009年3月17日。

2、江苏天润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天润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润投资”)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2008年1月22日。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上海龙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持有其 90.00%股权）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备注
上海龙冉	2015 年 7 月	5,099,460.57	-	5,099,460.57	未支付 资金占 用费
上海龙冉	2015 年 8 月		37,266.88	5,062,193.69	
上海龙冉	2015 年 12 月	15,437,806.31		20,500,000.00	
上海龙冉	2016 年 1 月	-	20,5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海龙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为公司前期治理机制相对薄弱，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时未履行决策程序，未与上述关联方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实际亦未支付利息或费用。

2017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的独立性特此承诺：本人不会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

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担保行为：

1、为恒元置业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代持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三）恒元置业涉及诉讼、报告期内公司为恒元置业担保情况”。

2、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借款提供担保

（1）2017年1月18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832017100007114801），该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公司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存单（权证编号：0406032，金额为1,5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7月12日），出质人为龙冉股份，贷款金额为1,3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王文瑞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偿还该笔借款，公司对王文瑞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2）2017年7月18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812017100318114801），该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公司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存单（权证编号：0406033，存单金额为1,2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月18日），出质人为龙冉股份，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1月18日。

2017年9月，王文瑞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偿还该笔借款，公司对王文瑞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薛章法	董事长	62,316,137	-	47.1546%
2	王文瑞	董事、总经理	17,658,145	-	13.3619%
3	薛重	董事、副总经理	-	560,000	0.4238%
4	念家豪	董事	4,418,855	-	3.3437%
5	邱海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丁瑞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70,000	0.3556%
7	薛小红	董事	-	550,000	0.4162%
8	彭运风	监事会主席	-	-	-
9	仝建西	监事	-	420,000	0.3178%
10	薛跃宏	职工代表监事	-	420,000	0.3178%

注：薛重、丁瑞阳、薛小红通过丽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仝建西、薛跃宏通过玉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薛章法系王文瑞之姐夫，系念家豪配偶之姐夫，系薛重之父；②念家豪系王文瑞之姐夫。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薛章法（董事长）、王文瑞（董事、总经理）、薛重（董事、副总经理）、念家豪（董事）、邱海（董事、财务总监）、丁瑞阳（董事、董事会秘书）、薛小红（董事）、彭运风（监事会主席）、仝建西（监事）、薛跃宏（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声明或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

处罚或纪律处分；②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③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④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⑤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⑥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⑦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函》承诺，承诺内容如下：一、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对外任职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比例	对外任职情况
薛章法	董事长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长

		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执行董事
		长治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于2009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文瑞	董事、总经理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总经理
		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
		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4%	-
薛重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4%	-
念家豪	董事	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邱海	董事、财务总监	福建亚思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	-
丁瑞阳	董事、董事会 秘书	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0%	-
薛小红	董事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研发中心副 总监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运风	监事会主席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IT 职员
		上海天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监事
		苏州梵希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监事
		上海北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仝建西	监事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50%	-
		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 限公司	8.00%	董事
薛跃宏	职工代表监事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企业，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情形。

（五）报告期及期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及期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薛章法。

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1月5日，有限公司董事为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

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2月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薛章法。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3月17日，有限公司董事为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郑朝阳、郑子威。

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5月2日，有限公司董事为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郑子威。

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为薛章法、王文瑞、薛重、念家豪、邱海。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章法、王文瑞、薛重、念家豪、邱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丁瑞阳、薛小红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9年11月。

自2017年8月16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监事为薛小红。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彭运风、仝建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薛跃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自2016年11月2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王文瑞。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文瑞为总经理，聘任王海丰、薛重为副总经理，聘任邱海为财务总监，聘任丁瑞阳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公司副总经理王海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自2017年1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或设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和1名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公司法》的要求设置了由5名或7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董事会成员5名；2017年8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7名）和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此次人员的增加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九、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公

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13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龙冉装饰	江苏省太仓市	2010/3/1	6,053.10	设立	100%
2	泰州贸易	江苏省泰州市	2015/6/11	1,000.00	设立	100%
3	苏州贸易	江苏省太仓市	2015/8/26	200.00	设立	通过龙冉装饰持股 100%
4	上海北广	上海市	2016/9/28	1,000.00	设立	100%
5	集佳居	福建省福州	2017/6/20	1,000.00	控制	0%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一、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泰州贸易	2015 年 6 月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苏州贸易	2015 年 8 月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一、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上海北广	2016 年 9 月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2017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一、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集佳居	2017 年 6 月公司新控制的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42,308.93	17,647,743.25	4,443,523.7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801,966.07	51,866,307.30	30,664,226.41
预付款项	926,459.72	5,115,099.54	5,660,900.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767,140.00	4,634,980.11	10,836,211.12
存货	38,910,525.09	46,116,887.52	35,711,613.76
其他流动资产	1,941,479.04	5,327,642.33	949,364.10
流动资产合计	122,189,878.85	130,708,660.05	88,265,839.7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85,596.54	-	-
固定资产	62,251,853.60	72,185,472.95	76,989,378.7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8,654,308.73	10,414,336.84	9,572,400.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6,004.47	7,645,179.48	6,379,93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11,213.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97,763.34	90,356,203.07	92,941,713.60
资产总计	205,987,642.19	221,064,863.12	181,207,55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85,533.24	20,116,720.15	7,483,524.66
预收款项	1,134,985.62	1,639,699.87	2,251,160.03
应付职工薪酬	1,002,920.70	1,477,722.49	1,165,116.30
应交税费	3,941,772.26	4,604,763.89	8,318,525.1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784,063.34	-	-
其他应付款	6,352,327.67	9,084,616.21	39,196,76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401,602.83	66,923,522.61	78,415,09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13,446.53	929,440.73	950,76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446.53	929,440.73	950,766.33
负债合计	71,315,049.36	67,852,963.34	79,365,856.62
股东权益：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32,152,839.00	132,152,839.00	99,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637,292.64	14,637,292.64	6,362,679.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4,754.93	324,754.93	294,100.17
未分配利润	-12,442,293.74	6,097,013.21	-4,225,08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672,592.83	153,211,899.78	101,841,696.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4,674,592.83	153,211,899.78	101,841,696.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987,642.19	221,064,863.12	181,207,553.3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67,795.84	14,550,067.19	3,529,369.9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834,497.10	38,435,491.15	18,970,561.03
预付款项	1,729,313.78	3,801,906.61	3,475,276.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7,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3,582,163.06	36,042,935.34	51,150,855.95
存货	21,048,961.33	19,283,598.09	16,456,620.67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8,762,731.11	112,113,998.38	93,582,683.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968,866.70	58,068,866.70	48,568,866.70
固定资产	17,650,293.49	19,283,695.02	20,673,883.78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085,646.78	2,186,412.81	2,188,593.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13.89	303,995.40	319,36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95,820.86	79,842,969.93	71,750,710.13
资产总计	226,658,551.97	191,956,968.31	165,333,39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32,912.26	10,149,686.79	3,851,526.66
预收款项	632,461.19	1,124,649.83	1,119,521.53
应付职工薪酬	124,704.53	454,305.15	370,552.34
应交税费	3,720,466.83	3,962,267.68	3,291,702.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784,063.34	-	-
其他应付款	21,585,882.49	15,170.28	34,420,10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2,480,490.64	45,706,079.73	63,053,406.2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2,480,490.64	45,706,079.73	63,053,406.2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2,152,839.00	132,152,839.00	99,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8,315,950.72	8,315,950.72	41,338.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4,754.93	324,754.93	294,100.17
未分配利润	3,384,516.68	5,457,343.93	2,534,549.59
股东权益合计	144,178,061.33	146,250,888.58	102,279,987.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658,551.97	191,956,968.31	165,333,394.03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55,558.58	110,673,700.62	78,823,968.25
减：营业成本	35,066,490.23	57,831,662.62	42,439,64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2,673.47	2,259,651.93	948,064.35
销售费用	5,467,426.87	7,143,501.55	4,481,494.26
管理费用	10,294,486.47	19,277,378.72	8,808,934.56
财务费用	2,152,219.40	2,612,050.44	2,489,049.94
资产减值损失	-757,245.72	1,289,421.51	1,737,36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0,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9,507.86	19,760,033.85	17,919,420.52
加：营业外收入	1,003,032.42	609,419.74	256,26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97.77	307,673.05	76,23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97.13	65,73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4,442.51	20,061,780.54	18,099,450.09
减：所得税费用	3,438,823.61	5,810,240.23	4,494,36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618.90	14,251,540.31	13,605,08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618.90	14,251,540.31	13,576,100.33
少数股东损益	-	-	28,984.15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83,618.90	14,251,540.31	13,605,08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618.90	14,251,540.31	13,576,10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84.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91,926.58	54,629,559.07	40,522,301.29
减：营业成本	12,486,636.85	38,310,407.34	27,276,26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176.55	785,568.88	321,813.40
销售费用	74,655.34	741,222.77	129,957.09
管理费用	1,435,649.95	3,358,690.95	2,676,262.03
财务费用	950,149.10	1,537,649.96	1,374,034.83
资产减值损失	-451,926.03	-61,481.95	840,85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0,000.00	-5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0,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17,584.82	9,457,501.12	7,903,113.70
加：营业外收入	805,905.98	158,482.90	201,33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050.73	251,251.05	65,74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97.13	65,73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75,440.07	9,364,732.97	8,038,704.99
减：所得税费用	225,341.47	2,512,494.86	2,059,51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50,098.60	6,852,238.11	5,979,194.4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750,098.60	6,852,238.11	5,979,194.4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88,503.97	104,461,762.76	63,686,223.6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859.38	958,413.92	259,66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1,605.57	3,720,399.25	7,177,4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17,968.92	109,140,575.93	71,123,35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37,069.20	81,044,470.86	50,005,35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1,126.64	13,402,988.20	9,754,67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0,998.14	26,133,662.62	6,421,08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1,357.17	16,455,134.10	38,070,0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20,551.15	137,036,255.78	104,251,1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82.23	-27,895,679.85	-33,127,80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95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810.93	4,143,184.05	3,099,24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42,2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810.93	13,685,434.05	3,099,24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189.07	-13,684,484.05	-3,099,24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18,662.71	75,96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28,000,000.0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19,380,280.13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0,000.00	106,498,942.84	105,16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0,523.29	2,398,751.16	1,198,04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9,423,972.97	53,688,77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0,523.29	51,822,724.13	74,886,81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476.71	54,676,218.71	30,276,38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17.87	108,164.68	32,05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65.68	13,204,219.49	-5,918,62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7,743.25	4,443,523.76	10,362,14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2,308.93	17,647,743.25	4,443,523.7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00,337.33	41,581,988.44	27,698,40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993.82	622,806.80	259,66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94,068.37	143,156,214.53	39,168,04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16,399.52	185,361,009.77	67,126,11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16,340.12	59,363,346.94	24,864,40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4,933.22	3,659,988.11	4,394,4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3,155.46	5,184,804.19	1,907,19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78,461.16	127,588,762.39	76,195,1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32,889.96	195,796,901.63	107,361,2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490.44	-10,435,891.86	-40,235,106.3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95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1,084,729.76	33,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19,042,25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0,000.00	20,126,979.76	1,033,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000.00	-20,126,029.76	-1,033,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18,662.71	75,96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87,118,662.71	105,16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5,716.69	2,398,751.16	1,198,04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71,979.67	49,501,21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5,716.69	45,570,730.83	70,699,25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83.31	41,547,931.88	34,463,94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2	34,686.97	32,05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728.65	11,020,697.23	-6,772,91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0,067.19	3,529,369.96	10,302,281.3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7,795.84	14,550,067.19	3,529,369.96

(四) 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152,839.00	14,637,292.64	-	-	-	324,754.93	6,097,013.21	-	153,211,899.78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152,839.00	14,637,292.64	-	-	-	324,754.93	6,097,013.21	-	153,211,89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539,306.95	-	-18,539,306.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3,618.90		1,283,618.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9,822,925.85	-	-19,822,925.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9,822,925.85	-	-19,822,925.85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152,839.00	14,637,292.64	-	-	-	324,754.93	-12,440,293.74	-	134,672,592.83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410,000.00	6,362,679.92				294,100.17	-4,225,083.33		101,841,696.7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410,000.00	6,362,679.92				294,100.17	-4,225,083.33		101,841,69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42,839.00	8,274,612.72				30,654.76	10,322,096.54		51,370,203.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51,540.31		14,251,54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42,839.00	4,375,823.71							4,375,823.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742,839.00	4,375,823.71	-	-	-	-	-	-	4,375,823.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24,754.93	-324,754.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4,754.93	-324,754.9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898,789.01				-294,100.17	-3,604,688.8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3,898,789.01				-294,100.17	-3,604,688.8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152,839.00	14,637,292.64	-	-	-	324,754.93	6,097,013.21	-	153,211,899.78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46,834.30	41,303.70				12,483.55	-17,519,567.04	12,861,224.47	18,842,278.98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46,834.30	41,303.70				12,483.55	-17,519,567.04	12,861,224.47	18,842,27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63,165.70	6,321,376.22	-	-	-	281,616.62	13,294,483.71	-12,861,224.47	82,999,41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294,483.71	28,984.15	13,605,08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963,200.00	6,321,376.22	-	-	-	-	-	-12,890,208.62	69,394,333.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963,200.00	-	-	-	-	-	-	-	75,963,165.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6,321,376.22	-	-	-	-	-	-12,890,208.62	-6,568,832.40
(三) 利润分配	-	-	-	-	-	281,616.62	-281,616.6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81,616.62	-281,616.6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410,000.00	6,362,679.92	-	-	-	294,100.17	-4,225,083.33	-	101,841,696.76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9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152,839.00	8,315,950.72	-	-	-	324,754.93	5,457,343.93		146,250,888.58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152,839.00	8,315,950.72				324,754.93	5,457,343.93		146,250,88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072,827.25	-	-2,072,82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750,098.60	-	17,750,098.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9,822,925.85	-	-19,822,925.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9,822,925.85	-	-19,822,925.85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152,839.00	8,315,950.72	-	-	-	734,673.91	3,384,516.68		144,178,061.33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410,000.00	41,338.00	-	-	-	294,100.17	2,534,549.59		102,279,987.7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410,000.00	41,338.00	-	-	-	294,100.17	2,534,549.59		102,279,98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42,839.00	8,274,612.72	-	-	-	30,654.76	2,922,794.34		43,970,90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52,238.11		6,852,23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42,839.00	4,375,823.71	-	-	-	-	-		37,118,662.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742,839.00	4,375,823.71	-	-	-	-	-		37,118,662.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24,754.93	-324,754.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4,754.93	-324,754.9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898,789.01				-294,100.17	-3,604,688.8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3,898,789.01				-294,100.17	-3,604,688.8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152,839.00	8,315,950.72	-	-	-	324,754.93	5,457,343.93		146,250,888.58

项目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46,834.30	41,303.70				12,483.55	-3,163,028.21		20,337,593.3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46,834.30	41,303.70	-	-	-	12,483.55	-3,163,028.21		20,337,59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63,165.70	34.30	-	-	-	281,616.62	5,697,577.80		81,942,394.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79,194.42		5,979,194.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963,165.70	34.30	-	-	-	-	-		75,963,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963,165.70	-	-	-	-	-	-		75,963,165.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34.30	-	-	-	-	-	-	34.30
(三) 利润分配	-	-	-	-	-	281,616.62	-281,616.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81,616.62	-281,616.6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410,000.00	41,338.00				294,100.17	2,534,549.59		102,279,987.7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对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 1 年以上（含 1 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

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

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

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4)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20	10.00	4.50
2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5,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10~20	10	4.50~9.00
2	机器设备	10	10	9.00
3	电子设备	3~5	0	33.33
4	运输工具	5	10	18
5	其它设备	5	10	1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

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①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

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21、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本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4）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①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③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4、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期间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度	税金及附加 702,081.06 元 管理费用 702,081.06 元
	2017年 1-9月	税金及附加 611,346.01 元 管理费用 611,346.01 元
根据财会（2017）15号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 1-9月	营业外收入 0.00 元 其他收益 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具有行业从业经验及相关技术职称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公司产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内销包括经销、直销、电商渠道销售。外销则直接出口至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1）国内销售

①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上述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并无明显区别。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规模的大小、订单的发生频率、客户信用等方面将客户分为月结客户及其他客户。

对于月结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等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每月销售数量及金额向客户发出月度对账单，对于销售商品无约定退货期的，经客户对对账单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当月销售收入；对于销售商品约定退货期的，经客户对对账单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确认且退货期届满后确认收入。

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与其采取款到发货或货到收款的结算方式，对于销售商品无约定退货期的，公司向客户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商品约定退货期的，客户签收且约定退货期届满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电商渠道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利用线上渠道“京东商城”（<http://www.jd.com>）开设直营网店“LOREN 龍冉壁纸旗舰店”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在客户确认交易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公司与国外客户销售的交易方式均为 FOB 形式，该模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报关离岸，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 退换货政策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对于部分商品在促销期间会约定一定的退货期，约定退货期的商品销售，公司于退货期届满后确认收入。未约定退货期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允许客户退换货。对于未经使用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客户向公司提供样品以备确认，经公司确认后由公司视实际情况予以退换货，公司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公司作为中高端壁纸生产商及中高端壁纸品牌运营商，公司销售的壁纸产品质量有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512,049.26 元、923,240.60 元、532,505.98 元，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83%、0.94%，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5,763,835.73	98.25	110,467,216.29	99.81	76,167,953.25	96.63
其他业务	991,722.85	1.75	206,484.33	0.19	2,656,015.00	3.37
合计	56,755,558.58	100.00	110,673,700.62	100.00	78,823,968.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中国领先的中高端壁纸专业生产商和品牌运营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3%、99.81%、98.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窗帘、日用百货、原材料等的收入以及房屋租赁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壁纸产品	28,612,216.50	51.31	76,279,244.85	69.05	70,705,244.06	92.83
OEM 壁纸产品	25,914,174.46	46.47	30,542,405.10	27.65	4,817,278.42	6.32
胶水基膜	1,237,444.77	2.22	3,645,566.34	3.30	645,430.77	0.85
合计	55,763,835.73	100.00	110,467,216.29	100.00	76,167,95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167,953.25 元、110,467,216.29 元、55,763,835.73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较大，具体变现为：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110,467,216.29 元，较 2015 年增加 76,167,953.25 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8 月成立泰州贸易、苏州贸易，泰州贸易及苏州贸易成立之前，龙冉股份及子公司龙冉装饰专注于壁纸研发、生产。泰州贸易、苏州贸易成立后承接上海龙冉壁纸批发、零售业务，为提升公司中低端壁纸产品市场份额，丰富产品种类，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加强了 OEM 中低端壁纸产品业务推广，2016 年公司 OEM 中低端壁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0,542,405.10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5,725,126.68 元。

(2)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763,835.73 元，较 2016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 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新房供应量下降、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尤其是中高端壁纸的需求量下降，由于中高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比较低且为维护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未采取降价方式促销，公司自主生产中高端壁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

4、公司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及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①泰州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泰州贸易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 壁纸	21,391,818.12	54.72	24,839,810.22	35.00	2,013,948.73	4.23
自产壁纸	17,641,302.38	45.12	44,512,929.02	62.72	45,493,697.98	95.65
胶水基膜	61,396.58	0.16	1,615,384.59	2.28	-	-
其他业务	-	-	-	-	54,573.02	0.11
合计	39,094,517.08	100	70,968,123.83	100	47,562,219.14	100.00

报告期内，泰州贸易的主要客户为吉林省区域总经销商柳杨、四川省区域总经销商袁国生、北京市区域总经销商郑文东、杭州市区域总经销商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区域总经销商陈丽芬。

报告期内，泰州贸易不存在向龙冉股份或其他子公司、孙公司进行关联销售的情况。

②龙冉装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龙冉装饰的收入构成、龙冉装饰内部销售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 壁纸	3,830,964.25	26.84	177,844.12	0.72	372,788.10	1.41
自产壁纸	8,869,312.20	62.13	24,652,387.84	99.28	23,617,286.30	89.30
胶水基膜	966,845.19	6.77			-	
其他业务	607,157.51	4.25	1,261.75	0.01	2,457,595.46	9.29
合计	14,274,279.15	100.00	24,831,493.71	100.00	26,447,669.86	100.00
内部销售	1,939,228.37	13.59	16,698,554.94	67.25	20,630,316.76	78.00
对外销售	12,335,050.78	86.41	8,132,938.77	32.75	5,817,353.10	22.00
合计	14,274,279.15	100.00	24,831,493.71	100.00	26,447,669.86	1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金额	-	-	-	-	819,320.96	-
-----------	---	---	---	---	------------	---

报告期内，龙冉装饰的主要客户有公司孙公司苏州贸易、公司子公司泰州贸易、龙冉股份、上海龙冉、英国客户 Arthouse limited、杭州壁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③苏州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苏州贸易的收入构成、苏州贸易内部销售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 壁纸	3,151,257.04	71.81	6,203,871.31	33.64	1,987,253.42	26.48
自产壁纸	970,286.51	22.11	10,019,753.25	54.33	4,746,791.45	63.25
胶水基膜	228,100.72	5.20	2,038,234.24	11.05	645,430.77	8.60
其他业务	38,399.00	0.88	178,923.93	0.97	125,049.15	1.67
合计	4,388,043.27	100.00	18,440,782.73	100.00	7,504,524.79	100.00
内部销售	1,848,986.20	42.14	138,165.56	0.75	157,307.26	2.10
对外销售	2,539,057.07	57.86	18,302,617.17	99.25	7,347,217.53	97.90
合计	4,388,043.27	100.00	18,440,782.73	100.00	7,504,524.79	10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	-	-	-	-	-	-

报告期内，苏州贸易的主要客户有经销商郑文东、顾作、刘晓涛、王仲凯、岑以夫、刘小东、费美忠、杨晗斐等。

④上海北广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北广的收入构成、内部销售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	281.64	100.00				
合计	281.64	10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	-	-	-	-	-	-

上海北广成立于 2016 年，报告期内上海北广尚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

⑤福建集佳居

福建集佳居系公司为了拓展新型集采购业务市场，于 2017 年 6 月新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福建集佳居尚未发生任何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当期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均在下一会计年度实现，同时对各报告期末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均予以合并抵销。

（二）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情况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不同生产模式下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壁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无纺纸、木浆纸、纯纸等生产用原材料纸基以及珠光粉、油墨、浆料等生产用其他原材料，均按照采购成本入账。生产车间按照耗用量领用原材料组织生产，按加权平均成本及实际耗用量计算，分产品大类归集纸基成本，并根据纸基数量分摊当月珠光粉、油墨、浆料、辅料等其他原材料成本。人工工资则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天然气、水电费、房屋及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公司按照当月耗用的纸基数量分摊归集当月人工工资及制造费用并结转至大类产品生产成本。

（2）OEM 外协生产

该模式下外协生产商根据公司提供或指定的产品花型、质量要求等组织生产，按照公司包装设计要求进行包装，并冠以公司品牌后供货给公司。该模式下的成本系公司向外协生产商进货的采购成本。外协产品按照历史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产品营业成本。

公司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壁纸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与 OEM 外协生产两种生产模式，自主生产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OEM 外协生产成本主要为外购壁纸产品成本，胶水基膜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胶水基膜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成本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产壁纸	材料费	5,263,177.78	19,342,895.45	20,109,148.49
	人工费	3,512,166.15	6,080,579.23	4,363,617.92
	制造费用	7,725,949.02	11,697,611.52	10,197,971.84
	自主生产产品成本小计	16,501,292.95	37,121,086.20	34,670,738.25
OEM 壁纸	外购 OEM 壁纸成本	16,919,143.05	18,047,176.64	2,828,032.62
胶水基膜	外购胶水基膜成本	842,622.40	2,496,975.17	422,152.56
合计		34,263,058.40	57,665,238.01	37,920,923.43

（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1-9 月	自产壁纸	28,612,216.50	16,501,292.95	12,110,923.55	42.33%
	OEM 壁纸	25,914,174.46	16,919,143.05	8,995,031.41	34.71%
	胶水、基膜	1,237,444.77	842,622.40	394,822.37	31.91%
	小计	55,763,835.73	34,263,058.40	21,500,777.33	38.56%
2016 年度	自产壁纸	76,279,244.85	37,121,086.20	39,158,158.65	51.43%
	OEM 壁纸	30,542,405.10	18,047,176.64	12,495,228.45	40.91%
	胶水、基膜	3,645,566.34	2,496,975.17	1,148,591.17	31.51%
	小计	110,467,216.29	57,665,238.01	52,801,978.28	47.80%
2015 年度	自产壁纸	70,705,244.06	34,670,738.25	36,034,505.81	50.96%
	OEM 壁纸	4,817,278.42	2,828,032.62	1,989,245.80	41.29%
	胶水、基膜	645,430.77	422,152.56	223,278.21	34.59%

	小计	76,167,953.25	37,920,923.43	38,247,029.82	50.21%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1%、47.80%、38.56%，2017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市场对壁纸需求，特别是高端壁纸需求急剧下降。根据中高端壁纸、中低端壁纸对价格敏感度不同，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OEM 中低端壁纸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

(1) 中高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比较低且为维护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未采取降价方式促销。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原则，2017 年 1-9 月公司自产中高端壁纸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从而自产中高端壁纸单位生产成本随产量下降而有所上升：2017 年 1-9 月公司自产壁纸平均单位成本为 50.94 元/卷，较 2016 年的 42.45 元/卷明显增加，为此，2017 年 1-9 月公司自产壁纸毛利率为 42.33%较 2016 年度 51.34% 下降。

(2) 中低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调低 OEM 中低端壁纸价格，以促进 OEM 中低端壁纸销售，拓展中低端壁纸市场份额，为此 OEM 中低端壁纸毛利率下降：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 OEM 壁纸平均销售单价为 58.14 元/卷、53.57 元/卷、49.48 元/卷，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壁纸、OEM 壁纸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卷、元/卷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自产壁纸	销售收入	28,612,216.50	76,279,244.85	70,705,244.06
	营业成本	16,501,292.95	37,121,086.20	34,670,738.25
	销售数量	321,919.00	874,486.00	839,879.26
	销售单价	88.33	87.23	84.19
	单位成本	50.94	42.45	41.28
	毛利率	42.33%	51.34%	50.96%
OEM 壁纸	销售收入	25,914,174.46	30,542,405.10	4,817,278.42

营业成本	16,919,143.05	18,047,176.64	2,828,032.62
销售数量	523,764.49	570,177.86	82,852.00
销售单价	49.48	53.57	58.14
单位成本	32.30	31.65	34.13
毛利率	34.71%	40.91%	41.29%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年1-9月/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龙冉股份	38.71%	47.80%	50.21%
玉兰股份	49.27%	52.49%	49.60%
金戈炜业	23.11%	24.23%	25.82%
顺美国际	24.49%	30.01%	22.27%
华尔美特	28.02%	32.02%	33.08%

注：1、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2、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的数据为2017年1-6月的数据。

(1)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除略低于玉兰股份外，均高于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公司毛利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定位于中高端壁纸领域，公司自主生产壁纸品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全国壁纸市场具有较高美誉度及知名度，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中高端壁纸专业生产商和品牌运营商，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也是截至目前中国壁纸行业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企业。公司壁纸品牌“龙冉”、“奥拉”曾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行业内初步建立了品牌优势。

②公司自产壁纸定位于中高端，并具特色

A. 公司自产壁纸具有环保（分解甲醛）、除异味、隔音、阻燃、抗菌等功能，公司目前拥有专利名称为“具有分解甲醛功能的墙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国家发明专利；

B. 公司自产壁纸使用优质原材料：公司自产壁纸使用职级主要采用优质纯纸、无纺纸等（比如美国进口纯纸、美国进口无纺纸、德国进口长（短）纤纸、比利时进口天然竖条纹纸、意大利进口底纸）。

③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公司作为中高端壁纸生产商及品牌运营商，公司销售的壁纸产品质量有充分的保障，对于未经使用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无论售出时间长短，均可向公司申请退换货。

④公司壁纸产品版本、型号丰富，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壁纸版本种类超 200 种，壁纸型号超过 5,000 个，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壁纸需求。

自公司 2006 年设立至今，为保证一定的盈利空间，公司对壁纸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一般在考虑生产成本、产品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外观设计以及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定价。

（2）公司毛利率略低于玉兰股份，但高于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原因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玉兰股份相近，主要原因系公司及玉兰股份主要以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壁纸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金戈炜业，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以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壁纸产品为主，且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壁纸领域。而根据金戈炜业公开资料显示，金戈炜业除通过经销及直销的方式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外，还为其他壁纸品牌运营商定向设计、生产各类型定制化的壁纸产品，为其他壁纸品牌运营商定制化生产的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30%-5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顺美国际，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顺美国际的产品定位及销售策略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壁纸

领域，公司自主生产壁纸品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全国壁纸市场具有较高美誉度及知名度，且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而根据顺美国际公开资料显示，顺美国际作为壁纸行业的后起之秀，主要采取的是市场开发策略，正在大力开发销售市场，为提供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市场份额会给予经销商和客户一定的让利，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因而顺美国际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尔美特，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定位及销售定价均高于华尔美特，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外观、产品质量、产品款式及功能性等方面具有较好的竞争力。

（四）报告期内主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5,467,426.87	9.63%	7,143,501.55	6.45%	4,481,494.26	5.69%
管理费用	10,294,486.47	18.14%	19,277,378.72	17.42%	8,808,934.56	11.18%
财务费用	2,152,219.40	3.79%	2,612,050.44	2.36%	2,489,049.94	3.16%
合计	17,914,132.74	31.56%	29,032,930.71	26.23%	15,779,478.76	20.02%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5,779,478.76元、29,032,930.71元、17,914,132.74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0.02%、26.23%、31.56%。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828,794.45	3,105,921.83	1,619,671.81
展会费用	754,297.14	804,841.55	-
广告、业务宣传费	371,337.33	419,798.92	1,436,055.00
差旅费	328,453.10	1,204,295.47	563,075.51
客户奖励	-	-	308,788.02
运输费	337,640.78	818,661.75	206,128.95

办公及物业租赁费	568,692.88	303,043.16	73,418.00
折旧摊销费用	95,602.05	123,015.06	205,943.43
通讯费	28,135.62	38,922.11	24,710.87
业务招待费	24,961.07	138,487.55	12,542.00
其他费用	129,512.45	186,514.15	31,160.67
合计	5,467,426.87	7,143,501.55	4,481,494.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展会费用、业务宣传费、运输费等构成，销售费用的划分、归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619,671.81 元、3,105,921.83 元、2,828,794.45 元；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贸易及苏州贸易，主要用于从事壁纸贸易业务，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从而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②广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436,055.00 元、419,798.92 元、371,337.33 元；2015 年业务宣传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委托上海书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中国龙冉视觉整体营销摄制”服务，发生销售费用 139 万元。

③展会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展会费用分别为 0 元、804,841.55 元、754,297.14 元，主要为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参加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布艺窗帘地毯暨家居软装装饰展览会等发生的展位费、展台搭建费、设计费等。

④交通差旅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563,075.51 元、1,204,295.47 元、328,453.10 元，2016 年销售费用-差旅费较大，主要原因为：（1）为筹备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注销壁纸销售公司上海龙冉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起将壁纸销售业务陆续转移至公司子公司泰州贸易、苏州贸易，为此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交通差旅费增加；（2）2016 年公司试推行装修装饰材料互联网交易平台业务，发生较多的交通差旅费。

⑤客户奖励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客户奖励 308,788.02 元，系公司为奖励省级重点经销商郑文东、袁国生达成销售目标，公司将一辆商务车及轿车分别无偿转让给郑文东、袁国生，公司将处置车辆的账面价值计入销售费用-经销商奖励。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2,920,076.91	3,365,088.22	2,219,498.46
折旧摊销费	1,831,592.88	1,963,258.83	1,998,786.56
交通及差旅费	928,334.29	1,063,576.77	193,114.91
研究开发费	877,057.12	7,582,627.13	1,096,781.53
中介机构费用	1,277,698.25	1,667,867.55	614,856.21
业务招待费	710,386.63	1,551,698.75	593,357.12
物业租赁及水电费	565,228.29	570,949.05	439,542.25
税金及基金	13,763.27	260,559.70	837,392.16
办公及通讯费	724,642.89	689,739.51	577,124.06
修理费	121,087.74	192,342.84	94,130.94
保险费用	67,441.44	54,661.95	36,651.87
其他费用	257,176.76	315,008.42	107,698.49
合计	10,294,486.47	19,277,378.72	8,808,934.5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研究开发费、税金及基金、业务招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的划分、归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2,219,498.46 元、3,365,088.22 元、2,920,076.91 元。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

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贸易及苏州贸易后管理人员增加。

②交通差旅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交通及差旅费分别为 193,114.91 元、1,063,576.77 元、928,334.29 元，2016 年销售费用-交通及差旅费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为筹备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注销壁纸销售公司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起将壁纸销售业务陆续转移至公司子公司泰州贸易、苏州贸易，为此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交通差旅费增加；（2）公司试推行装修装饰材料互联网交易平台业务，管理人员发生较多的交通差旅费。2016 年的管理费-差旅费较 2015 年的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管理层人员增加、管理层业务事项增加所致。

③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分别为 1,096,781.53 元、7,582,627.13 元、877,057.12 元，2016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委托魔力铁盒开发装修装饰材料互联网交易平台 APP 发生开发支出 6,057,281.57 元。

④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614,856.21 元、1,667,867.55 元、1,277,698.25 元，主要系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等事宜以及管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215,716.69	2,736,330.83	2,596,044.92
减：利息收入	152,941.18	31,280.15	146,005.37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55,164.30	-171,787.76	-45,382.53
手续费	34,279.59	78,787.52	84,392.92
合 计	2,152,219.40	2,612,050.44	2,489,049.94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55,164.30	-171,787.76	-45,382.53
净利润	1,283,618.90	14,251,540.31	13,605,084.48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30%	-1.21%	-0.3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5,382.53 元、-171,787.76 元、55,164.30 元，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3%、-1.21%、4.3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未对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针对汇率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①依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议价能力；②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商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③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适时采用外汇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交易等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④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在收到货款后尽快转换成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2,215,716.69	2,429,664.16	1,198,044.92
票据贴现费用	-	306,666.67	1,398,000.00
利息支出合计	2,215,716.69	2,736,330.83	2,596,044.92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或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1）与关联方签订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支付合同款。（2）与关联方签订未实际执行的销售合同，关联方向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合同款，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向贴现行贴现。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发生额、余额及解付情况

报告期内，由公司开具给关联方或由关联方向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明细及解

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开具方式	出票人	收款人	解付情况
2015/1/4	2015/7/3	2,000.00	商业承兑	上海芑润	龙冉有限	已解付
2015/1/21	2015/7/21	2,000.00	信用证	龙冉有限	上海龙冉	已解付
2015/7/7	2016/1/6	2,000.00	商业承兑	上海芑润	龙冉有限	已解付
2015/7/21	2016/1/19	1,000.00	信用证	龙冉有限	上海龙冉	已解付
2016/1/22	2016/7/20	1,000.00	商业承兑	上海芑润	龙冉有限	已解付

注：1、上海芑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之子薛重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2、上海龙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6月注销。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开具或收取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杜绝开具、收取或使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声明与承诺》，(1) 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开具和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目的是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所融入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谋取任何私人利益，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开具或使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完成解付，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形，也未造成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3)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开具、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部门的行政或刑事处罚；(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将督促公司彻底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开具和使用；(5) 自2016年8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6) 若公司因开具或

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而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将承担上述全部处罚或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自2016年8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未出现违反上述管理制度及承诺的情形，公司规范措施是有效的。

(3) 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票据期限	票据金额	贴现年利率	贴现费用	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若采用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	贴现费用与银行贷款融资成本的差异
2015/1/4-2015/7/3	2,000.00	7.20%	73.20	6.72%	68.32	4.88
2015/7/7-2016/1/6	2,000.00	6.48%	66.60	6.72%	69.07	-2.47
2016/1/22-2016/7/20	1,000.00	6.00%	30.67	6.32%	32.31	-1.64

因此，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银行贷款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是否存在通过虚构票据业务，虚增虚减收入，粉饰经营业绩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上述票据融资相关的销售合同均未实际执行，公司未按照上述合同向其发货，亦未按照上述合同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公司不存在通过虚构票据业务，虚增虚减收入，粉饰经营业绩的行为。

(5)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是否会受到违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①相关法律法规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过程中不存在票据诈骗的情形，不属于《票据法》第102条、《刑法》第194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了泰州市高港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经与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对接查询，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1）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清理完毕；且自2016年8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

据融资与采用银行贷款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不存在通过虚构票据业务,虚增虚减收入,粉饰经营业绩的行为;(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	-	-
合计	-	-500,000.00	-

2016年9月龙冉股份将所持上海饰美100%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郑智慧,形成投资损失50万元。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处置子公司情况”之“(四)2016年9月,公司处置所持上海饰美全部股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07,897.13	-65,736.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2,494.20	176,425.60	216,32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440.45	133,218.22	29,44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8,233.66	-49,511.89	45,340.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4,700.99	-148,741.42	134,689.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4,700.99	-148,741.42	134,689.3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4,689.36 元、-148,741.42 元、714,700.99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762,494.20	176,425.60	216,325.60
处置废品、废料、残渣等收入	240,538.22	432,994.14	39,938.28
合计	1,003,032.42	609,419.74	256,263.88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6,325.60 元、176,425.60 元、762,494.2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收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区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轮驱动战略资金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辆报废补贴款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补助		109,1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版权保护项目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兑现奖	110,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9,7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税贡献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8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15,994.20	21,325.60	21,325.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2,494.20	176,425.60	216,325.60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

业外收支。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土地补偿款分别为 21,325.60 元、21,325.60 元、15,994.20 元。2010 年 12 月，龙冉装饰收到太仓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土地补偿款 1,066,280.00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土地补偿款计入递延收益，在该项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内按直线平均法进行摊销。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97.13	65,736.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897.13	65,736.20
税务罚款	2000.00	-	-
存货报废损失	48,050.73	240,220.44	-
滞纳金等	47.04	59,555.48	10,498.11
合 计	50,097.77	307,673.05	76,234.31

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5 年 12 月，公司将使用年限长且已无法继续使用的一批电子设备予以报废处理，该批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65,736.20 元，产生损失 65,736.20 元。

2016 年 10 月，公司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将一辆黄标车予以报废，该报废黄标车账面价值 88,471.31 元，取得报废收入 950.00 元，公司将报废损失 7,897.13 元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②税务罚款

2017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国税稽罚[2017]12 号），因龙冉装饰于 2013 年期间存在以其他凭证代替合规发票入账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2017 年 5 月 12 日，龙冉装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存货报废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因质量问题退货的产品予以处置或对因存放保管不当毁损的存货予以报废。

④ 滞纳金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滞纳金为 10,498.11 元，主要系补缴房产税时加收的滞纳金；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滞纳金为 59,555.48 元，主要系系补缴增资时未及时缴纳的印花税及补缴房产税时加收的滞纳金；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滞纳金为 47.04 元，主要为补缴所得税时加收的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未披露情况，不存在将其他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真实、准确。

（六）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增值税应税项目中租金收入按 11% 税率计缴。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2001569，有效期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未及时向主管税务局提交备案资料，2016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执行 25% 税率。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307.59	20,053.77	112,116.81
银行存款	17,789,882.32	17,627,689.48	4,331,406.95
其中：美元	7,261.90	555,664.10	566,883.23
欧元	-	-	2,627.00
其他货币资金	35,119.02	-	-
合计	17,842,308.93	17,647,743.25	4,443,523.76
占总资产比例	8.66%	7.98%	2.45%

注：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微信账户及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

2016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17,627,689.48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6年5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增加投入37,118,662.71元，均以货币出资，银行存款增加。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1,647,480.50	54,129,404.21	31,612,604.56
账面价值	49,801,966.07	51,866,307.30	30,664,226.41
占流动资产比例	40.76%	39.68%	34.74%
占总资产比例	24.18%	23.46%	1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664,226.41元、51,866,307.30元、49,801,966.07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34.74%、39.68%、40.76%，占同期总资产的16.92%、23.46%、24.18%。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1,647,480.50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及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销售回款周期延长；为支持经销商的发展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给予了主要经销商一定金额的赊销额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没有发生因无法收回而核销的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他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龙冉股份	3%	10%	30%	50%	80%	100%
金戈炜业	3%	10%	20%	30%	50%	100%
顺美国际	3%	10%	30%	50%	70%	100%
玉兰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华尔美特	3%	10%	20%	30%	50%	1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偏高或偏低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17,623.09	91.81%	1,422,528.69	45,995,094.40
1-2年	4,229,857.41	8.19%	422,985.74	3,806,871.67
合计	51,647,480.50	100.00%	1,845,514.43	49,801,966.07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997,764.51	83.13%	1,349,932.94	43,647,831.57
1-2年	9,131,639.70	16.87%	913,163.97	8,218,475.73
合计	54,129,404.21	100.00%	2,263,096.91	51,866,307.30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12,604.56	100.00%	948,378.15	30,664,226.41
合计	31,612,604.56	100.00%	948,378.15	30,664,226.41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种类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47,480.50	100.00%	1,845,514.43	3.57%	49,801,966.07
其中：账龄组合	51,647,480.50	100.00%	1,845,514.43	3.57%	49,801,966.07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1,647,480.50	100.00%	1,845,514.43	3.57%	49,801,966.07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29,404.21	100.00%	2,263,096.91	4.18%	51,866,307.30
其中：账龄组合	54,129,404.21	100.00%	2,263,096.91	4.18%	51,866,307.30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4,129,404.21	100.00%	2,263,096.91	4.18%	51,866,307.3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12,604.56	100.00%	948,378.15	3.00%	30,664,226.41
其中：账龄组合	31,612,604.56	100.00%	948,378.15	3.00%	30,664,226.41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	-	-	-	-

收款项					
合计	31,612,604.56	100.00%	948,378.15	3.00%	30,664,226.41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袁国生	非关联方	11,573,282.50	1年以内	22.41
		28,937.48	1-2年	0.05
郑文东	非关联方	10,091,260.30	1年以内	19.54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1,799.60	1年以内	12.61
		2,881,560.30	1-2年	5.58
柳杨	非关联方	8,635,362.60	1年以内	16.72
陈丽芬	非关联方	3,569,747.20	1年以内	6.91
合计	-	43,291,949.98	-	83.82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袁国生	非关联方	11,514,831.98	1年以内	21.27
杭州奥吉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3,676.90	1年以内	12.24
陈丽芬	非关联方	5,950,379.20	1年以内	10.99
陈永健	非关联方	1,530,386.00	1年以内	6.91
		2,207,900.50	1-2年	
冯建凌	非关联方	2,599,023.00	1年以内	5.48
		369,003.10	1-2年	
合计	-	30,795,200.86	-	56.89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袁国生	非关联方	4,010,352.28	1年以内	12.69
江苏左右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018.00	1年以内	8.94
上海纳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726.30	1年以内	7.37
陈永健	非关联方	2,207,900.50	1年以内	6.98
柳杨	非关联方	1,663,919.60	1年以内	5.26
合计	-	13,037,916.68	-	41.24

从账龄结构看，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基本处于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能收回的重大风险。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778.38	41.75	2,115,099.54	41.35	5,160,500.59	91.16
1-2年	539,681.34	58.25	3,000,000.00	58.65	182,000.00	3.22
2-3年	-	-	-	-	268,400.04	4.74
3-4年	-	-	-	-	30,000.00	0.53
5年以上	-	-	-	-	20,000.00	0.35
合计	926,459.72	100.00	5,115,099.54	100.00	5,660,900.63	1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0.76		3.91		6.41	
占总资产比例	0.45		2.31		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660,900.63 元、5,115,099.54 元、926,459.72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2) 报告期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2.38
苏州迪维勒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7.77
黄晓梅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7.77
广州观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402.64	1年以内	5.22
合计		542,402.64		58.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乐在家（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58.65
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5,821.11	1年以内	22.40
上海俊英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00.00	1年以内	5.54
上海纳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19.58	1年以内	3.1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257.33	1年以内	2.59
合计		4,722,098.02		92.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乐在家（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年以内	56.53
郑孝华	非关联方	629,733.58	1年以内	11.1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1,021.74	1年以内	3.37
福建亚思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65
北京中装华港建筑科技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15.09	1年以内	2.59
合计		4,317,170.41	-	76.2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2,867,536.28	4,709,980.11	10,837,353.09
账面价值	12,767,140.00	4,634,980.11	10,836,211.12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45	3.55	12.28
占总资产比例	6.20	2.10	5.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837,353.09 元、4,709,980.11 元、12,867,536.28 元，主要为及采购业务代垫货款、备用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2) 其他应收款种类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2,707.74	22.01	84,981.23	3.00	2,747,726.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4,828.54	77.99	15,415.05	0.78	10,019,413.49
其中：账龄组合	513,834.84	4.00	15,415.05	3.00	498,419.79
其他组合	9,520,993.70	73.99			9,520,99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12,867,536.28	100.00	100,396.28	-	12,767,140.0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9,980.11	100.00	75,000.00	1.59	4,634,980.11
其中：账龄组合	2,500,000.00	53.08	75,000.00	3.00	2,425,000.00
其他组合	2,209,980.11	46.92			2,209,98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709,980.11	100.00	75,000.00	-	4,634,980.11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37,353.09	100.00	1,141.97	0.01	10,836,211.12
其中：账龄组合	13,799.00	0.13	1,141.97	8.28	12,657.03
其他组合	10,823,554.09	99.87			10,823,55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837,353.09	100.00	1,141.97	-	10,836,211.1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对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因公司与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往来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与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代垫款项余额2,832,707.74元，按3%计提坏账准备84,981.23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	-	11,640.00	10,500,000.00
备用金	20,993.70	2,118,340.11	273,554.09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0	80,000.00	50,000.00
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	3,500,000.00	-	-
合计	9,520,993.70	2,209,980.11	10,823,554.09

2015年末其他组合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上海龙冉资金往来余额10,500,000.00元。

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及保证金、押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新的集采购平台业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建立合作关系的装修公司及建筑公司代垫贷款并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关于绿地控股（股票代码：600606.SH）的灵山绿地城项目、五源河项目提供建筑装饰装修装饰材料撮合业务的履约保证金。
黑龙江省格调空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关于绿地控股（股票代码：600606.SH）灵山绿地城项目、五源河项目简一大理石瓷砖供应撮合业务的履约保证金。
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张北县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钢材采购业务的代垫贷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历史经验及业务实际情况，将关联方往来、保证金、备用金、集采购业务代垫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上述其他组合均不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的划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其他应收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46,542.58	100,396.28	3.00
合计	3,346,542.58	100,396.28	-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0,000.00	75,000.00	3.00
合计	2,500,000.00	75,000.00	-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99.00	101.97	3.00
1-2年	10,400.00	1,040.00	10.00

合计	13,799.00	1,141.97
----	-----------	----------

(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垫付货款	1年以内	2,832,707.74	45.33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00.00	
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垫付货款	1年以内	3,500,000.00	27.20
黑龙江省格调空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00.00	23.31
秦月霞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款	1年以内	100,000.00	0.78
福州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往来款	1年以内	97,478.62	0.76
合计		-		12,530,186.36	97.38

①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广与装修公司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京华”）、以及建材供应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邦厨卫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志邦厨柜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格调空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集采购业务合作关系，为绿地控股（股票代码：600606.SH）的灵山绿地城项目、五源河项目提供建筑装修装饰材料。业务合作模式为上海北广为装修公司、地产商或建筑公司等向建材供应商采购建筑装饰材料提供居间撮合服务，上海北广向建材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为顺利开展业务合作，上海北广存在为福建京华代垫货款的情形，即先由上海北广向建材供应商支付材料采购款，再由福建京华向上海北广支付代垫货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为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垫付货款余额为2,832,707.74元，支付履约保证金3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收回福建京华代垫货款200万元。

②2017年6月，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上海同玲实业有限公司、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采购合同，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向上海同玲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钢材，采购金额合计为500万元，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交易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居间服务费。2017年7月

17日，上海北广为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垫付张北县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钢材采购款350万元；2018年1月，上海北广已收回上述垫付货款。

③为保证绿地控股（股票代码：600606.SH）灵山绿地城项目、五源河项目建筑装饰装饰材料供应，上海北广与简一大理石瓷砖经销商黑龙江省格调空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合计300万元。

公司与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张北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格调空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仅为合作关系，公司为绿地控股的灵山绿地城项目、五源河项目等及其他建筑项目提供建筑装饰装饰材料供应提供居间撮合服务，公司按照交易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居间服务费。公司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垫付货款及保证金系拓展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郑智慧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2,500,000.00	53.08
王海丰	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720,000.00	15.29
黄训杰	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500,000.00	10.62
秦月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227,081.28	4.82
泰州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费保证金	2-3年	50,000.00	1.06
合计	-	-	-	3,997,081.28	84.87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10,500,000.00	96.89
薛章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5年	170,000.00	1.57

马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80,000.00	0.74
泰州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费保证金	1-2年	50,000.00	0.46
李茜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年	10,932.00	0.10
合计	-	-	-	10,810,932.00	99.76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种类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94,257.97	-	5,894,257.97
半成品	123,817.59	-	123,817.59
库存商品	31,585,916.98	761,459.36	30,824,457.62
低值易耗品	2,065,932.37	-	2,065,932.37
委托加工物资	2,059.54	-	2,059.54
合计	39,671,984.45	761,459.36	38,910,525.0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2,006.33	-	7,362,006.33
半成品	575,417.17	-	575,417.17
库存商品	26,296,915.58	1,126,518.88	25,170,396.70
发出商品	10,830,898.42	-	10,830,898.42
低值易耗品	2,152,247.32	-	2,152,247.32
委托加工物资	25,921.58	-	25,921.58
合计	47,243,406.40	1,126,518.88	46,116,887.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3,450.98	-	6,993,450.98
半成品	261,213.03	-	261,213.03
库存商品	24,006,182.62	1,225,674.16	22,780,508.46
发出商品	3,993,052.12	-	3,993,052.12
低值易耗品	1,640,909.74	-	1,640,909.74
委托加工物资	42,479.43	-	42,479.43
合计	36,937,287.92	1,225,674.16	35,711,613.76

(1)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原纸、纯纸、油墨、浆料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出，但因该部分商品销售约定了退货期，且截至报告期末退货期未届满从而该部分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向委托加工生产商提供的壁纸产品以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其他类型的壁纸产品或壁纸版本册。

（2）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937,287.92 元、47,243,406.40 元、39,671,984.45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11,613.76 元、46,116,887.52 元、38,910,525.09 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1%、20.86%、18.89%。

为支持主要经销商并提高市场竞争力，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 10-12 月公司对指定壁纸产品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期间壁纸产品退换货时间为 3 个月，公司于客户收货确认后、退换货届满之日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39,671,984.45 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30,824,457.62 元，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为保持产品的多样性，满足消费者壁纸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提供的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中壁纸版本数量为 253 种，型号为 5,299 个；②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不同版本的产品通常都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中壁纸版本数量为 253 种，型号为 5,299 个，每种型号的平均库存卷数为 89 卷，其中，库存超过 3,000 卷的型号 2 个；库存超过 2,000 卷但不超过 3,000 卷的型号 1 个；库存超过 1,000 卷但不超过 2,000 卷的型号 22 个；库存超过 500 卷但不超过 1,000 卷的型号 54 个，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库存数量巨大且滞销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货余额水平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龙冉股份	20.86%	19.71%	1.41	1.32
玉兰股份	29.23%	26.72%	1.33	1.41
金戈炜业	28.03%	9.53%	3.33	6.06
顺美国际	44.55%	35.67%	0.97	1.33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壁纸行业普遍存在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存货余额水平略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因此，公司存货余额水平较高符合公司所处壁纸行业的实际情况。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则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所属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7 年 1-9 月	库存商品	1,126,518.88	-	-	365,059.52	-	761,459.36
2016 年	库存商品	1,225,674.16	-	-	99,155.28	-	1,126,518.88
2015 年	库存商品	159,734.81	1,065,939.35	-	-	-	1,225,674.16

注：2016 年、2017 年 1-9 月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将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予以处置或原计提跌价的存货售价上涨在原计提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主要有：（1）因质量问题销售退回且预计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2）当某版本壁纸库存为零且公司预计不再销售该版本壁纸时，所对应的版本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3）部分壁纸或版本册数量极低且预计无法实现销售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1,941,479.04	5,327,642.33	949,364.10
合计	1,941,479.04	5,327,642.33	949,364.10

为支持主要经销商并提高市场竞争力，2016年10-12月公司对指定壁纸产品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期间壁纸产品退换货时间为3个月，公司在发出商品前后向客户开具发票，于客户收货确认后、退换货届满之日确认销售收入，因此2016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预缴税金。

7、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合计	8,364,104.71	-	-
房屋及建筑物	6,755,117.82	-	-
土地使用权	1,608,986.89	-	-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合计	1,978,508.17	-	-
房屋及建筑物	1,747,886.71	-	-
土地使用权	230,621.46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385,596.54	-	-
房屋及建筑物	5,007,231.11	-	-
土地使用权	1,378,365.43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385,596.54	-	-
房屋及建筑物	5,007,231.11	-	-
土地使用权	1,378,365.43	-	-

为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率，2017年1月1日起，龙冉装饰将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98号4号仓库（1,404平方米）以8元/平方米/月价格租赁给泰州梵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3年；将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98号5号仓库（2,500平方米）以8元/平方米/月价格租赁给泰州梵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3年；将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98号2号仓库1层、2层（1,833平方米）以7元/平方米/月价格租赁给上海玛堡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将上述资产由固定资产调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8,364,104.71元，累计折旧1,978,508.17元，账面净值6,385,596.54元。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已经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相关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固定资产情况”。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433,172.84	107,531,159.98	105,023,017.80
房屋及建筑物	54,502,383.80	61,257,501.62	60,478,154.74
机器设备	38,709,596.43	38,244,510.99	37,491,817.82
运输设备	1,516,990.51	1,421,064.21	960,254.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793,962.79	767,099.69	843,622.75
其他设备	5,910,239.31	5,840,983.47	5,249,167.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181,319.24	35,345,687.03	28,033,639.01
房屋及建筑物	13,391,602.88	13,066,821.85	10,293,335.10
机器设备	20,605,808.10	18,151,937.08	14,721,398.30
运输设备	830,155.67	607,674.12	387,986.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632,413.07	580,373.26	566,377.96
其他设备	3,721,339.52	2,938,880.72	2,064,541.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251,853.60	72,185,472.95	76,989,378.79
房屋及建筑物	41,110,780.92	48,190,679.77	50,184,819.64
机器设备	18,103,788.33	20,092,573.91	22,770,419.52
运输设备	686,834.84	813,390.09	572,267.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1,549.72	186,726.43	277,244.79
其他设备	2,188,899.79	2,902,102.75	3,184,626.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251,853.60	72,185,472.95	76,989,378.79
房屋及建筑物	41,110,780.92	48,190,679.77	50,184,819.64
机器设备	18,103,788.33	20,092,573.91	22,770,419.52
运输设备	686,834.84	813,390.09	572,267.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1,549.72	186,726.43	277,244.79
其他设备	2,188,899.79	2,902,102.75	3,184,626.9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01,433,172.84元、账面净值为62,251,853.60元，成新率为61.37%，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良好。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已经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相关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固定资产情况”。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财务软件，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86,372.88	12,095,359.77	10,940,116.40
土地使用权	8,870,873.11	10,479,860.00	10,479,860.00
专利技术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财务软件	1,165,499.77	1,165,499.77	10,256.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2,064.15	1,681,022.93	1,367,715.68
土地使用权	1,399,129.28	1,471,488.19	1,260,444.58
专利技术	190,540.54	154,060.00	105,405.00
财务软件	242,394.33	55,474.74	1,866.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54,308.73	10,414,336.84	9,572,400.72
土地使用权	7,471,743.83	9,008,371.81	9,219,415.42
专利技术	259,459.46	295,940.00	344,595.00
财务软件	923,105.44	1,110,025.03	8,390.3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54,308.73	10,414,336.84	9,572,400.72
土地使用权	7,471,743.83	9,008,371.81	9,219,415.42
专利技术	259,459.46	295,940.00	344,595.00
财务软件	923,105.44	1,110,025.03	8,390.30

（3）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已经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相关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45,910.71	486,477.68	2,338,096.91	584,524.22	949,520.12	237,380.04
存货跌价准备	761,459.36	190,364.84	1,126,518.88	281,629.72	1,225,674.16	306,418.54
可抵扣亏损	22,003,201.26	5,500,800.32	20,711,607.24	5,177,901.81	18,342,300.28	4,585,575.07
递延收益	913,446.53	228,361.63	929,440.73	232,360.18	950,766.33	237,691.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5,475,054.19	1,368,763.55	4,051,475.42	1,012,868.86
合计	25,624,017.86	6,406,004.47	30,580,717.95	7,645,179.48	25,519,736.31	6,379,934.09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45,910.71	2,338,096.91	949,520.12
存货跌价准备	761,459.36	1,126,518.88	1,225,674.16
合计	2,707,370.07	3,464,615.79	2,175,194.28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相关情况如下：

①2016年1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简称“工行泰州高港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高字第 S-011号），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年11月至 2017年11月；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6年11月收到该笔银行贷款，并于 2017年11月归还该笔贷款。

②2017年1月，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2832017280004），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年1月至 2018年1月；公司以其证书编号为“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6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7年1月收到该笔银行贷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合同正在履行。

③2017年9月，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832017280207），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公司以其证书编号为“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该笔银行贷款。

报告期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简称“工行泰州高港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1500009-2017年（高港）字00138号），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11个月；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该笔银行贷款。

2018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832018280001），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该笔银行贷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185,533.24	20,116,720.15	7,483,524.66
占流动负债比例	8.79	30.06	9.54
占总负债比例	8.67	29.65	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483,524.66元、20,116,720.15元、6,185,533.24元，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款、OEM厂商货款等。

（2）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83,586.15	17,455,533.83	7,420,197.79
1年以上	501,947.09	2,661,186.32	48,326.87
合计	6,185,533.24	20,116,720.15	7,483,524.66

(3) 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2,282.57	1年以内	50.64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429.60	1年以内 291,493.20元； 1-2年 190,936.40元	7.80
上海辰辉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416.96	1年以内 77,345.58；1-2年 140,045.80；2-3年 4,025.58	3.58
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48.70	1年以内	3.28
泰州梵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00.00	1年以内	2.79
合计	-	4,211,977.83		68.09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3,310.12	1年以内	33.72
北京魔力铁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2,625.25	1年以内	15.17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315.90	1年以内	3.80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231.10	1年以内	3.70
乐在家（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14.64	1年以内	2.87
合计	-	11,922,697.01		59.26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应付的委托开发 APP 软件的开发服务费；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魔力铁盒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饰美持有其 54.5455% 股权；2016 年 9 月公司处置上海饰美全部股权，自 2016 年 9 月起，魔力铁盒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532.12	1 年以内	27.60
上海书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以内	15.37
杭州璧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851.44	1 年以内	7.19
合肥市嘉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100.34	1 年以内	6.21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54.75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4,403,938.65	-	58.85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134,985.62	1,639,699.87	2,251,160.03
占流动负债比例	1.60	2.43	2.73
占总负债比例	1.58	2.40	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1,160.03 元、1,639,699.87 元、1,134,985.62 元，主要为预收货款等。

(2) 预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且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32,585.62	1,636,606.37	2,251,160.03
1 年以上	2,400.00	3,093.50	-

合计	1,134,985.62	1,639,699.87	2,251,160.03
----	--------------	--------------	--------------

(3) 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KOLIZEICO.,LTD	非关联方	353,905.66	1年以内	31.18
MadhurGoel	非关联方	103,240.92	1年以内	9.10
ASSAMarketingPvt.LTD.	非关联方	61,071.97	1年以内	5.38
DARACPAINSCOMPANY	非关联方	58,820.02	1年以内	5.18
北京清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90.00	1年以内	3.80
合计	-	620,128.57		54.64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KOLIZEICO.,LTD	非关联方	801,437.02	1年以内	48.88
柳杨	非关联方	238,883.40	1年以内	14.57
ArasParsianNikan.co	非关联方	119,877.28	1年以内	7.31
H&H WALLCOVERINGS	非关联方	100,144.86	1年以内	6.11
WallstarInc	非关联方	74,676.53	1年以内	4.55
合计		1,335,019.09		81.42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兴娟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4.42
岑以夫	非关联方	96,684.50	1年以内	4.29

上海真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20	1 年以内	3.64
袁国生	非关联方	77,135.30	1 年以内	3.43
涂松初	非关联方	32,629.50	1 年以内	1.45
合计	-	1,288,449.50	-	57.23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08,784.14	1,438,200.91	1,130,832.6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587.79	1,413,835.71	1,108,293.14
职工福利费	-		7,760.00
社会保险费	50,212.47	20,042.99	12,119.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38.34	15,582.91	9,234.00
工伤保险费	8,648.26	3,404.61	2,308.50
生育保险费	2,425.87	1,055.47	577.41
住房公积金	2,979.00	2,82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4.88	1,497.21	2,65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136.56	39,521.58	34,283.7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9,740.39	37,624.44	32,552.04
失业保险费	4,396.17	1,897.14	1,731.66
合 计	1,002,920.70	1,477,722.49	1,165,116.3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619.62	652,412.18	2,457,81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6.07	85,797.69	247,020.15
教育费附加	6,568.61	61,284.06	176,442.97
企业所得税	95,070.21	3,578,680.68	5,118,142.98
个人所得税	3,604,705.88	24,240.38	18,660.79

房产税	133,994.77	136,396.40	231,680.07
印花税	1,006.70	3,342.10	6,156.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610.40	62,610.40	62,610.39
合计	3,941,772.26	4,604,763.89	8,318,525.1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及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每年第四季度为公司壁纸产品销售旺季，公司及子公司在该期间销售金额较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金额 3,604,705.88 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8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代扣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FLASHINTERNATIONAL WALLPAPERLTD	1,784,063.34	-	-

2017 年 8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派 1.5 元现金股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向股东 FLASHINTERNATIONALWALLPAPERLTD 支付股利。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352,327.67	9,084,616.21	39,196,764.15
其中：1 年以内	5,994,861.86	8,935,131.14	39,196,764.15
1 年以上	357,465.81	149,485.07	-
占流动负债比例	9.02	13.57	49.99
占总负债比例	8.91	13.39	49.39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196,764.15 元，金额较大，主要为资金拆入形成的短期借款、应付股权转让款。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94.45
丁瑞阳	关联方	报销款	37,186.70	1年以内 31,578.89 元； 1-2年 5,607.81 元	0.59
周峰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2年	0.4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险 理赔款	24,423.00	1-2年	0.38
薛章法	关联方	报销款	12,982.29	1年以内	0.20
合计			6,104,591.99		96.09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00万，主要原因系：2017年7月，为支持公司推动上市进程，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过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600万元，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创业板成功上市，上述600万元即视同为对公司的纳税奖励款，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公司需将上述款项全额退还，并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薛章法	关联方	借款	8,149,312.03	1年以内	89.70
冯建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2.64
王海丰	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125,845.40	1年以内	1.39
秦月霞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71,472.70	1年以内	0.89
杨燕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0,000.00 元； 1-2年 10,000.00 元	0.55
合计	-	-	8,646,237.60		95.17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票据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51.02
林帧腾	关联方	应付股权转让款	6,568,866.70	1年以内	16.76
郑泉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12.76
薛章法	关联方	往来款	4,031,705.96	1年以内	10.29
王晓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34,400.00	1年以内	3.15
合计	-	-	36,834,972.66	-	93.98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补偿款	913,446.53	929,440.73	950,766.33
合计	913,446.53	929,440.73	950,766.3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公司子公司龙冉装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具体情况为：2010年7月9日，龙冉装饰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52010CR009），约定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新区广州路北、经一西路的面积为29,292.90平方米的土地以7,470,000.00元的价格出让给龙冉装饰，出让期限为50年。2010年8月，龙冉装饰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2010年12月，龙冉装饰收到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土地补偿款1,066,280.00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土地出让金计入递延收益，在该项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内按直线平均法进行摊销。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2,152,839.00	132,152,839.00	99,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637,292.64	14,637,292.64	6,362,679.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4,754.93	324,754.93	294,100.17
未分配利润	-12,442,293.74	6,097,013.21	-4,225,08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672,592.83	153,211,899.78	101,841,696.76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4,672,592.83	153,211,899.78	101,841,696.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 153,211,899.78 元，较 2015 年末 101,841,696.76 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6 年 5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增加投入 37,118,662.71 元，其中 32,742,83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375,82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4,672,592.83 元，较 2016 年末 153,211,899.78 元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8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每 10 股分派现金 1.5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19,822,925.85 元（税前）。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98.76	22,106.49	18,120.76
负债合计（万元）	7,131.50	6,785.30	7,936.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67.26	15,321.19	10,18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67.26	15,321.19	10,184.1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6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16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9	23.81	38.14
流动比率（倍）	1.74	1.95	1.13
速动比率（倍）	1.18	1.26	0.6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75.56	11,067.37	7,882.40
净利润（万元）	128.36	1,425.15	1,36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36	1,425.15	1,35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9	1,440.03	1,34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9	1,440.03	1,344.14
毛利率（%）	38.21	47.75	4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1.18	10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7	11.29	10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2	0.58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12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2.68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2	1.41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0.26	-2,789.57	-3,31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4	-1.4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数

具体分析如下：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4	1.95	1.13
速动比率（倍）	1.18	1.26	0.67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6.39	23.81	3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95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1.26 和 1.18，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增加投入 37,118,662.71 元，均以货币出资，流动资产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	借款
------	-----	------	------	-----	----	----

					利率	类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分行	龙冉股份	2,000.00	2018.01.03	2019.01.02	6.12	抵押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分行	龙冉股份	1,000.00	2017.09.22	2018.09.21	6.12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龙冉股份	1,000.00	2017.11.14	2018.09.12 需偿还200万元; 2018.10.12 需偿还800万元	5.66	抵押借款
合计		4,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均未至有效期，最近6个月内公司无应偿还的大额银行贷款。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	有效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2014年最高抵字E008号	700.00	2014/11/26 - 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国用(2008)第8470号	正在履行
2	2014年最高抵字E009号	310.00	2014/11/26 - 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512592号	正在履行
3	2014年最高抵字E010号	250.00	2014/11/26 - 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516835号	正在履行
4	2014年最高抵字E011号	610.00	2014/11/26 - 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503766号	正在履行
5	2014年最高抵字E012号	240.00	2014/11/26 - 2019/11/25	龙冉有限	工行泰州高港支行	泰房产证高字第516834号	正在履行
6	ZD128320160000010	3,000.00	2016/9/6-2019/9/6	太仓龙冉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506号	正在履行

注：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指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工行泰州高港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担保合同均系为公司以自由土地及房产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的情况。

(3) 公司偿债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842,308.93	17,647,743.25	4,443,523.76
营运资金	51,788,276.02	63,785,137.44	9,850,749.49
资产负债率	36.39%	23.81%	38.14%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39%，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主要负债中短期银行借款均未至有效期，且最近6个月内公司无应偿还的大额银行贷款，公司短期内无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185,533.24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352,327.67元，上述应付项目合计为12,537,860.91元：（1）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应付材料及货款；（2）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其他应付款-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00万，主要系2017年7月，为支持公司推动上市进程，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过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600万元，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创业板成功上市，上述600万元即视同为对公司的纳税奖励款，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公司需将上述款项全额退还，并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因此，公司短期内已无需偿还上述款项，公司短期内无重大偿债压力。

综上，公司应付项目资金压力小，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重大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况。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6,755,558.58	110,673,700.62	78,823,968.25
营业成本	35,066,490.23	57,831,662.62	42,439,641.94

毛利	21,689,068.35	52,842,038.00	36,384,326.31
毛利率	38.21	47.75	46.16
净利润	1,283,618.90	14,251,540.31	13,605,084.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23,968.25 元、110,673,700.62 元、56,755,558.58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较大，具体变现为：（1）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1,849,732.37 元，涨幅为 40.41%，主要原因系自 2016 年起，为提升公司中低端壁纸产品市场份额，丰富产品种类，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加强了 OEM 中低端壁纸产品业务推广，2016 年公司 OEM 中低端壁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0,542,405.10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5,725,126.68 元。（2）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55,558.58，较 2016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2017 年新房供应量下降、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下降，为维护公司品牌价值，避免降价销售对公司中高端壁纸品牌的不利影响，公司减少了中高端壁纸产品销售品种数量，公司自主生产中高端壁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16%、47.75%、38.21%，2017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市场对壁纸需求，特别是高端壁纸需求急剧下降。根据中高端壁纸、中低端壁纸对价格敏感度不同，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OEM 中低端壁纸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1）中高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比较低且为维护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未采取降价方式促销。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原则，2017 年 1-9 月公司自产高端壁纸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从而自产高端壁纸生产成本产量下降而有所上升：2017 年 1-9 月公司自产壁纸平均单位成本为 50.94 元/卷，较 2016 年的 42.45 元/卷明显增加，为此，2017 年 1-9 月公司自产壁纸毛利率为 42.33%较 2016 年度 51.34%下降。（2）中低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调低 OEM 中低端壁纸价格，以促进 OEM 中低端壁纸销售，拓展中低端壁纸市场份额，为此 OEM 中低端壁纸毛利率下降：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 OEM 壁纸平均销售单价为 58.14 元/卷、53.57 元/卷、49.48 元/卷，逐年下降。

3、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283,618.90	14,251,540.31	13,605,0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02,582.23	-27,895,679.85	-33,127,808.35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189.07	-13,684,484.05	-3,099,24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476.71	54,676,218.71	30,276,383.3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析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127,808.35元，主要原因系①因业务拓展，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②2015年公司偿还以前年度关联方等其他外部第三方借款，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895,679.85元，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支持经销商发展，公司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赊销额度，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约2300万元；②2016年度因筹备新三板挂牌及软件开发等事宜，支付的管理费用较高。

2017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02,582.23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北广新拓展了集采购业务，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支付集采购业务履约保证金600万元，为地产商及装修公司代垫贷款约630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			
净利润	1,283,618.90	14,251,540.31	13,605,08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7,245.72	1,289,421.51	1,737,362.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07,653.73	7,391,672.20	7,376,949.78
无形资产摊销	357,527.87	313,307.25	261,56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897.13	65,73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2,198.82	2,844,495.51	2,628,09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175.01	-1,265,245.39	-1,835,31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1,421.95	-10,306,118.48	-8,421,06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146.75	-14,562,833.11	-8,389,37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20,786.04	-27,359,816.78	-40,156,850.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82.23	-27,895,679.85	-33,127,808.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42,308.93	17,647,743.25	4,443,52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47,743.25	4,443,523.76	10,362,147.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65.68	13,204,219.49	-5,918,623.37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9,249.92元、-13,684,484.05元、1,611,189.07元，2015年、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支出以及收购子公司股权和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11,189.07元，主要系公司处置上海饰美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2,500,000.00元。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276,383.31元、54,676,218.71元、3,319,476.71元，2015年、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5年、2016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投资款金额较大。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2.68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2	1.41	1.3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3 次/年、2.68 次/年、1.12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报告期初均有大幅增加，具体表现为：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四川、北京、吉林、辽宁、杭州等省市发展了重点省级经销商，为拓展公司业务，支持省级经销商发展，公司通常会给予重点经销商一定的赊销额度，或根据经销商实际情况实施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2次/年、1.41次/年、0.82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为保持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不同版本的产品通常都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薛章法持有本公司 62,316,137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546%；同时，薛章法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薛章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	----------	----

长治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薛章法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2009 年 3 月 17 日)
江苏天润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薛章法持有 28.5% 股权，并担任董事	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其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文瑞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3.3619% 股份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份

上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4、本公司控股、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北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公司股东薛章法、王文瑞、郑焯签订《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龙冉股份对集佳居存在控制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控制的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系指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及控股、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薛章法、王文瑞、薛重、念家豪、邱海、丁瑞阳、薛小红	彭运风、仝建西、薛跃宏	王文瑞、薛重、邱海、丁瑞阳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薛章法	薛小红	王文瑞
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念家豪	丁瑞阳	念家豪
苏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	薛重	丁瑞阳	薛重
上海北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薛重	彭运风	薛重
福建集佳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薛章法	陈文	王荣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福清市多维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兄弟薛章爱持有该公司 5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铂登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配偶周小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72%股权
江苏天润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安徽金达节能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之子薛重配偶的父亲俞爱明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上海天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彭运风持股 30%；与其兄弟彭运筹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且彭运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梵希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彭运风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三亚中坤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小红兄弟薛从孙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薛跃宏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15.50% 出资份额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薛小红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14.86% 出资份额
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仝建西持有该公司 8% 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福建亚思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①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邱海担任该公司经理; ②2015 年 7 月至今, 邱海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①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44% 股权; ②2017 年 8 月至今,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持有该公司 44% 股权; ③2015 年 10 月至今,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配偶的兄弟周怀武任该公司监事。
海口群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薛重配偶的兄弟俞立群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7、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相关说明
王海丰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王海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 月辞职
林祯腾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林祯腾持有龙冉装饰 33.33%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已转让股权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①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持有其 90.00% 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2015 年 10-11 月,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70.00% 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上海芄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公司副总经理薛重持有该公司 80.00% 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上海饰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公司将所持上海饰美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郑智慧。
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 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饰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4.5455% 股权	2016 年 9 月, 公司处置上海饰美全部股权后, 魔力铁盒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玉韞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独资设立的 BVI 公司,	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独资设立的 BVI 公司	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润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设立的BVI公司，薛章法通过玉韞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王文瑞通过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香港润泽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2月注销
英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2月注销
泰州市恒顺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王文瑞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公司已于2016年8月注销
福建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薛章法持有该公司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含税销售额)	2016年度 (含税销售额)	2015年度 (含税销售额)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壁纸	-	-	9,886,042.67
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壁纸	-	-	1,816,343.95
合计		-	-	11,702,386.62

关联方上海龙冉、上海芑润主要从事壁纸贸易业务，2015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龙冉、上海芑润销售壁纸等产品的情形，2015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为11,702,386.62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5%。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壁纸产品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购买商品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含税采购额)	2016年度 (含税采购额)	2015年度 (含税采购额)
上海龙冉进出口	采购壁纸	-	-	19,534,858.70

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壁纸	-	-	1,453,259.00
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及修理材料	-	166,070.00	-
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胶水、基膜等	1,730,588.32	2,961,697.38	499,017.18
福建亚思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顾问咨询服务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软件开发	-	6,797,097.99	390,000.00
合计		1,880,588.32	10,224,865.37	22,177,134.88

①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壁纸贸易业务。因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决定上海龙冉、上海芑润停止开展业务并注销。为此，上海龙冉、上海芑润在注销前将库存壁纸销售给龙冉股份及子公司龙冉装饰，交易价格根据产品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②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染自动化数控系统设备等的开发、销售。2016年度，公司向其采购设备配件等用于公司固定资产维修的情形，该等交易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水、基膜等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其采购胶水、基膜的情形，该等交易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2015年4月、2016年4月、2017年4月公司分别与福建亚思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资本运营顾问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每年向福建亚思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资本运营年度顾问费30万元。

⑤2015年、2016年，公司委托北京魔力铁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装甲龙采购平台发生软件开发费用390,000.00元、6,797,097.99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龙冉装饰	泰州绿创	162,162.16	-	-

2016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冉装饰与泰州绿创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约定龙冉装饰将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298号的5号仓库及配套设施租赁给泰州绿创作为仓库使用，月租金为20,000.00元，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1-9月，公司就该关联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等收入为162,162.16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7,860.89	610,307.11	451,564.47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资产标的	转让时间	关联交易金额
上海龙冉	龙冉有限	九项注册商标	2016年11月6日	0.00
上海芑润	龙冉有限	一项商标	2016年11月6日	0.00
薛章法	龙冉有限	七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5-6月	0.00

①2015年10月13日，上海龙冉出具《声明书》，自愿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3147881、3960030、6395339、7580230、7580234、7580243、7580271七项注册商标，以及正在申请中的申请号为16253322（类别：27）、16253454（类别：35）两项商标转让给龙冉有限，转让价格为0元。2015年11月6日，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变更为龙冉有限。

②2015年10月13日，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将其持有的第9161985号注册商标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冉有限。2015年11月6日，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变更为龙冉有限。

③2017年5月15日，薛章法与龙冉股份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薛章法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16206367358、2016206367447、2016206367466、2016206367517、2016206367574、2016206367589、201620603347X七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冉股份。2017年5-6月，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龙冉股份。

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行为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龙冉股份	王文瑞	1,350.00	2017/1/18	2017/7/12	质押担保	是
龙冉股份	王文瑞	1,000.00	2017/7/18	2017/9/27	质押担保	是

2017年1月，公司以定期存款单1,500万元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个人经营性贷款1,35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公司以定期存款单1,200万元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瑞个人经营性贷款1,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9月27日。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薛章法、王文英	龙冉有限	2,000.00	2015/1/21	2015/7/21	质押及保证担保	是
薛章法、王文英	龙冉有限	1,000.00	2015/7/22	2016/1/19	保证担保	是
薛章法、王文英	龙冉有限	1,200.00	2015/11/26	2019/11/10	保证担保	是
薛章法、王文英	龙冉有限	800.00	2015/11/30	2019/9/26	保证担保	是

薛章法、 王文英	龙冉有限	3,000.00	2016/9/23	2017/9/22	保证担保	是
薛章法、 王文英	龙冉股份	3,000.00	2017/9/22	2020/9/23	保证担保	否
薛章法、 王文英	龙冉股份	1,000.00	2017/11/10	2022/11/9	保证担保	否

2015年1月21日，龙冉有限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协议书》（编号：12832015280024），公司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申请开立2,000万元信用证，薛章法、泰州市临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以其1000万元定期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2015年7月21日，上述信用证已按期解付，薛章法、王文英为本公司提供上述质押担保行为已履行完毕。

2015年7月22日，龙冉有限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协议书》（编号：12832015280191），公司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申请开立1,000万元信用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泰州市临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6年1月19日，上述信用证已按期解付，薛章法、王文英为本公司提供上述保证担保的行为已履行完毕。

2015年11月、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高保字第S-011号”、“2015年高保字第S-012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2,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相应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正在履行。

2016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指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83201600000061），合同约定：薛章法、王文英为浦发银行泰州分行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期间内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为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正在履行。

2017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与浦发银

行泰州分行指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83201700000051），合同约定：薛章法、王文英为浦发银行泰州分行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8月28日期间内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为限。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正在履行。

2017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其配偶王文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500009-2017年（高港）字00138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正在履行。

（4）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7年1-9月

无。

2016年度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确认利息
薛章法	206,113.17	8,880,280.13	9,086,393.30	-	-

2015年度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确认利息
薛章法	36,396,109.01	4,200,000.00	40,389,995.84	206,113.17	-
玉韞合伙	-	2,660,000.00	2,660,000.00	-	-

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确认利息
丽源合伙	-	2,560,000.00	2,560,000.00	-	-
上海龙冉	4,200,775.93	72,058,738.23	76,259,514.16	-	-
念家豪	1,4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	-	-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7年1-9月

无。

2016年度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确认利息
上海龙冉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上海饰美	-	180,000.00	180,000.00	-	-

2015年度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确认利息
上海龙冉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收取利息，亦未支付利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0日
应收账款	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226.38	-	-
预付账款	泰州绿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866,667.00	1,666,667.00
预付账款	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152,72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龙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10,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70.00	-
其他应收款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4,570.00	-

科目	关联方	2017年9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0日
	(有限合伙)			
应付账款	福建亚思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魔力铁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3,052,625.25	-
其他应付款	丁瑞阳	37,186.70	10,206.50	-
其他应付款	薛小红	-	-	860.90
其他应付款	薛章法	12,982.29	8,149,312.03	4,031,705.96
其他应付款	王海丰	-	125,845.40	-
其他应付款	彭运风	-	3,827.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芑润贸易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帧腾	-	-	6,568,866.70

3、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7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7年8月16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制度建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批准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需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表决，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除需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 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二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拟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虽属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冉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6]

第 197 号《评估报告》，龙冉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468,789.72 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92,773,536.85 元，评估增值 52,304,747.13 元，增值率为 37.24%。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准法。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一次股利分配，该次股利分配公司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股利分配相关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138,596.1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3,138,596.10 元，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2,152,8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下同)，共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22,925.85 元。

（2）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利润分配额(税前)	税金	利润分配额(税后)
1	薛章法	9,347,420.55	1,869,484.11	7,477,936.44
2	王文瑞	2,648,721.75	529,744.35	2,118,977.40
3	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	1,982,292.60	198,229.26	1,784,063.34
4	郑泉平	753,271.20	150,654.24	602,616.96
5	念家豪	662,828.25	132,565.65	530,262.60
6	范文兴	594,687.75	118,937.55	475,750.20
7	泰州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0	-	555,000.00

8	黄训杰	495,573.15	99,114.63	396,458.52
9	郑焯	495,573.15	99,114.63	396,458.52
10	刘伯涵	488,965.50	97,793.10	391,172.40
11	郑子威	450,000.00	90,000.00	360,000.00
12	泰州玉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00.00	-	406,500.00
13	欧美雅	396,458.55	79,291.71	317,166.84
14	黄闰梅	240,327.00	48,065.40	192,261.60
15	王晓刚	126,900.00	25,380.00	101,520.00
16	陈庆欣	118,937.55	23,787.51	95,150.04
17	王卫国	59,468.85	11,893.77	47,575.08
	合计	19,822,925.85	3,574,055.91	16,248,869.9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一次股利分配；该次股利分配公司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股利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况，股利分配合理、规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九、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品牌优势不能持续保持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壁纸行业，在行业内较长时期的经验积累。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该荣誉的壁纸生产商，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龙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0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2012 年度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流通）”；“奥拉”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中国墙纸墙布市场影响力品牌”。公司产品“龙冉壁纸”牌绿色墙纸装饰纸被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以及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墙面装饰纸采购首选供货单位”并获得由其联合颁发的“中国健康环保低碳绿色建材产品信息验证查询与推广平台准入证书”。江苏省版权协会于 2016 年 4 月将公司评为“江苏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将公司评为“2015 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先进单位”，泰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龙冉壁纸”商标（注册号：7580230）认定为泰州市知名商标（发证日期为2015年12月、有效期两年）。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行业内初步建立了品牌优势。

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保持品牌优势，则会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品牌保护力度，加强产品研发及生产，保持公司的品牌优势。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612,604.56元、54,129,404.21元、51,647,480.50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664,226.41元、51,866,307.30元、49,801,966.07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34.74%、39.68%、40.76%，占当期末总资产的16.92%、23.46%、24.18%。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及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销售回款周期延长，为支持经销商的发展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给予了主要经销商一定金额的赊销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执行合同支付条款，同时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等应对应收账款风险。

（三）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823,968.25元、110,673,700.62元、56,755,558.58元，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新房供应量下降、二手房交易量下降，导致壁纸的需求量尤其是中高端壁纸的需求量下降，由于中高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比较低且为维护公司品牌

价值，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未采取降价方式促销，公司自主生产中高端壁纸产品销售量大幅下滑，导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16%、47.75%、38.21%。2017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日趋严厉，市场对壁纸需求，特别是高端壁纸需求急剧下降。根据中高端壁纸、中低端壁纸对价格敏感度不同，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OEM 中低端壁纸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1）中高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比较低且为维护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对自产中高端壁纸未采取降价方式促销。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原则，2017 年 1-9 月公司自产高端壁纸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从而自产中高端壁纸单位生产成本随产量下降而有所上升。（2）中低端壁纸市场需求对价格敏感度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调低 OEM 中低端壁纸价格，以促进 OEM 中低端壁纸销售，拓展中低端壁纸市场份额，为此 OEM 中低端壁纸毛利率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大型地产商、装修公司合作，加强公司中高端产品销售力度，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及毛利率。

（四）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0,055,271.08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471,743.83 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6,385,596.54 元，上述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合计 53,912,611.45 元，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17%。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定期限偿还银行借款，可能会引起公司上述抵押资产所有权变动，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业务拓展，提升业务规模并提高盈利能力，以便及时归还银行借款，避免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6,910,786.54 元、79,238,392.06 元、44,889,628.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0%、71.60%、79.0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个人经销商为主。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个人经销商进行规范管理，另外，目前，公司侧重发展非个人经销商客户，鼓励现有个人经销商以其控制的机构与公司开展合作。

（六）库存商品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80,508.46 元和 25,170,396.70 元、30,824,457.62 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7%、19.18%、25.11%，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保持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不同版本的产品通常都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壁纸版本数量为 253 种，型号为 5,299 个，每种型号的平均库存卷数为 89 卷，其中，库存超过 3,000 卷的型号 2 个；库存超过 2,000 卷但不超过 3,000 卷的型号 1 个；库存超过 1,000 卷但不超过 2,000 卷的型号 22 个；库存超过 500 卷但不超过 1,000 卷的型号 54 个。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库存数量巨大且滞销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的情况。

如果未来出现管理不善、产品滞销等问题，公司将存在库存商品变现和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规范管理。

（七）关于投资协议附带对赌条款及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以 1.13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刘伯涵、FLASH INTERNATIONAL WALLPAPER LIMITED、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

欧美雅、郑焯、王卫国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3,274.283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9,941万元增加至13,215.2839万元。

2016年5月，本次增资对象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刘伯涵（以下合称“投资方”）与龙冉有限及龙冉有限原股东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刘伯涵、黄闽梅、王晓刚、丽源投资、玉韞投资、郑子威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泰州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包含了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公司创始人薛章法、王文瑞同意，如果公司未能于增资交割日起2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如应投资方要求，薛章法、王文瑞应无条件按照年投资回报率5%（复利）回购投资方的增资款。其中合格上市是指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2年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2年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做市转让。

应对措施：2017年8月25日，陈庆欣、黄训杰、范文兴、郑泉平、欧美雅、郑焯、王卫国、刘伯涵（以下合称“投资方”）与龙冉股份及龙冉股份原股东薛章法、王文瑞、念家豪、刘伯涵、黄闽梅、王晓刚、丽源投资、玉韞投资、郑子威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即行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条款将重新溯及生效；（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生效，是《增资协议》的有效补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增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4）本补充协议的违约及赔偿、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均与《增资协议》保持一致，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八）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代持恒元置业股权

2012年7月2日，张敏与龙冉有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张敏将其对恒元置业8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5%）名义上转让给龙冉有限，并委托龙冉有限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12年7月2日，泰州龙冉

与张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敏将其持有恒元置业的8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5%)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冉有限。

2017年6月9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受让张敏持有的恒元置业875万元出资额实际系为张敏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在代持股期间，公司不存在向恒元置业出资的情形，未取得过利润分红，账面不存在该等股权投资。




应对措施：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出具《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泰州市恒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置业）股权处于司法冻结，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代张敏持有恒元置业17.5%股权无法解除。本人承诺：待恒元置业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本人将督促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转让代张敏持有的恒元置业股权；本人将无条件代龙冉股份承担因代持恒元置业股权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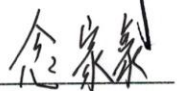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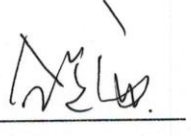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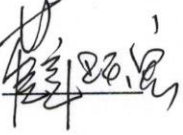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薛章法： 王文瑞： 薛重：

念家豪： 邱海： 丁瑞阳：

薛小红：

全体监事签字：

彭运风： 仝建西： 薛跃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文瑞： 邱海： 丁瑞阳：
薛重：



2018年3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蓝秋荣
蓝秋荣

项目组成员: 徐勇
徐勇

杨天波
杨天波

唐洁
唐洁



2018年3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涛
姜涛

周艳
周艳

机构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8年3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军



赵紫娟

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钱进

吴浩

机构负责人：

吴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